

女性主义哲学研究的现状与前景

杨永忠¹, 周庆²

(1. 云南财经大学, 云南 昆明 650221; 2. 云南民族大学, 云南 昆明 650031)

摘要:作为当代西方哲学研究中的一个新兴领域,女性主义哲学自20世纪创建至今已有40多年的发展历史。女性主义哲学研究范围极为广泛,理论范式也千差万别,学术流派同样异彩纷呈。评述其中的女性主义认识论、女性主义伦理学、女性主义本质论、女性主义性别差异理论和科学观五种核心理论及其近年来出现的一些发展趋势,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关键词:女性主义哲学;认识论;伦理学;本质论;性别差异;科学观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7)03-0001-07

作为当代西方哲学中的一个新兴研究领域,女性主义哲学诞生于20世纪70年代,迄今已有40余年的发展历史。作为一门交叉学科,女性主义哲学无疑具有研究范围广泛、理论范式驳杂、学术流派众多等特点。本文主要就其中的认识论、伦理学、本质论与反本质论、性别差异理论、科学观这五种核心理论以及某些发展趋势作一些简单评述。

一、女性主义认识论

女性主义认识论是女性主义哲学的核心,主要在女性主义框架内研究认识主体的身份、地位、认识的方式和对象及其对认识结果的影响,主张以一种女性的方式去认识世界并解释世界,对女性作为认识主体加以重新认识,对现有的各种对世界的认识方式和认识结论加以重新评判,并以女性独特的气质、经验和立场作为知识建构的来源和基础^{[1][2][3][4][5]}。女性主义认识论认

为,所有知识都带有社会历史的印记,并不存在超越人群、阶级、种族和历史的所谓“客观性”理想。因此,女性主义认识论必须摒弃传统的科学观和认识论,代之以女性主义认识论和科学观,揭示科学研究中所隐藏的男性中心主义倾向,恢复女性作为认识主体所应具有合法地位和合理主张。不同时期的女性主义认识论研究内容和关注焦点尽管各有侧重,但就总体而言,其始终关注性别差异与知识获取和表达之间的内在关联。根据女性主义认识论,不同的认识结果源于人们不同的认识经验,而经验差异与性别差异则密不可分,因为正是认识者的性别身份和社会地位的差异导致了认识差异以及获取知识的形式和数量的差异。认识结果因认识者的性别、地位而异。这就意味着,知识必然有男性知识和女性知识之分,因而,也就必然存在男性认识论和女性认识论这样两种截然不同的认识论。在女

收稿日期:2017-03-07

作者简介:杨永忠(1968—),男,云南财经大学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语言学和社会学研究;周庆(1968—),女,云南民族大学图书馆馆员,主要从事图书情报学和社会学研究。

性主义认识论研究者看来,所有知识进程和认识者都处于具体的语境中,因此,根本就不存在与价值毫无关联的所谓普遍性和客观性。其实,所谓的客观性只不过是男性的客观性而已,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客观性。知识的建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带有认识主体性别特征的彻底的社会化过程,因此,知识的获取方式及其数量必然涉及到具体的情境和认识主体的价值观以及社会集体的集体选择。作为一种社会实践,知识无疑打上了其生产者的烙印。一言以蔽之,知识具有差别性^{[2][3][5][6][7]}。一般而言,女性主义认识论有两种理论取向:经验论和情景论。前者认为性别歧视源于偏见和成见或虚假信念的误导,后者则主张女性具有一种与男性不同的经验方式或认知风格^[8]。

对女性主义认识论的发展历程和研究范式进行综合考察发现:早期的女性主义认识论采用自然主义的研究方法,从女性视角研究认识主体的地位、知识的客观性和普遍性标准、知识建构与权力架构之间的关系、性别主体体验的认识论意义以及性别体验与话语建构逻辑和权利框架之间的内在关联等问题,重建认识论架构。近年来的女性主义认识论研究发生了转向,一方面,开始关注“认识不正义”问题,即:从认识论角度、以逆向思维方式探讨认识正义问题,说明矫正认识非正义现象的途径和方式^{[9][10]};另一方面,女性主义认识论与社会认识论研究出现融合趋势,女性主义认识论甚至被视为社会认识论的一个子集。这一理论转向不仅拓宽了女性主义认识论的研究视域,而且为其提供了更大的理论背景和更多的研究借鉴,使女性主义认识论得以跻身于主流认识论之列^{[5][11][12]}。

二、女性主义伦理学

以凯特·米利特(Kate Millet)于1970年出版的《性别政治论》^[13]为标志,女性主义伦理学作为伦理学的一个新流派于20世纪70年代开始出现,由此开启了对西方社会价值体系与伦理观念的深刻反思与批判进程。女性主义伦理学将道德问题纳入其研究范畴,并将其置于整个人类“性别化存在”的历史背景下加以考察,以不同于其他流

派的特有方法探究伦理学问题,寻求对西方社会价值体系与伦理观念的重新诠释,通过批判传统规范伦理学中的男性中心主义,揭示伦理学的父权制结构与伦理学本身存在的问题,关注当代人类道德生活的实践,建立一种女性主义社会,以取代由男性主导的契约社会^{[14][15]}。卡罗尔·吉利根(Carol Gilligan)1982年出版的女性主义伦理学杰作《不同的声音》^[16]将女性主义伦理学研究向纵深推进,女性主义伦理学家不仅开始批判性地反思西方主流道德理论,而且开始大胆地探究道德认知发展阶段、道德推论的结构、道德原则的来源等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关怀伦理这一女性主义伦理学新范式。作为一个新的伦理学研究范式,关怀伦理理论建构以女性视角为基础,以女性的独特道德体验为切入点,研究关怀、情感与关系尤其是性别平等与社会公平正义之间的内在关联,并对传统伦理学的所谓正义论予以修正,进而建立一种价值观念和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原则以及道德推理机制与道德行为程序,挑战西方主流规范伦理学。它深刻揭露了西方主流伦理理论所蕴含的性别压迫,全面批判了传统规范伦理学的所谓普遍性理论体系与论证方式,以性别视角重新审视传统伦理学的理论体系和建构逻辑,在解构传统主流伦理学理论体系的同时,建构伦理学的新形式和新规律,为伦理学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拓展空间^{[14][17][18][19][20]}。

在女性主义伦理学家看来,性别歧视并非所谓性别关系的错误建构,社会性别差异在道德伦理层面的集中体现,是文化危机和道德危机的显现,是非勒斯中心主义认识论和人类中心主义认识论相互交织、性别不平等先天逻辑和男性中心主义知识体系这一畸形混合体所导致的价值观念失误,因此,女性主义伦理学以女性身份作为切入点,通过剖析伦理学领域内性别权力与知识积累和建构逻辑之间的内在关联,揭示迄今为止伦理学的内在知识价值与道德价值体系的内在知识价值在多大程度上以及以何种方式受制于男性中心主义文化价值观念,质疑伦理学研究方法中存在着的性别偏见和男性中心主义,从女性的生存形式来分析现代伦理文化的道德哲学根

源,建构一种伦理学的女性系谱,探究与其体验相符的哲学语言,以性别意识的自省来摧毁伦理话语中的男性中心主义建制^{[14][21]}。需要指出的是,女性主义伦理学家关注的是如何建立一种能够体现女性道德主体价值的道德理论,论证女性道德主体在客观世界中所应享有的地位、作用和价值,重视女性利益在道德理论层面的体现,通过对传统道德观念和伦理学体系的质疑、批判、解构和颠覆,创立一种能反映性别差异并体现女性道德主体意识的伦理学理论,并对传统道德哲学的基础进行解构,揭示以往伦理学对女性的不公正态度及其父权制的结构,批判近代“主体哲学”的道德主体预设,重新定义道德推论的核心概念,尝试以女性的道德经验方式改变伦理学的建构基础,将女性道德主体所承载的主体能力、主体价值、主体意义与道德理论体系建构结构整合起来,以独特的视角解释“现代性”道德困境,改变自启蒙时代以来西方伦理精神的价值论证方式,通过对具有特定、具体关系的自主性分析来论证道德体系的建构方式,将女性身份、女性生存状态作为反思西方社会生活的一个符号代码,为道德价值的理解提供新的路径,实现对伦理道德更加合理的诠释^{[14][18][19][22][23][24]}。

三、本质论与反本质论

《第二性》《母性生育——心理分析与性别社会》《性别政治论》《不同的声音——心理学理论与妇女发展》等女性主义专著的相继问世,标志着以探索妇女本质为己任的本质论倾向在西方女性主义学界开始出现。这些女性主义学者认为,虽然种族不同,但所有妇女都具有同一性,性压迫的经验具有同质性和可识别性,因而可以将性压迫与其他压迫形式完全剥离开来,其间并不存在内在的、纠缠不清的关系。这样,在西方文化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女性主义理论就具有文化普遍适用性,可以用来指导并解释世界范围内不同文化环境中妇女的现实生存状况。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女性主义本质论。这种理论代表的是白人中上层阶级妇女的种族特权,对其他群体妇女的生活实际和生存状况采取完全忽略的态度。由于白人中上层阶级妇女拥有代表妇女发言著

述这一知识建构的优先特权,因而其自然而然地成为了叙述“妇女故事”的当然主体和绝对权威。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这些学者对自己的特权地位、自负表现和优越意识习焉不察,因而,其在不知不觉中便重犯了与男性中心论相似的错误,往往强调以我为中心,排斥异己的观点,捍卫其所谓的真理。正因为如此,这一理论倾向于1980年代开始在世界范围内遭到了许多女性主义研究者的怀疑和反驳,诸如斯佩尔曼(Spelman)、弗拉克斯(Flax)等^[25]。

基于维特根斯坦哲学和后现代主义哲学,斯佩尔曼^[26]指出,女性主义本质论的主要错误在于:普遍概括和排除异己。这些错误会导致女性主义理论探讨中出现新的权威,致使其他文化背景下的妇女依旧无法摆脱被压迫、被压抑、被奴役、被限制的现实困境。其实,这无异于一种新的话语压制。本质论其实就是白人中上层阶级妇女的“白人唯我论”和“种族中心论”在女性主义哲学领域的延伸。本质论者将自身经验加以放大,并将其等同于全世界不同文化、不同种族、不同社会等级、不同经济地位、不同教育程度妇女的经验,将其在现实社会中所遭受的性别歧视视为一切压迫形式中最根本的压迫形式,对文化、种族、社会等级、经济地位、教育程度等社会现实差异视而不见,仅仅着眼于所谓女性的性别身份的同—性。这就必然忽视了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中的妇女具有不同的社会性别经验和文化遭遇这一客观现实,形成一个新的性别压迫的逻辑悖论。实际上,种族压迫与性别压迫、种族歧视与性别歧视相互缠绕、难以厘清。因此,追求一体化的观点并不能反映所有妇女的不同心声。本质论学者对其他不同话语的表面容忍,其实是在以一种隐性的方式吞噬这些话语,将其湮没于自己的话语体系中,这样就可以理直气壮地以其基于自身经验而构建的理论话语代替、想象其他群体妇女的现实境遇,以探求抽象的女性语法、女性属性和女性意识为旗号,掩盖其他肤色、地域、经济状况和文化环境的妇女的真实状况,因而无助于实质性差异问题的解决。弗拉克斯^[27]强调,性别歧视和性别压迫与种族、阶级、宗教等

其他社会矛盾密不可分,现实中并不存在抽象的、共同一致的“妇女性”(womeness),因此,不同境况的妇女具有不同的性别歧视经验和性别压迫经历,不同妇女的解放之路各不相同,更不应由任何理论权威来决定。女性主义反本质论批评在女性主义理论界引起了深刻的反思,推动了女性主义学者对自身理论方法论的质询^[25]。

四、性别身份的界定与性别差异

女性的身份界定一直是女性主义哲学中经久常新的话题。“何为女性”本身就是一个必须正视的本体论问题,并由此引发了女性言说主体、女性言说方式以及女性言说资格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进而引发了女性主义学者之间关于是否应当放弃“女性”概念的争论。主张放弃“女性”概念的女性主义学者认为:(1)在父权制体系中,女性的身份是一个具有相对意义的概念,其理论界定往往随着男性身份的变化而变化,由于男性的标准具有不确定性,女性的概念因而也具有不确定性,女性主义应当彻底放弃“女性”这一模糊不清、变化不定的概念;(2)界定“女性”会落入“性别本质论”这一抽象人性论和生物决定论陷阱,即男女两性都具有与生俱来的本质属性,该属性由生物学因素决定,因而根本不可改变,生理性别差异必然导致社会性别差异^[28]。与之相反,坚持“女性”概念的女性主义学者认为,女性具有生理性别属性和社会性别属性,因此,可以根据女性的社会体验与社会身份来对“女性”的社会性别属性加以界定,而且,女性主义就建立在“性别分析”的基础之上,放弃“女性”概念必然导致女性主义失去存在的意义和根基,不利于女性争取平等权利与性别解放和社会解放等宏伟目标的实现。然而,这种作法同样会陷入“性别本质论”的陷阱。一方面,由于阶级、种族、民族、文化、地域、社会等级、经济地位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下的女性必然具有不同的社会文化体验和不同的社会文化身份,如果通过漠视这些差异来为“女性”下定义,那么,这样的定义无疑是空洞、毫无实际意义的,其实是坚持一种“性别本质论”;另一方面,如果女性主义者试图根据女性的共同体验来定义“女性”,

而这种共同体验仍旧基于女性的生物学事实,这样一来,依旧无法超越“性别本质论”的藩篱^[29]。

与女性身份问题讨论密切相关的另一个根本性问题是女性的同一性与差异性问题。所谓女性的同一性,指的是女性具有一种稳定的、统一的、内在的规定性,这种规定性使女性和男性有所区别。女性的同一性有两层含义:(1)具有历时特征的单一同一性关注人格同一性条件。(2)具有共时特征的复合同一性关注类型同一性条件和个体同一性条件。显然,对女性个体性问题的研究无法忽视性别差异的问题。目前,关于这一问题主要有两种不同的看法,其主要代表分别是伊丽格瑞(Irigaray)和巴特勒(Butler)。伊丽格瑞^[30]认为,“性别差异”是本体论事实,女性主义应正视这一点,无论是理论的构建还是实践的开展都应以此为基础。西方哲学一直忽视“性别差异”,无视女性的存在和独立性,将男性体验作为整个人类的体验,将女性视为不完整的社会存在,是残缺的、畸形的男性,并以所谓的哲学中立性为幌子遮蔽女性应有的权益和女性独有的经验。因此,女性主义哲学迫切需要开展一场思想和伦理学革命,为“性别差异”分析寻找新的理论源泉。与之相反,巴特勒^[31]认为,“性别差异”并非本体论事实,它只不过是一种社会、政治和文化建构,性别不平等的社会机制正是源于西方哲学对这种所谓事实的过度强调。因此,要消除这种社会机制,就必须从根本上否定“性别差异”的真实性,对其赖以存在的知识论基础予以铲除。性别具有社会属性,其社会属性是社会建构的结果,是由社会个体的社会地位所塑造的,并不是女性或男性的内在特质,更不是个体与生俱来的本质属性^{[7][32]}。因此,性别属性并不具有先验性特征,相反,它具有获得性特征和非本质性特征。性别差异不过是社会声望价值系统和社会内部不同层次文化价值体系共同作用的结果^{[6][7][33]}。虽然伊丽格瑞和巴特勒观点针锋相对,但二者都强调“性别差异”在女性主义哲学研究中的重要意义,并试图以“性别差异”分析来解构西方哲学传统中歧视和贬低女性的“菲勒斯中心主义”思维模式和性别本质论^[29]。

五、女性主义科学观

由于科学界长期为男性所统治,女性很难在该领域有所建树,弥漫于该领域的都是男性科学家的声音,因此,女性主义学者认为有必要对科学展开全面批判,不仅批判科学研究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而且批判带有男性偏见的科学研究方法、科学认识论和科学规范,旨在消除科学研究中普遍存在的性别偏见和男性中心主义,建立平等、开放、自由的科学共同体和合理、规范的科学研究范式,使科学真正具有客观性、中立性^{[6][34]}。

起初,女性主义科学批判主要关注科学领域中的女性相对缺席这一表面现象。到了1970年代,女性主义开始关注科学的社会应用方面,即科学的社会文化功能及其体现问题。女性主义者对科学的反思从社会和文化功能层面推进到哲学、认识论层面,形成了独特的女性主义科学认识论。女性主义科学观具有性别建构性、价值负载、生态意识、后现代性等特征^[35]。关于科学中的性别差异,女性主义者中也有不同观点:(1)社会结构决定论,认为性别差异可以弱化。(2)生物决定论,认为具有女性特征和价值的科学观具有优越性,可以发展为一种不同性质的科学。(3)生物-社会因素决定论。女性主义科学观挑战传统的科学与价值无关、科学语言的中立性等观念,其科学模型表现出文化价值、意识形态与科学研究具有相互作用。可以看出,女性主义科学哲学与蒯因-戴维森-普特南-罗蒂传统部分重叠^[15]。根据后现代女性主义科学实在论,知识结构及其表达取决于科学领域中研究主体的权力对比、科学研究方法的确立和科学规范的制定,因此,关于科学、真理、客观性的主流话语和成见都应抛弃^{[36][37]}。由此看来,女性主义对科学研究方法、科学认识论和科学规范的反思批判有助于人们深刻认识科学研究中隐藏着的性别不平等和性别偏见,揭穿了所谓科学无偏见、无歧视的谎言,解释了形成这种谎言的结构根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认识与把握科学研究领域中性别差异的根源及变革策略^[38]。不过,女性主义有关科学研究领域中的性别化证明存在简单化的弊病,有待深化^{[6][34]}。

六、女性主义哲学的发展趋向

近年来,女性主义哲学研究中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发展趋向:(1)女性主义哲学的本体论和认识论建设。女性主义起初是作为一个研究视角介入哲学研究的,因此,其一直面临怀疑与责难之声。女性主义哲学家意识到,若要使女性主义哲学成为当今哲学的流派或分支,就必须完善其本体论和认识论,将其上升到形而上学层面,解决女性主义哲学研究的目的、方法论和意义问题,明确哲学推理中的基本概念,为女性主义哲学的科学性进行辩护,建构一种总括性的解释理论,借以解释各种各样的与女性相关的社会现象,提供一种与自然科学理论相似的强有力的理论^[3]。(2)女性主义哲学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研究范式和研究视角推陈出新,凡是影响女性社会文化角色的社会文化因素均被纳入女性主义哲学研究范畴之中,成为女性主义哲学研究的新领域和新视角^{[6][39]}。(3)女性主义哲学与心智哲学的联系日趋紧密。女性主义哲学目前更加关注女性作为认识主体的意向、信念、动机以及意识与行为的关系等心理因素,意向性理论和认识态度问题成为一些新的研究焦点。随着传统哲学的认知科学和心智研究的转向,当今的女性主义哲学家已将研究重点放在女性的心智问题研究上面,研究女性的认知策略和认知过程。(4)20世纪女性主义哲学发展体现为从一种本质论到反本质论再到统一本质论的发展趋向。由于本质论主张并不具有真正意义上的理论普适性,削弱了女性主义政治,因而,自1970年代起,许多女性主义哲学家就一直公开反对本质论,提出了反本质论主张^{[40][41]}。然而,这些主张并未得到女性主义哲学家的普遍赞同。为此,以夏洛特·维特(Charlotte Witt)^[42]为代表的女性主义哲学家提出了性别统一本质论,尝试以一种新的哲学思维方式来理解和界定“性别本质论”,借助于亚里士多德的“统一本质论”模式,提出性别对于社会个体来说具有统一本质的理论。这标志着女性主义哲学在当代西方哲学中已经占有一席之地,其学术影响力正在日益扩大,其学术魅力正在日益彰显,其不仅为西方哲学提供了新的

研究范式,而且为西方哲学提供了一种新型的知识体系和知识建构逻辑^{[6][10]}。(5) 体验哲学成为女性主义哲学新的学科生长点。根据体验哲学理论,一切范畴、概念、推理和心智都是由身体经验而形成,意义基于感知,感知则基于生理构造,因而,认知方式和认知结构都与感知机制紧密相连。作为一种基于身体体验的心理现象,概念和意义都是人通过自己的身体和大脑与客观世界互动的结果。现实结构是心智的产物,而心智则是身体体验的结果^[43]。认知过程具有体验性特征,是身体和感觉器官与外部环境互动的结果。身体经验是人的意向、思考、知识和交流的原初基础^{[44][45]}。男女两性具有不同的生理构造,其认识方式、认知结构和感知机制必然有所不同,其知识建构与心智体验同样存在差异。女性主义哲学有望在体验哲学的理论框架内发现在传统唯理主义哲学和经验主义哲学观框架内所无法窥探的女性所独有的知识获取方式和建构机制以及知识体系,提出具有选择性的、范围更广的认识论框架^{[46][47]}。

参考文献:

- [1] Harding, Sandra.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Thinking from Women's Lives* [M].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142.
- [2] Lennon, Kathleen. *Knowing the Difference: Feminist Perspective in Epistemology* [M]. London: Routledge, 1994. 1.
- [3] 冯俊. 当今英国哲学的研究取向及其特点[J]. 哲学动态, 1995, (10): 16 - 19.
- [4] 殷杰. 当代西方的社会科学哲学研究现状、趋势和意义[J]. 中国社会科学, 2006, (3): 26 - 38.
- [5] 殷杰, 尤洋. 当代女性主义认识论问题研究[J]. 哲学研究, 2012, (8): 61 - 67.
- [6] 杨永忠, 周庆. 女性学的学科地位及其发展[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1, (4): 69 - 74.
- [7] 杨永忠, 周庆. 性别建构的认知哲学观[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5, (3): 5 - 11.
- [8] 洪晓楠, 郭丽丽. 唐娜·哈拉维的情境化知识观解析[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2): 95 - 100.
- [9] Fricker, Miranda. *Epistemic Injustice: Power & the Ethics of Knowing*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1.
- [10] 肖巍. 女性主义形而上学研究中的两个热点问题[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13, (4): 58 - 66.
- [11] Anderson, Elizabeth. *Feminist Epistemology: An Interpretation and a Defense* [J]. Hypatia, 1995, 10 (3): 50 - 84.
- [12] Grasswick, Heidi, Mark Webb. *Feminist Epistemology as Social Epistemology* [J]. Social Epistemology, 2002, 16 (3): 185 - 196.
- [13] Millett, Kate. *Sexual Politics* [M].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1970. ix - x.
- [14] 罗蔚. 当代伦理学的新发展: 女性主义伦理学评介[J]. 伦理学研究, 2005, (3): 58 - 61.
- [15] 星河. 女性主义哲学学术报告会记略[J]. 哲学动态, 1995, (5): 5 - 7.
- [16] Gilligan, Carol.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1 - 4.
- [17] Nodding, Nel. *Caring: A Feminine Approach to Ethics & Moral Education* [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1 - 9.
- [18] Tronto, Joan C. *Moral Boundaries, a Political Argument for an Ethic of Care* [M]. Routledge, 1993. 175.
- [19] Ruddick, Sara. *Maternal Thinking* [M]. Boston: Beacon Press, 1995. 242.
- [20] 宋建丽. 改革开放30年来的中国女性主义伦理学研究[J]. 伦理学研究, 2009, (1): 6 - 11.
- [21] 北川东子. 齐美尔: 生存形式[M]. 赵玉婷, 译.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69.
- [22] Held, Virginia. *Feminist Morality: Transforming Culture, Society, and Politics*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138.
- [23] Tessma, Lisa, Laura Martha Purdy. *Feminist Ethics and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orizing the Non - Ideal* [M]. Dordrecht: Springer, 2009. 3.
- [24] Mahon, Rianne, Fiona Robinson. *Feminist Ethics and Social Policy: Towards a New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of Care* [M]. Vancouver: UBC Press, 2011. 178.
- [25] 苑莉均. 反本质论的两个批评——80年代后女性主义哲学的热点论题[J]. 北京社会科学, 1998, (1): 98 - 104.
- [26] Spelman, Elizabeth V. *Inessential Women: Problems*

- of Exclusion in Feminist Thought*[M]. Boston: Beacon Press, 1988. 136 - 157.
- [27] Flax, Jane. *Race/Gender and the Ethics of Difference: A reply to Okin's 'Gender Inequality and Cultural Differences'* [J]. *Political Theory*, 1995, (3): 507 - 508.
- [28] 杨永忠,周庆. 女性的政治解放和社会解放[J]. 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 2008, (5): 1 - 6.
- [29] 肖巍. 关于“性别差异”的哲学争论[J]. 道德与文明, 2007, (4): 15 - 19.
- [30] Irigaray, Luce. *An Ethics of Sexual Difference*[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6.
- [31] Butler, Judith. *The End of Sexual Difference*[A]. Elisabeth Bronfen, Misha Kavka, *Feminist Consequences* [C].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418.
- [32] 方珏. 同一抑或差异: 女性主义哲学的深层悖论[J]. 江海学刊, 2012, (3), 48 - 51.
- [33] 郭爱妹. 社会性别: 从本质论到社会建构论[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1): 87 - 94.
- [34] 敬少丽. 女性主义视野下的教育研究方法论探析[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8, (1): 11 - 14.
- [35] 宋琳. 女性主义科学观探析[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1): 162 - 166.
- [36] 吴小英. 科学、文化与性别[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130 - 133.
- [37] 李鹭. 后现代女性主义科学观[J].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2010, (2): 56 - 59.
- [38] Keller, Evelyn Fox. *Reflections on Gender and Science*[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115 - 119.
- [39] 肖巍,朱晓佳. 国内女性主义哲学研究的新进展(2006~2011年)[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12, (4): 76 - 81.
- [40] Stone, Alison. *Essentialism and Anti-essentialism in Feminist Philosophy* [J]. *Journal of Moral Philosophy*, 2004, (2): 135 - 153.
- [41] Butler, Judith. *Gender Trouble*[M]. London: Routledge, 1990. 5.
- [42] Witt, Charlotte. *The Metaphysics of Gender*[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4 - 12.
- [43] 王寅. 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 体验哲学[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2, (2): 82 - 89.
- [44] 詹姆斯·坎贝尔. 理解杜威: 自然与协作的智慧[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68.
- [45] 魏在江. 概念转喻的体验哲学观[J]. 现代外语, 2016, (3): 358 - 368.
- [46] 杨永忠,周庆. 女性学研究——反思与展望[J]. 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 2006, (4): 8 - 13.
- [47] 杨永忠,周庆. 国内外女性学研究差异的比较研究[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3, (3): 78 - 82.

Research in Feminist Philosophy: The Status Quo and the Prospect

YANG Yong-zhong¹, ZHOU Qing²

(1.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Kunming 650221, China;

2. Yunnan Minzu University, Kunming 650031, China)

Abstract: Feminist philosophy is an independent field of philosophical research. Since the second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a great number of outstanding scholars have emerged and a variety of philosophical schools have come into existence. This paper focuses on its five core theories, i. e. epistemology, ethics, essentialism, gender difference theory, view on science, and tendencies in recent years.

Key words: feminist philosophy; epistemology; ethics; essentialism; gender difference; view on science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性别平等理论研究 ·

性别隔离与男权话语中的权力运作

施文斐

(中国矿业大学 银川学院,宁夏 银川 750000)

摘要:性别隔离发源于古老的女体禁忌,最初仅为出于生命安全忧虑而向特定女性实施的周期性隔离措施。男权话语通过提炼女体禁忌中的歧视“因子”、预设虚构的话语前提以及实施种种话语策略等一系列的话语权力运作,巧妙地将原本保持中立立场的安全保障措施置换为歧视女性、压迫女性的性别政治工具。而且话语权力运作的隐蔽性,使得性别隔离直至今日仍在社会性别分工、性别角色定位等方面保持着强大的现实干预力,职业性别隔离更可视为传统性别隔离在现代职场中的变相延伸。明确男权话语于其间的具体运作将有助于我们充分认清性别隔离的本质,以及时至今日仍“经久不衰”的“奥秘”所在,从而对女性解放的现状保持更为清醒的认识。

关键词:性别隔离;女体禁忌;女性劣等论;身体控制;话语权;话语权力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7)03-0008-09

性别隔离,亦即“严男女内外之别”的性别空间区域划分,性别隔离自古有之,《礼记》有云,“礼,始于谨夫妇,为宫室,辨外内。”(《礼记·则》)“辨”,别也,“别的功能是为了要建立秩序”^{[1](P266)},以家内、家外的物理界限将男女两性各自所应归属的空间区域区别开来被认为是社会秩序(礼)得以建立的原初与根基。唯有“男女有别”,而后才能“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礼记·昏义》)性别隔离被赋予的意义远不止于两性层面,更被上升到了政治伦理的高度。性别隔离之于秩序,无论是性别秩序还是政治秩序的建立至关重要。

性别隔离对两性关系格局的影响极其深远,为世俗观念所普遍接受的“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易·人·彖》)、“男治外事,女治内事”(司马光《温公书仪》卷三《婚仪上》)的社会性别分工,以及在女性性别群体中享有极高认同度的“贤妻良母”的角色定位都与此有着密切关联。然而,这一以“隔离”(“别”)为重要表征的性别秩序究其实质却正是产生于针对女性的偏见与歧视,建立于生物差异上的女性劣等论于背后发挥着重要的理论支撑作用。然而,仅有理论支撑是远远不够的,任何“有偏见的态度和歧视行为”的有效实施都必须得到权力的保障。权力首先存在于话语之中,按照后现代主义的观点,话语

收稿日期:2017-03-07

基金项目:陕西师范大学优秀博士论文资助项目“性别书写研究与近世白话小说”(项目编号:2014YB11)

作者简介:施文斐(1978—),女,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中文系讲师,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近世白话小说、性别研究。

即为权力^①，“影响和控制话语运动的最根本因素就是权力，而真正具有特殊效应的权力，也是通过话语来执行的”^{[1](P201)}。厘清性别隔离产生的源头，明确为男权社会所掌控的话语权力于其间的具体运作将有助于我们充分认清性别隔离的本质，对时至今日依然存在着的性别隔离，如职业性别隔离的强大现实干预力保持清醒的认识，从而为女性主体意识的真正觉醒，为女性解放的真正实现铺平道路。

一、性别隔离的话语探源：女体禁忌与歧视“因子”的提炼

据文化人类学的考察可知，性别隔离早在原始社会即已有之。就其原初动机而言，性别隔离的实施主要是出于对处于经、孕、产等特殊生命期的女性身体（女体）的一种禁忌，伴随着特殊生命期产生的大量出血（经血、产血）是导致此类女性被隔离对待的重要原因。

著名的文化人类学者詹姆斯·乔治·弗雷泽通过对“德内（美洲）和大多数其他美洲氏族部落”的考察发现，在这些原始部落中，“几乎没有任何人像来月经期间的妇女那样为人们所畏惧”，一旦处于行经期，她就会“立刻被谨慎地同一切异性人们隔开，独自住在为本村男人或来往行人中的男子看不见的偏僻小屋”^{[2](P199)}，产妇也同样会“被隔绝起来，直到健康和体力恢复，想象的危险期度过为止。”^{[2](P200)}处于行经期的女性以及产妇之所以被认定为危险的存在而被隔离对待，在相当程度上正是出于对其间大量产生的经血、产血的污秽恐惧，“她们可能会污染她们接触的任何人任何东西”^{[2](P199—P200)}，为此，即便已被隔离开来，处于行经期的女性也要小心翼翼地“不得触及任何属于男人用过的东西或任何猎获的鸟兽与其他动物的皮肉，以免因此玷污了这些东西”^{[2](P199)}。在一些地区，“妇女坐月子期间丈夫必须隔离八天，不得在家居住”，同样惧怕的是“受污染”^{[2](P200)}。围绕着女性特殊生命期的血污恐惧进一步促成了大量迷信的产生，譬如“沾上女人的经血会让鲜花枯萎、果实腐烂、象牙失去光泽、长剑不再锋利、狗儿发疯”等等^{[3](P90)}。在一些地区，人们甚至相信只要此类女性的身影出现即能导致上述灾害的发生，而无

论是否发生过实际接触。

正是出于对女性神秘力量的极度困惑、强烈的血污恐惧以及深重的生存忧虑，人们才会普遍相信必须要将处于特殊生命期的女性这一“污染源”与整个社会公共空间隔离开来，通过将其神秘力量尽可能地控制在一个可掌控的范围内以保障整个社会公共空间的生存安全，以女体禁忌为特征的性别隔离正是在这一朴素的原始认知下逐渐形成的。

这一有关性别隔离的原始认知与古老禁忌在巫术信仰与宗教教律中都得到了继承与延伸。在记载了利未族的祭司团所应遵奉的一切律例的《利未记》中，就将古老的女体禁忌形成了明确、细致，甚至有些烦琐的话语表述^②，并规定“她洁净的日子未滿，不可摸圣物，也不可进入圣所”（《圣经·利未记》12:4）^{[4](P182)}。与西方的宗教教律相似，在巫术氛围浓重的宋人社会中，有着鲜明巫术色彩的医药操作中同样蕴含了对特定女性实施的女体禁忌。这一禁忌不仅如汉唐时期那样体现在“合药、用药之时”，而且还进一步扩大到了“药物从采摘、收藏、制备，到取拿、服用的全过程”^③，女体禁忌也由最初的只针对特定女性扩展到了整个女性群体，“切忌妇人、鸡犬见”（朱端章《卫生家宝产科备要》卷六），“忌见丧服、色衣、妇人、猫犬之类”（苏轼、沈括，《苏沈内翰良方》），“忌僧尼、妇人、孝子、鸡犬，一切厌秽见之”（佚名，《卫济宝书》卷下），“勿令妇女、小儿、丧孝、产妇及痼疾、六根不具之人及六畜见之”（《太平惠民和剂局方》附《指南总论》上）^④之类的话语表述大量充斥于宋人医书之中，其所传达的正是唯恐女性尤其是处于特殊生命期的女性的“不洁与污秽”导致药效失效，并进而危害生命安全的严重忧虑。

通过以上对古老禁忌、宗教以及巫术思维下的医药操作的简要考察可知，女体禁忌早在原始社会以及以巫术、宗教为代表的古老意识观念中即已存在。需明确的一点是，此时的女体禁忌并不必然意味着针对女性群体的性别歧视。诚如上文分析所示，对特定女性实施的周期性隔离措施主要是出于生命安全的考虑，而且，人们相信隔离措施的实施对女性自身也是有益的，否则她

们就会“瘦得皮包骨头”或者“全身就会溃瘍”^{[2](P542)}。性别隔离正是为了保障女性自身以及他人的生命健康而实施的安全保护措施。

但同时不可否认的是,性别隔离中确实已然内含了针对女性这一性别群体的歧视“因子”。“最低的私密的身体过程,能够赋予最复杂的和形而上学的解释”^[5],将处于特殊生命期的女体视为“不洁与污秽”,其本身就是在进行着善恶、正邪的道德判断,《利未记》中规定的女性因经血不洁、产血不洁而须献祭、赎罪的条例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⑤。在古代中国,处于特殊生命期的女性也同样“不得参与家族祭祀这类严肃、庄重的场合,不得接近神龛、祭桌、祭品和巫师,否则的话就会亵渎祖先的亡灵,是对祖先的不敬。”^{[1](P94)}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女性之所以被加之“不洁与污秽”的道德判断不是因为别的什么原因,而恰恰是根源于女性自身特有的、先天存在的、无法避免的生理现象。“在父权社会中,女性的生理特征往往被贬低和歪曲为不健全、不洁净,尤其是行经和生育现象,多半被视为神圣的对立面而加以禁忌。”^[6]仅仅因生理差异而成为禁忌,更进而遭到歧视,这完全是一种生物决定论的论调。这样一种论调在十六、十七世纪曾普遍流行于近代早期西欧社会的“体液学说”中并得到了继承。这一性别阐释话语将人体视为“一副容纳着体液的皮囊”,“男人性属热干,女人则属冷湿”^{[3](P82)},男女两性的一切差异,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道德判断都起源于所谓“体液”的不同。例如当时的学者曾以这一理论解释过何以女人沉在水里时会面朝下而男人一般面朝上的现象,认为其原因就在于“男人、热量、光线和上帝之间存在着内在关联,而女人则与潮湿、阴冷联系在一起,所以很少会面向天空。”^{[3](P90)}显然,男性体内的热干性体液象征着一种阳性的力量,与太阳、热量、光线保持着某种神秘的内在联系;而女性体内的冷湿性体液则与阴性的力量非常相似,总是与潮湿、阴冷发生着联系。这一性别差异上的本质主义倾向更进而取得了宗教层面上的支撑,“女人的本性是造物主创造的阴暗面,她比男人更接近魔鬼,而男人受到的更多的则是上帝的好影响”^{[3](P89)}。从古老的女体禁忌中“提炼”出

“不洁与污秽”的歧视“因子”,再将对特定女性的血污恐惧扩展到面向整个女性群体的体液厌恶,最后借由宗教层面上对“上帝”(善)与“魔鬼”(恶)的比附作出“相应的”道德判断,女性这一性别群体就这样在男权话语的一系列运作下被无可辩驳地贴上了劣等的标签。

二、性别隔离的预设话语前提：“不完整的人”与沉默的失语者

通过上一部分的分析可知,古老的女体禁忌虽并不必然意味着针对女性的偏见与歧视,但确实促发于为女性所独有的生理现象。对女性特殊的生理现象,如月经、生育及经血、产血的困惑与恐惧都是围绕着为女性所特有的生殖场域而发生的,这一生殖场域的存在无可辩驳地标志了女性的身体与男性的是多么地不同,多么地异质。相较于男性,女性身体所表现出的“异质性”是女性遭到性别歧视的又一重要原因。

这里,显然有一个预设的假定前提,即“将男性身体定义为标准人类躯体”^{[7](P8)},女性身体由于其自身呈现出的巨大异质性而被视为有缺陷的、不标准的、不完整的,13世纪著名的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即将女性看作“有缺陷的男人,是由于性交失误而生下来的男人”^{[1](P151)},是“不完全的人类”^[8]。“女性并不被视为独立的个体……女性是参照男性来定义和区分的”^{[7](P7)},以男性身体为参照,将女性贬低为“不完整的人”这一观念意识可以一直追溯到神话时代。最初的女性夏娃仅仅是从亚当身上所取的一根肋骨,神出于“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圣经·旧约·创世纪》2:18)^{[4](P10)}的愿望而创造出了夏娃,她的诞生完全取决于男性的需求,不仅在身体上是不完整的,在意志上也同样是从属的。这一“神说”话语的运用之于女性从属性的确立具有重大意义。原型—神话批评的著名学者诺思洛普·弗莱曾就神话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表述过这样的观点,即“每种意识形态开始时都就其传统神话体系中意义重大部分提出自己的认识,并利用这种认识去形成和实施一种社会契约”^{[9](P30)}。依据这一观点,《圣经》将关于人类始祖的伊甸园神话紧随于创世纪神话之后,又将女性的“肋骨诞生说”置放于伊甸园神

话之始,这一话语策略本身即体现了意识形态领域中的一个重要认知,即性别秩序的建立是与宇宙生成同样重要的头等大事,而确立女性的从属性则是性别秩序得以建立的关键。恰如亚当所说的,“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圣经·旧约·创世纪》2:23)^{[4](P10)},由男权话语主导的神话完全成为了“一种为了使女性处于从属地位,并设法将其永远置于此从属地位的一系列观念、偏见、趣味和价值观系统”^⑥。女性的先天缺陷,即身体上的不完整性以及意志上的从属性都从“神说”话语的权威性中得到了认定。

女性“先天缺陷”的权威认定,或者说女性劣等论的确立之于性别隔离的实施具有重大意义,既是性别隔离的预设前提,又由性别隔离的实施而得到进一步的强化。由于女性被认定为先天就是有缺陷的、不完整的,因此女性的智力水准乃至道德品质也就顺理成章地遭到了否定。圣保罗曾将男性比作女性的“头”,“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圣经·新约·以弗所书》5:22、23)^{[4](P357)},女性的存在价值仅与“身”等同,而“身”无疑是要服从“头”,听从“头”的意愿的。这一观点与西方社会惯于将男性与理性、精神相联系,而将女性与肉体、欲望相联系这一性别上的二元(灵、肉)对立论完全一致,女性被视为“永远也不能发育成熟的‘孩子’”,她们“既愚蠢又浅见”,其智力水平永远只停留在“男性成人和小孩之间”^[10]。

正是因为“她”的缺乏头脑、极端愚蠢,女性被剥夺了于社会公共空间发声的权力。圣保罗曾要求“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法律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圣经·新约·哥林多前书》14:34、35)^{[4](P311)}。于社会公共空间发声的权力被完全赋予了男性,有资格与神对话的永远是拥有话语权的亚当,而夏娃仅仅是亚当背后的一个沉默的失语者。作为男权社会中的他者,被剥夺了话语权的女性群体也只能保持沉默,语言中蕴含着

“至高无上的权力与威力”以及“从语言权力与威力中派生出来的暴力”都为男性所独享^{[9](P24)}。尽管女性有时也会滔滔不绝,“不停地,唠唠叨叨,口腔充满着声音,从嘴里发出声音”,但她所说的话并不具备任何话语权威,仅仅是“talk”,而不是“speak”,“她们实际上并没有表达,因为她们没有什么可表达的。”^[11]失去了话语权的女性即使在社会公共空间现身,甚至于偶然发声,但也仍是一种“缺席”,仍是一种“失语”,她的身体与声音不具任何意义。

恩格斯曾指出:“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12]在此基础上,笔者更进而认为女性话语权的丧失是进入父权制社会后,女性这一性别群体所遭受的又一重大失败。由于话语权的被剥夺,女性失去了反击性别歧视的重要途径,而只能任由掌控了话语权的男性社会擅自界定女性的身体、智力乃至道德品质。不仅如此,凭借着手中掌控的话语权,女性劣等论被男性社会以各种话语方式反复灌输给了女性群体,直至内化为女性“自觉”的自我性别体认,“贱妾”“贱婢”之类的自称无疑是女性劣等论内化成功的体现,反映了女性主体性丧失后的一种低自尊状态,而“保持女性低自尊对父权力量结构是有利的”^[13],譬如,性别隔离的有效实施。

女性劣等论这一话语前提的预设,以及随之促成的女性话语权的丧失,尤其是女性对自身“劣等性”的自我认同使得性别隔离的实施变得更加畅通无阻。被驱逐出社会公共空间的女性从此失去了从事公众社会劳动的机会,只能“安心”于“贤妻良母”这一家内角色的扮演,而公众社会劳动恰恰是获得“社会性成人身份”的物质基础。男性社会正是通过将女性排斥于社会公共空间与公众社会劳动之外的性别隔离,从而否定了“她”的社会性成人身份。女性“被排除出严肃的事情和公共事务空间,她们长期以来扎根于家庭空间和与子嗣的生物和社会再生产相关的活动中”^[14],“在这个没有她参与创造的世界里,在这个男人的世界上,她得完全依附于男人的保护,她永远也不可能成长起来”^{[15](P84)}。长此以往,其结果只能是被局限在家内空间的女性变得愈来愈肤浅、愈来愈幼稚,反而进一步证明了女

性的确是一群智力低下、行为可笑的“劣等”生物，“不完整的人”，这一原本纯属虚构的话语前提于此得到了意想不到的“证据”支持。女性劣等论与性别隔离二者之间就此形成了相互促进、彼此转化的循环呼应，性别隔离存在的合法性得到了证明与巩固。

三、性别隔离的话语策略：“天使”“妖妇”与身体控制技术

“男子居外，女子居内，深宫固门，阍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礼记·内则》）性别隔离，如仅就话语表层来看，可视为面向男、女两性实施内、外空间隔离的公平之举，但谁也无法否认有关性别隔离的种种话语总是针对女性施加了更为详细、更为琐碎的身体限制。就其实质而言，性别隔离更多地只是针对女性实施的空间隔离，即通过将女性的身体限制于家内空间的私人领域，借以达到将女性从社会公共空间驱逐出去的目的。性别隔离，或者更明确地说，将女性驱逐出社会公共空间的性别歧视行为，归根到底，正是对女性身体实施的一种控制。

由于女性被认定为“不完整的人”，更多地仅与身体相关，而缺乏头脑与理性，因此，男性社会对所谓的“提升女性智力水准”并不抱任何幻想，而仅将关注点更多地投注到对女性身体的控制与驯化上。正如尼采所言，“你到女人那里去？别忘带你的鞭子！”^[16]对于“女性”，这一在身体、智力、道德上都存在着严重缺陷的“劣等”生物而言，能使其得到“驯服”的唯一方法也就只有身体控制了。恰如马戏团的驯兽师训练动物一样，男性社会所要做的就是通过“操纵”“塑造”和“规训”以使女性（或者说女性的身体）学会“服从”和“配合”^[17]，并通过对女性身体的驯化，在两性之间建立起一种服从与被服从的关系，使女性的身体“在变得更有用时也变得更顺从，或是因顺从而变得更有用。”^[18]

在男性社会的身体规训下，“她”的身体不仅被驱除出社会公共空间，而且即使在家庭领域也会受到进一步的“内”“外”限制，如“外内不共井，不共湔浴，不通寝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内言不出，外言不入。”（《礼记·内则》）“妇人无故，不窥中门。有故出中门，必拥蔽其面。

男仆非有缮修，及有大故，不入中门，入中门，妇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女仆无故，不出中门，有故出中门，亦必拥蔽其面。”（司马光《温公书仪》卷三《婚仪上》）除了家内进一步的回避外，女性还被要求应有意识地对自己的身体进行控制，如“不敢哆噫、嚏咳、欠伸、跛倚、睥视，不敢唾洩；寒不敢裘，痒不敢搔。”（礼记·内则）“不登高，不临深，不苟訾，不苟笑，立必正方，不倾听，毋噉应，毋怠荒。”（《礼记·曲礼》）“行莫回头，语莫掀唇。坐莫动膝，立莫摇裙。喜莫大笑，怒莫高声。……莫窥外壁，莫出外庭……”（《女论语·第一“立身”》）在中世纪那些为新兴资产阶级女性编写的关于行为举止的书籍里，也有类似的一些训诫，如“走路不要太快，不要猛然回头，不要晃动肩膀”等等，“不雅的大笑、直视的眼神、胡说八道的舌头和放肆的步态”^[19]（P199）等都被视为禁忌。

此类女教书中之于女性身体的种种规训自然可以被视为对女性仪态举止的一种“礼仪训练”，然而正如上文分析所示，这种“礼”的训练并不是通过提升内在的道德精神来实现的，而更多地仅仅体现为对身体这一“物质”的完美控制。女性身体成为男权话语权力运作的对象与场所，对女性的限制几乎全部聚焦到了“她”的身体上，女性的存在意义在相当程度上也仅限于“她”的身体。一个服从约束、符合规范、安心于家内空间的本身即被视为道德的体现。在中国的古典小说《林兰香》中，不幸早逝的封建淑女燕梦卿之所以被人们长期怀念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她能对自己身体实施有效的控制，“遇着可喜的事，从不见她大笑大笑；遇着可忧的事，也不见她愁眼愁眉。总然身体清爽，从不见她催酒索茶，胡游乱走。就是疾病深沉，也不见她蓬头垢面，迟起早眠。”（《林兰香》第三十八回）接受身体控制，尤其是“自觉自愿”地进行自我身体控制就是美德，身体控制的道德化是男权话语权力运作的一个重要策略。

被道德绑架的女性于是只能被困守于家内空间的狭小天地中，这在相当程度上正是男权话语权力作用的结果。然而，单纯依靠强权、暴力的压制必然会引起受压迫者的反抗，将男权话语

中蕴含的权力通过一定的话语策略巧妙地发挥出来无疑更为明智。在众多的男权话语策略中,“最深层、最隐蔽、最具有欺骗性”的莫过于“神化和歌颂女性”^{[20](P29)}的“母性神话”。它以“一种控制和驯服心灵的缜密温柔型的权力技术”^[21]巧妙地诱导着女性“自觉自愿”地按照男性的愿望需求、男性的价值尺度来形塑自身,而实现母性(包括妻性)的最佳场所无疑是家内空间,实现母性(包括妻性)的角色定位无疑是“贤妻良母”,从而极大地削弱了女性向家外的社会公共空间拓展的动力与愿望。“女性的形象和声音被边缘化了,女性只是男性角色的陪衬”^[22],成为“具有母性、有社会道德、举止文雅、钟爱自己的丈夫和家庭”^{[19](P73)}的“贤妻良母”成为女性生存价值的全部体现,其独立的主体性因此被取消,丰富的生命需求因此被遮蔽,充分发展的可能性因此被制约,“她的身份就只能是妻子和母亲,她自己也不知道她是谁”^{[15](P18)},这一身份危机的产生正是源于身体的受限。

对“贤妻良母”这一角色的神化与“社会不愿把妇女作为完整的人来对待”^{[15](P284)}有着密切关联。将女性认定为“不完整的人”,是性别隔离预设的话语前提;专注于贤妻良母角色的“母性神话”,是性别隔离实施的话语策略,其共同指向的是使女性“自觉自愿”地留守于家内空间这一直接目的,最终促成的则是性别隔离的完美实现。

在将接受身体规训、安心于家内空间、专心于角色扮演(“贤妻良母”)的女性美化为“家庭天使”的同时,男权话语更积极地借助于包括通俗小说在内的各种话语形式对那些拒绝被纳入性别隔离秩序的女性进行丑化、性化、妖魔化等异质化处理。在中国的古代社会中,女尼、道姑、三姑六婆等游走于社会公共空间的女性其道德品质就总是会遭到男性社会的严重质疑,古典小说中写到的许多犯罪事件,尤其是奸情发生往往都与此类女性有着直接关联。其中,男性社会对“三姑六婆”这一特殊女性群体的抨击最为强烈。她们凭借着女性性别身份的便利而得以出入内宅,热心于为私情男女暗中撮合以便从中牟利,其频繁跨越内、外界限的行为使得本应处于封闭状态的家内空间变得有隙可乘。相较于引

诱良家妇女堕落的罪名,对严守内、外之别的性别隔离秩序造成的破坏无疑更为严重,这也正是这一特殊女性群体遭到男权话语集中攻击的深层原因所在。诸如“话说三姑六婆,最是人家不可与他往来出入”(《初刻拍案惊奇》第六卷《酒下酒赵尼媪迷花 机中机贾秀才报怨》),以及“一句良言须听取,妇人不可出闺房”(《初刻拍案惊奇》第六卷《酒下酒赵尼媪迷花 机中机贾秀才报怨》)、“所以内外之防,不可不严也”(《二刻拍案惊奇》第二十五卷《徐茶酒乘闹劫新人 郑蕊珠鸣冤完旧案》)之类于小说行文间不时穿插的训诫都可视为男权话语的直接表态。在西方社会中,倡导女性走出家门的女权主义者也同样遭到了男权话语的妖魔化处理。她们往往被描述为“缺乏幽默感的自私鬼,不修边幅,刻意把自己打扮成没有女人味的‘变态狂’,以及整日争风吃醋、吵吵闹闹地争辩不休的‘泼妇’”,有时甚至会被骂成“妓女”“猪”“淫妇”“巫婆”等等,那些支持或同情女权运动的男性也未能幸免,他们不是被视为“没有男子汉气概”的“无用和懦弱之流”“事业上的失败者或感情上的失意者”,就是被无端地贬低为“阳痿患者”“畸形人”或者“害怕老婆唠叨的‘气管炎’患者”^⑧。

上述列举的所有这些具有歧视性、侮辱性的“标签”无疑是语言暴力的体现,“语言不仅有着它至高无上的权力与威力,同时,更有从语言权力与威力中派生出来的暴力”^{[9](P24)},这一语言暴力更多地只为掌控了话语权的男性社会所独享,那些被认为破坏或蓄意破坏了性别隔离秩序的女性(有时也包括男性)只能任由男权话语贴上这些“标签”。标签策略得到了广泛而持久的运用,20世纪30年代被称作“花瓶”的职业女性,民国时期被称作“交际花”的女记者们等莫不如此。

美化与丑化的并用,促成了女性形象的“天使”与“妖妇”的两极分化。以是否遵从内、外隔离的性别秩序为界,不是“天使”,就是“妖妇”,非此即彼,几无回转的余地。女性形象的刻板化使得“一种使女性压抑和限制自己的方式”^[23]得以创建起来,在“妖妇”标签的“震慑”下,许多女性都对逾越内、外空间的界限感到深深的恐惧,清

代的一些才女甚至有自焚诗稿的举动,即便仅仅是自己的文字流出家内空间也足以令人忧惧。无论是身体,还是话语,一切“越界”行为都将是不被允许的。然而即便如此,在男性作家书写的小说文本中也还是客观地捕捉到了女性渴望一窥家外空间的潜在欲念。在许多中国古典小说,如在章回小说《金瓶梅》《醒世姻缘传》,话本小说《任君用恣乐深闺 杨太尉戏宫馆客》(《二刻拍案惊奇》第三十四卷)、《王娇鸾百年长恨》(《警世通言》第三十四卷)中我们都会发现,为女性所最为热衷的娱乐项目就是“荡秋千”,这一象征着冲破封闭空间的意象在当代女性作家玛格丽特·德拉布尔书写的具有穿越色彩的小说《红王妃》(2004)中表现得更加明显。借着故事的女主人公——18世纪朝鲜李氏王朝洪夫人的幽灵的回忆,描述了那些仿佛过着“幽闭恐怖症患者的生活”的女人们用尽全身的力量奋力地将秋千高高荡起,也就是为了“在高高荡起的时候能瞅一眼高墙之外的风光”^[24]。

无论是男性作家的客观呈现,还是女性作家的主观书写,“禁闭”的空间与“逃离”的欲念所反映的正是女性“身”的不自由与“心”的渴望自由。然而,以女性的身份公然出现在社会公共空间势必又会遭到男权话语的异质化处理,既渴望突破内、外界限,又不愿被贴上“妖妇”标签的女性所能做的也只能是拒绝女性身份而将自己消逝为男人。这种女性身份的消逝不仅止于身体上的女扮男装,更指的是“丢弃自己作为女性特有的生存方式、体验方式和言说方式”,而完全以“男性社会已经僵化的、制度化的、理性化的口吻、词汇、意向和符号去说话”^{[1](P202)},这是女性在这个为男性所操控的世界中获得话语权的唯一方式,也是将自己消逝成男人的关键所在。唯如此,才有可能跳出被局限在家内空间的“女人宿命”,使自己被禁锢、受限制的身体得到真正的自由。在清代的女性弹词作家书写的大量故事中,“僭越”着男性话语并在男性社会努力寻求个人发展的男装丽人们即使最终被识破了女儿身份,也往往拒绝重返家内空间,她们共同的愿望,同时也是这些女性作家们发出的共同声音,就是“拒绝自己的性别角色,走出闺阁,成为男人”^[25]。

四、结语

在男权社会中,话语权完全为男性所操控,其不仅“具有文化符号体系的操作权”,同时也具有“话语理论的创作权和语言意义的解释权”^{[1](P202)}。话语中的权力,以及衍生而出的强制力、暴力、威慑力都为男权社会所垄断。由于掌控了话语权,男性社会有权从古老禁忌中任意“提炼”出歧视“因子”并加以发挥,使其成为性别隔离的生物学依据;有权借助“神说”的权威将女性界定为“不完整的人”,从而为性别隔离的实施预设下话语前提;有权运用身体控制的道德化、“母性神话”“妖妇”标签等各种话语策略使女性“自觉自愿”地将自己的身体限制于家内空间。话语权的掌控赋予了男性社会支配话语权力的权力,男性社会的权力正是通过话语中的一系列的权力运作得以实现的。从提炼生物学依据到预设话语前提,再到种种话语策略的巧妙运用,在性别隔离得以实施的每一个重要环节上都体现着话语权力的强烈干预,性别隔离的完美实现正是男权话语中权力运作下的必然结果。

男权社会虽然掌控了警察、法庭、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关,或者说一整套权力系统,但话语中的权力运作无疑是最为文明、最为隐蔽的。通过一整套话语操作,话语中蕴含的权力得以以一种“隐性,不容察觉的,甚至是科学的,友好的形式表现出来”^{[20](P30)},使得受其支配者深陷其中却又难以觉察,“传统社会性别的角色定型并没有发生改变,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变得更加艰难”^[26]。时至今日,尽管绝大多数女性已经走出了狭小的家内空间,打破了内、外界限的制约,但即便进入到以现代职场为代表的社会公共空间内,也很难说就没有继续遭到性别隔离的隐性禁锢。作为传统性别隔离在现代职场中的延续,职业性别隔离中所谓的“男性职业”“女性职业”、横向隔离、纵向隔离,以及那个看不见的玻璃天花板^⑥的实际存在都无不在证明着这一点,而且,“对于不同性别类型的职业,职业性别刻板印象普遍存在”^[27]。将女性劳动力更多地视为应急的临时补充,在劳动力过剩的情况下号召“让女性回家”以保障男性优先就业等诸如此类的职场

性别歧视中同样可以看到传统社会性别分工(男外女内)与传统女性角色定位(贤妻良母)的强力影响,而这些又无不与传统性别隔离有着千丝万缕的内在关联。借助于话语权力的隐性运作,而非“鞭子”式的直接暴力,正是性别隔离“经久不衰”的“奥秘”所在。

注释:

- ① “话语权”与“话语权力”这两个概念既彼此关联,又相互区别。“话语权”,简而言之,就是说话语、发言权,即说话、发言的权力;“话语权力”则更接近福柯权力话语理论的界定,即话语并不仅仅体现为交际工具的“手段”,更体现为权力这一“目的”,话语本身即内蕴了权力,权力通过话语得以实现。拥有话语权者才有资格支配话语中的权力,而丧失话语权者则与话语中的权力处于绝缘状态,即使他在说话,他的话也无足轻重,不具任何权力效应。
- ② 如“女人行经,必污秽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女人在污秽之中,凡她所躺的物件都为不洁净,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洁净。凡摸她床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凡摸她所坐什么物件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在女人的床上,或在她坐的物上,若有别的物件,人一摸了,必不洁净到晚上”(《圣经·旧约·利未记》15:19—23),《圣经》精读本,香港:牧声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第189页。“……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她就不洁净七天,像在月经污秽的日子不洁净一样。……妇人在产血不洁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圣经·旧约·利未记》12:2,4)《圣经》精读本,香港:牧声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第182页。)
- ③ 参见李贞德的《汉唐之间医方中的忌见妇人与女体为药》,转引自方燕的《巫文化视域下的宋代女性——立足于女性生育、疾病的考察》,四川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110~111页。
- ④ 以上宋医药文献皆转引自方燕的《巫文化视域下的宋代女性——立足于女性生育、疾病的考察》,四川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111页。
- ⑤ 关于经血不洁赎罪的条例,“……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带到会幕门口给祭司。祭司要献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因那人血漏不洁,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为她赎罪”(《圣经·旧约·利未记》15:29,30),《圣经》精读本,香港:牧声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第190页)。关于产血不洁赎罪的条例,“满了洁净的日子,无论是为男孩,是为女孩,她要把一

岁的羊羔为燔祭,一只雏鸽或是一只斑鸠为赎罪祭,带到会幕门口交给祭司。祭司要献在耶和華面前,为她赎罪,她的血源就洁净了……”(《圣经·旧约·利未记》12:6,7)《圣经》精读本,香港:牧声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第182页。)

- ⑥ 参见林幸谦的《历史、女性与性别政治:重读张爱玲》,台北:麦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第210页。转引自林丹娅的《语言的神力:神话隐喻的性别观》,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第27页。
- ⑦ “你到女人那里去?别忘带你的鞭子!”出自尼采的著作《扎拉图斯图拉如是说》中的《年老的和年轻的女人》一篇。该篇以“我”与一位老妇人之间对话的形式展开,这句话实出于老妇人之口,但完全可视为尼采个人的观点,正如《扎拉图斯图拉如是说》托名于扎拉图斯图拉,但完全可视为“尼采如是说”一样。
- ⑧ 与“女权主义者形象的妖魔化”相关的论述参见姚桂桂的《论美国媒体与反女权运动》,《妇女研究论丛》2011年11月第6期,第83页。
- ⑨ “玻璃天花板”,意指就个人发展而言,虽然看不见但又实际存在的阻碍。

参考文献:

- [1] 贺璋琰.东西文化经典中的女性与性别研究[M].上海:三联书店,2013.
- [2] [英]詹姆斯·乔治·弗雷泽.金枝——巫术与宗教之研究[M].徐育新,汪培基,张泽石,译.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
- [3] [法]罗贝尔·穆尚布莱.魔鬼的历史[M].张庭芳,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4] 圣经(精读本)[M].香港:牧声出版有限公司,2012.
- [5] [英]菲奥纳·鲍伊.宗教人类学导论[M].金泽,何其敏,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51.
- [6] 杨莉.宗教与妇女的悖论关系[J].宗教学研究,1991,(Z2):49-58.
- [7] 桑德拉·利普斯茨·班.关于性别不平等争议的演变:从生物差异到大男子主义制度化[A].[美]琼·C·克莱斯勒,卡拉·高尔顿,帕特里夏·D·罗泽.女性心理学[C].汤震宇,杨茜,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
- [8] 张晓玲.妇女与人权[M].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160.
- [9] 林丹娅.语言的神力:神话隐喻的性别观[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4).
- [10] 袁曦临.潘多拉的匣子——女性意识的觉醒[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37.

- [11] 刘岩,邱小轻,詹俊峰.女性身份研究读本[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140.
- [12]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4.
- [13] 克里斯特·A·史密斯.女性、体重和体形意象[A].[美]琼·C·克萊斯勒,卡拉·高尔顿,帕特里夏·D·罗泽.女性心理学[C].汤震宇,杨茜,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73.
- [14] [法]皮埃尔·布尔迪厄.男性统治[M].刘晖,译.深圳:海天出版社,2002.135.
- [15] [美]贝蒂·弗里丹.女性的奥秘[M].程锡麟,朱徽,王晓路,译.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1999.
- [16] [德]尼采.扎拉图斯图如是说[M].北京:三联书店,2007.72.
- [17]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M].刘北成,杨远婴,译.上海:三联书店,1999.154.
- [18] 陆扬.文化研究概论[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151.
- [19] [美]苏珊·布朗米勒.女性特质[M].徐飏,朱萍,译.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 [20] 杨凤,田阡.性别政治下的女性发展边缘化[J].思想战线,2006,(1).
- [21] [美]马克·赫特尔.变动中的家庭——跨文化的透视[M].宋践,李茹,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8.
- [22] 谈思嘉.女性神学思想述评[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6,(4):9.
- [23] 帕特里夏·D·罗泽.针对女性的暴力[A].[美]琼·C·克萊斯勒,卡拉·高尔顿,帕特里夏·D·罗泽.女性心理学[C].汤震宇,杨茜,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242.
- [24] [英]玛格丽特·德拉布尔.红王妃[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7.51.
- [25] 盛志梅.清代女性弹词中女扮男装现象论析[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3):27.
- [26] 王蓓敏.“女性发展与性别平等——中德比较研究”研讨会综述[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6,(5):50.
- [27] 王炳成,王俐,王森.大学生就业性别刻板印象的logistic回归研究[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6,(5):36.

Gender Segregation and Power Operation in Male Discourse

SHI Wen-fei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Yinchuan College, Yinchuan 750000, China)

Abstract: Gender segregation originated from some ancient taboos about female body, when periodic separation was applied to certain women for safety concerns. Male discourse, by refining the discrimination “factor”, creating fictional presupposition and implementing various discourse strategies, skillfully substitutes the neutral safety measures with sexually political tool of discrimination and oppression. And because its elusiveness, gender segregation is still at work in the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and construction of gender identity. The occupational gender segregation in modern workplace can be regarded as more disguised extension of traditional gender segregation. Awareness of the specific operation of male discourse will help us to understand the nature of gender segregation and reveal the “mystery” of its “enduring” nature, and realize the status of women’s liberation.

Key words: gender segregation; female body taboo; inferiority of women; body control; right to speak; discourse power

(责任编辑 鲁玉玲)

近20年来我国家务劳动的社会学研究述评

肖洁

(南京工业大学,江苏 南京 211816)

摘要:受女性主义对性别平等日益高涨的诉求的影响,家务劳动研究受到多领域学者广泛而持续的关注。通过梳理国内外家务劳动社会学方面的相关研究,可以回顾总结家务劳动意涵、家务劳动性别化相关理论、我国家务劳动性别分工的影响机制、家务劳动对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影响,并指出研究不足及未来可探索的方向。

关键词:家务劳动;性别分工;性别平等;家务劳动性别化

中图分类号:C91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7)03-0017-08

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承担着人口的自然再生产与社会再生产的功能。而家务劳动则是家庭再生产功能得以维持和延续的关键。传统社会中女性“主内”,承担家务劳动。新中国成立后,在国家“解放妇女”的政治诉求与经济领域需要大量劳动力的双重背景下,党和政府实施的妇女就业政策使女性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与规模进入社会劳动领域。女性社会角色由“主内”转而“内外”兼顾。女性不仅总体劳动时间长于男性,而且较男性投入更多时间在无酬的家务劳动上。

女性负责家务并不仅仅是单纯的性别差异,它既是两性不平等权利关系的产物,同时也再生产着不平等的两性权力关系。要想实现公共领域内的性别平等,家庭这一私人领域内的性别不公是一个绕不开的议题。受女性主义对性别平等日益高涨诉求的影响,家务劳动研究受到性别研究、社会分层研究、劳动经济学以及家庭社会

学等多领域学者广泛而持续的关注。本文主要在社会学视阈下回顾总结家务劳动的研究成果,以期梳理家务劳动研究现状,了解家务劳动议题的研究趋势,并为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性别平等的建构提供借鉴。

一、家务劳动的内涵

家务劳动的研究中,最基础和核心的问题在于什么是家务劳动,这个问题看似容易回答,却又不容易得到标准答案。对个体而言,家务劳动司空见惯,存在于每天的日常生活中,却又因彼此生活经验、所处生命阶段、生活环境等因素的不同而产生不同的看法。

学界对于家务劳动的理解和界定,经历了与工作相剥离,继而与休闲活动相剥离的过程。在农耕时代,因为经济的自给自足性,家务劳动与获取报酬的公共劳动没有加以区分,日常家务劳动混含于生产过程中^[1]。在工业化时代,随着市场经济的普及,家庭中的有偿活动与无偿活动被

收稿日期:2017-02-28

基金项目:南京工业大学青年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面两孩政策与女性收入获得”(项目编号:qmsk2016005)

作者简介:肖洁(1979—),女,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社会工作与管理系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家庭社会学研究。

区分开来,人类生活活动被分为两部分:工作与休闲。面向劳动力市场的有偿劳动被视为工作,劳动力市场有偿工作以外的所有活动则属于休闲。在这一阶段,受传统新古典微观经济理论影响,工作特指与经济收入有关的行为,家务劳动被归于休闲的范畴。随着新家庭经济理论的出现,学界对工作的理解发生改变。与传统新古典微观经济理论不同的是,新家庭经济理论将家庭视为一个“小型生产单位”^[2]。家务劳动过程中,家庭劳动力运用外部市场的物品和服务生产出家庭成员生存发展所需的一系列产品,如购买米面肉菜做成可口的饭菜,因此家务劳动也具有工作的特性,属于生产性行为。工作不仅仅是获取收入的劳动,也包含感情和生理上的服务^[3]。家务劳动作为带着对家人“爱”与“关怀”的劳动与休闲活动区分开来,被包含于工作的范畴,又因其无偿性而与传统的有偿工作进行了区别。

对于什么是家务劳动,国内定性研究主要从边界、服务对象、目的、内容等方面对其予以阐释。从边界来看,家务劳动是发生在家庭内部的行为^[4];其服务对象具有排他性,仅限于家庭内部成员^[5];家务劳动的目的是为满足家庭成员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6]。

国内定量研究出于评估家务参与情况的需要予以了操作化上的定义,对于家务劳动的测量,绝大多数研究采取了操作化为若干项固定家务劳动项目的方式,询问调查对象是否做过相关项目、花费在其中的时间以及在家中承担的比例,其中以做饭、洗碗、洗衣服、打扫卫生、日常购物、换煤气/维修类重活最为常见。由于研究目的的不同,部分研究侧重于日常家务劳动的测量^{[7][8]},部分研究则注重所有家务劳动项目的评估^[9]。

在家务劳动的操作化中,比较有争议的是照顾老人和照料子女的活动是否属于家务劳动。因为养老文化的差异,国内研究中照顾老人通常被视为一项家务;西方研究则区分得非常清楚,并未放入其中。照料子女项目上,有观点认为并非所有家庭都有子女,而且照料子女与其他家务有较大的性质差异,因此不应列入家务测量范畴。一些研究如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中国家庭

追踪调查均将照料家人的项目单独列出,以获得更为精确的资料。但养育子女所发生的劳动实际是由一件件家务项目所构成的,将养育子女完全划出家务劳动之外在逻辑上并不合理。国内大多数家务劳动的测量都设置了照料子女和老人的项目。

二、家务劳动性别分工相关理论

家务劳动的性别化是家务劳动的研究中心所在。几乎所有研究都得出一致性结论:作为被建构于性别角色之下的活动,家务劳动存在性别分工。家务劳动的性别化主要表现在家务劳动项目和家务劳动时间的性别差异上。

为何大多数家庭采取性别分化的劳动力分配方式?相关研究从时间可及性理论、相对资源理论、性别角色理论、家庭生命周期理论、社会资本理论等视角出发,对家务分工的性别化展开分析,测量夫妻就业状态、工作时间、相对收入、相对教育程度、性别观念、社会资本等因素对夫妻家务分工的影响。

(一)时间可及性理论的解释

时间可及性理论源于新家庭经济观点。家务分工是家庭成员为追求家庭效用最大化而进行合理分配的结果,由夫妻双方的就业状态和外出工作时间的长短共同决定^[10]。新家庭经济理论认为既然家务是生产性行为,那么家庭也会像企业般充分利用资源以追求成本与收益的最佳性价比。时间可及性的解释充分吸收了新家庭经济理论这一思想。人的时间和精力是有限的,人们有限的时间必须要在工作、家务和休闲三方面进行分配。个人工作时间与家务劳动时间此消彼长,工作上投入的时间越多、工作时间越无弹性,个体在家务上花费的时间就越少。

家庭成员谁花费更多时间在工作上,谁又花费更多时间在家庭中,取决于家庭成员间的比较利益,为让家庭产生最大效用,家庭成员会依据他们外出就业与做家务之间相对产出多寡的比较以及本人工作与家务间性价比的高低来做出家务与工作时间上最有效率的分配^[11]。在婚后尤其是生育子女后,由于男性在劳动力市场中拥有更多的收入优势,而女性在家内劳动生产方面更为擅长,因而在家务劳动的分工上便形成了女

性为主的性别化分工模式。

(二) 相对资源理论的解释

相对资源论基于交换论的视角,从“相对资源互惠”和“相对资源议价”的观点出发,主张家务分工是夫妻资源交换和议价协商的结果。夫妻资源是丈夫或妻子可以贡献给对方、以满足对方需求的事物,既包括物质性的经济资源,又包括非物质性资源(包括教育、职业、爱的情感等)。

互惠关系强调个体间的互动建立在彼此互利的平衡基础之上。人与人之间为维持稳定而长久的互动关系,会提供等值的资源给对方,单方的付出难以维持一段长期关系^[12]。在家庭中,家务也是一种可以维持家人关系平衡的可交换资源。为维护持久的家庭关系,家中拥有较多资源的一方,主要是经济资源较丰富的一方,可以凭借资源优势,减少家务劳动,另一方则提供较多家务劳动作为资源的交换。现实中,丈夫通常会以相对较高的收入而换取妻子更多的家务劳动付出^[13]。

如果说“相对资源互惠”观点视家务分工为夫妻资源对等交换的结果,“相对资源议价”视角中的家务分工则是家庭权力结构下议价协商的结果,强调家务的分配在某种程度是两性间权力关系的反映。夫妻双方资源的多寡决定其在家庭权力结构中的位置高低^[14]。家务劳动是一项没有内在价值的工作。在家庭中,能拥有较多资源、较有权力的一方,在家务分配中拥有更大的议价权,通常会负担较少的家务,或者选择较容易的家务,甚至不做家务。而相对资源量较少、权力较低的一方则必须负担较多的、烦琐的家务劳动,当其相对资源增加后,家务分工讨价还价的能力随之提高,会要求对方负担更多家务,减少自己的家务劳动时间^[15]。

实证研究中,相对资源的测量偏重于经济资本和人力资本两个维度,多以夫妻相对收入和教育程度差作为测量指标,其中相对收入被认为是家务分工议价协商中的最关键因素。由于妻子在家庭相对资源分配中处于弱势,在经济上依赖丈夫,她们承担更多的家务劳动便顺理成章。

无论是“相对资源-互惠”的观点还是“相对资源-议价”的观点,两者均强调家庭成员为家

庭带来资源的相对量决定了家务劳动的分配。拥有较多资源的男性往往可以免于家务,女性也可以将经济权力运用于她们与丈夫的家务劳动谈判。但夫妻相对资源与议价权的转换受到宏观社会文化规范的影响^[16]。在传统父权制强大的社会中,传统性别规范会抑制相对资源的议价作用,虽然女性收入可能高于男性,但这一优势会被宏观层面上的男性权威所抵消,夫妻资源对家务分配的作用不明显;在性别规范趋于平等的文化氛围中,夫妻相对资源的差异较有可能转换为议价能力,影响婚姻权力和家务劳动分工的平等化。

(三) 性别角色理论的解释

相对于时间可及性理论和相对资源论视家务劳动为经济及交换行为,性别角色理论主要吸收了符号互动论和女性主义思想对日常生活的解释,视家务劳动为性别象征和社会化的行为,个体的性别角色观念决定夫妻家务分工方式。

在女性主义看来,家务劳动内在的性别意涵是社会性地建构起来并嵌入于文化结构中的,它既维护男性特权,又压迫女性接受不平等的现实。男性对政治经济的控制和对意识形态的统治塑造了有利于男性的宏观政策体系和社会分工模式。“女性持家,男性工作”的性别文化规范形成了适合男性和女性的传统性别角色观念。传统价值观引导着个人去实践传统的性别分工,并不断强化和再生产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家务分工方式取决于夫妻双方性别角色观念的现代性程度^[17]。

但夫妻双方经由性别观念所呈现出的家务劳动行为有“无意识呈现”与“有意识展示”的区分。“无意识呈现”型的家务行为模式表现为两性自动社会化成固定不变的性别角色^[18],并将之不自觉地、无意识地反映在日常家务分工行为中,自身并未意识到行为背后的性别意涵。“有意识展示”类似于“实践性别”或“性别展示”的概念^[19],男女两性会有意识地做出与其社会性别期望相符的行为以获取他人认同。家务劳动并非中性的,而是反映了特殊的性别期待;做特定类型的家务劳动提供了个人表现合适的性别化行为的机会,并借此向他人宣示自己具有某类性

别成员的资格。男性和女性通过各自承担的家务劳动量和劳动类型,强化各自的性别身份。女性在婚后尤其是生育子女后会乐意从事女性化的家务劳动,如做饭、清洁、照料并教育小孩,使得她们看起来更像一个好妻子或好母亲。

应该说,三个理论对家务分工的解释各有有力之处,但理论缺陷也显而易见。时间及性理论和相对资源论偏重于经济层面的考察,将家庭投入产出以及资源全部量化,强调个人决策是理性计算的结果,但忽略了社会文化的影响。个体并非纯粹的理性人,个体决策具有非理性的一面,会因环境和对象而变化;家务也并非纯粹经济化的工作,家务中蕴含着对家人的“爱”与“责任”,这些都是讨论家务分工时不可忽略的因素。性别角色观念的解释注重测量观念对行为的影响,但两者间的关联也完全可能是因为反向因果关系所导致,行为也有可能反过来影响价值观念。

除了上述三个传统理论外,随着学界对议题的关注,更多的理论被运用于家务劳动的研究,如家庭生命周期理论、社会资本理论等。

(四)家庭生命周期理论的解释

家庭生命周期视角强调家庭环境会影响家务的供给与需求^[20]。不同的家庭发展阶段,家庭结构、子女年龄和个人所扮演的角色都会有所改变,家庭主要任务亦有所调整,家务内容、总量、弹性以及分工模式也会有所差异。婚姻和生育显著增加了家务劳动量,而且这种增加对妻子的影响明显大于丈夫。从孩子出生后到能自立之前,由于传统的母职观念,妻子的家务负担加重,大部分增多的家务量会落在妻子身上,丈夫虽然经历了为人夫、为人父的身份转变,但家务劳动时间变化不大^[21]。随着子女长大,自理能力增强,夫妻的家务总量和时间会比前一阶段减少。无子女、离异和单亲的家庭结构会降低家务劳动需求,多子女和低幼子女的存在则会增加家务劳动需求。

(五)社会资本理论的解释

社会资本视角强调嵌入夫妻双方的社会关系网络和嵌入其中的资源影响家务分工。在夫妻间社会关系网络各自独立、较为疏离的家庭

中,夫妻社会网络重叠度低,彼此间有不同兴趣与活动,双方都能在家庭外部获得精神支持和关系纽带,这种家庭往往会有明确清晰的家务分工^[22]。反之,当夫妻社会网络重叠度高,社会支持网络相互重合、有共同的生活圈与兴趣活动时,夫妻间更倾向于采取联合式相处模式,彼此间共同承担家务,不仅丈夫在家务中投入时间相对较多,家务内容上也具有可替换性,如丈夫会经常进厨房做饭,妻子时常负责家庭维修。夫妻双方的社会网络中,当其中一人成为另一人与其他人的桥梁者(Broker)时,也能凭借资讯优势和控制优势,换得家庭事务中更大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减少家务劳动付出^[23]。

三、我国的经验和研究成果

西方对家务劳动性别化与社会经济结构关系的研究起步较早,形成各种理论取向,拥有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国内学界家务劳动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随着生活方式研究与家庭研究的兴起,家务劳动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概念、价值、社会化、补偿以及时间配置的结构上。2000年以后,随着全国性大规模抽样调查的开展(如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CGSS, CHNS, CFPS),一手大数据的获得成为可能,西方理论视角下规范化的定量研究开始出现,通过OLS回归、Logistic回归、CQR回归探讨两性间的家务劳动分配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家务劳动的影响以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家务参与,从家务分工视角切入探讨女性权力、地位、公平感和女性群体的内部差异。

(一)家务劳动性别分工的影响因素

家务劳动性别分工影响因素研究的关注点在于中国家庭是通过何种机制进行劳动力分配的,究竟哪些因素会导致男性更多或更少参与到家务劳动中。实证研究从家务分工的理论出发,对影响因素的影响效力和理论的解释力进行了检验,得出多元化的研究结论。

1. 时间因素的影响。国内研究证明,家务劳动参与受到就业状态(有、无工作)、工作时间(含通勤时间)和工作弹性的影响,影响力因性别而异。

不分男女,无工作者的家务时间显著长于有

工作者^[20],只有妻子或丈夫工作的家庭,另一方的家务时间均显著增加^[24]。工作时间的增加会减少男女自身的家务参与^{[6][25]},且女性的变化幅度大于男性^[26]。但也有研究发现,男性工作时间与家务劳动量无关^[3]。工作弹性与家务劳动参与成正向关系,工作弹性越大,家务劳动时间越长^[8],我国男性专业技术人员和办事人员有更多时间参与家务^[9]。相较于工作日,两性休息日的家务劳动时间会显著增加;农民的日常工作比非农业人口的工作更富有弹性,前者的家务劳动时间长于后者^[20]。

2. 相对资源的影响。夫妻相对资源的差异也影响到夫妻的家务分工,但影响力的大小和方向随时间、地域的变化而改变。总体来看,资源因素中收入和教育因素的解释力较强。资源提升所带来的议价能力提高会减少本人家务劳动时间和家务劳动比例,且对男性的效果更显著^[27]。

夫妻相对教育程度的影响方面,丈夫受教育程度高于妻子会显著降低男性的家务参与,但对女性的影响是否显著有不同的研究主张^①。当丈夫文化程度低于妻子时,妻子家务时间会明显减少,对丈夫家务劳动时间长短则无显著影响^{[20][24]},此时城镇双职工家庭中更倾向于采取夫妻合作型家务劳动模式^[3]。

夫妻相对收入的影响方面,按相对资源理论的推论,夫妻中某一方收入贡献的提高,会转换为讨价还价的权力资本,从而减少自己的家务投入。但实证研究中,夫妻相对收入对家务分工的影响被分为经济依赖型和性别展示型两类。经济依赖型完全符合相对资源的逻辑,家务劳动时间与家庭成员经济依赖成线性关系,家庭成员经济贡献越少,家务劳动时间越长,表现为经济理性行为。性别展示型的提出则是基于实证研究出现了与理论预期相反的结果,随着男方收入贡献的降低,其家务劳动时间不仅没增加反而持续减少,妻子的家务劳动时间增加。原因在于性别文化因素的影响,男性依靠减少家务时间中和其经济角色偏差,展示自身男子气;负担经济的妻子则做更多家事维护男性尊严,弥补双方性别角色的偏差。在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男性家务行

为接近经济理性^[28],女性偏向性别展示^[29]。而大陆地区的研究显示,丈夫的家务参与偏向经济依赖型^[30]。妻子经济贡献对家务时间的影响,既有经济依赖型的结论,也有性别展示型的观点。城镇女性相对收入的增加可以帮助她们减少家务投入,性别观念越现代的城镇女性,性别展示效应越弱,但农村女性相对经济上的优势并未减少她们的家务时间^[31]。

资源并不只是物质性的,还包括非物质性资源。家务是包含着爱的劳动,对配偶爱意更深者家庭权力上的优势会相对较少,会倾向做较多的家务来传递情感。丈夫出于对妻子的爱会在家务上投入更多时间,家务分工模式偏向合作型;妻子则会通过做更多家务表达对丈夫的爱意,家务分工更偏向传统型^{[31][6]}。

3. 性别角色观念及其他因素的影响。性别角色观念影响方面,家务劳动分工主要受丈夫性别观念影响。国内实证研究显示,丈夫持更为平等、现代的性别观念时对家务的投入会增多。妻子性别观念对其家务参与,尤其是家务劳动时间的影 响不显著或者说并不独立起作用,而是作为经济依赖与家务劳动参与之间的中介变量,使妻子的家务参与呈现为不同类型和程度的“性别展示”^{[26][30]}。在城镇双职工家庭中妻子独立现代的性别观念有助于推动家庭合作式家务分工模式的实现^[3]。

除性别角色观念外,子女数量、与长辈同住、健康状况、年龄、夫妻社会资本等均对国内夫妻的家务投入产生影响。多子女通常会并只会加重母亲的家务负担;在无孩阶段和子女 6 岁前,丈夫更有可能做家务。而与双方老人同住所获得的社会支持则有助于减轻妻子的家务劳动量^[31]。夫妻中身体健康一方往往会承担更多家务^[25];夫妻社会网络重叠度高的家庭更倾向采取联合式家务分工方式^[32]。

总体来看,三大传统理论对我国夫妻家务投入及分工进行了有效的解释。就解释力而言,相对资源理论的解释力最强,时间可及性理论和家庭生命周期理论的作用也得到实证支持。但社会性别文化因素更多影响着男性家务劳动的相对付出,对女性家务投入的影响则与其他因素交

织在一起共同起作用。在硬性的工作时间约束以及家庭结构和家庭生命周期的约束下,夫妻间的资源交换和传统性别文化的交互作用决定着女性的家务投入程度。对同一性别群体内部的异质性考察显示,家务劳动三大理论只在家务劳动时间较长的群体中有着较好的解释力;在家务劳动时间较短的群体中需要寻找更强的解释变量^[9],现有理论的解释力较弱。

(二)家务劳动产生的影响

除了讨论家务分工影响因素之外,家务劳动研究的另一切入点在于家务劳动的影响,尤其是对家庭和女性个体所带来的影响上。

从家务劳动对家庭的影响来看,基于家务分配所形成的家务公平感作用于夫妻婚姻质量和家庭地位的自我评价,是婚姻质量和家庭地位的重要预测变量^[33]。家务分担有助于改善婚姻质量,虽然有女性将承担家务作为婚姻维持的策略^[26],但家务参与的时间长短与婚姻满意度并无关联,更多的是夫妻家务的相对量、夫妻双方对家务劳动价值的判断以及家务劳动能否得到家人的认同与尊重^[34]决定着婚姻满意度。家务分工的不公平感会随着婚姻的延续而降低,在走出婚姻磨合期后,夫妻家务分工满意度会增加^[25]。

国内研究更为关注的是现有家务分工模式对女性自身发展的影响。承担过多的家务劳动,不仅强化了传统性别观念^[35],还挤占了女性学习、职业培训以及社会交往时间,影响女性职业素质的提升^[36],使之在社会资源占有、机会获取等方面相对于男性处于不利的位置。女性就业领域和就业层次受限,被迫不就业或非正规就业,两性收入差距拉大^[37],女性对男性物质和精神上的双重附属与依赖被强化。最终女性家庭和社会地位持续下降,不平等的社会性别结构进一步恶化。有学者建议,通过家务劳动的社会化帮助女性摆脱家务的束缚,或者完善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以减轻对女性的不利影响^[38]。

(三)其他相关研究

家庭其他成员的家务分担也受到关注,尤其是老人的家务分担和子女的家务参与,但研究数量较少。数量有限的研究显示,大多数家庭中女孩做家务的比例高于男孩,农村学生做家务的比

例高于城市学生,中学生做家务的比例高于小学生;学生经常参与家务劳动有助于改善家庭关系,促进其心理健康。祖父母辈参与家务主要是帮助子女照料小孩,料理日常家务,且多以老年女性为主;这种家务劳动代际转移背后是现代社会的父权衰落的现实^[39],老年女性福利被削弱,家庭权力让渡于年轻女性^[40]。

四、小结与讨论

总体而言,国内关于家务劳动的研究,尤其是家务分工影响因素和对女性自身影响的研究丰富了人们对家务劳动的认识。随着研究的深入,研究视角和理论观点也日益多元化和精细化,从对传统三大理论的验证拓展到对家庭生命周期的考察,并开始关注家务劳动的情感意涵以及对群体异质性的分析。但现有研究也存在一些局限。

一方面,在研究对象的选取上绝大多数研究都以夫妻为主轴展开分析,即便有的也考虑了老人和子女的家务分担,可夫妻仍被认为是家务劳动的主要分配者。但在今天的中国,许多核心家庭的家务劳动不一定是完全由夫妻来完成,其他成员如子女、其他家人(如父母)都有可能分担部分甚至绝大部分家务。家庭还通过雇佣保姆、钟点工的方式,购买社会化家政服务。因此,仅分析夫妻的家务分配完全无法了解中国家庭家务劳动的全貌,家务劳动研究必须考虑到家务劳动的多类型存在。何况多元社会中的家庭形态亦是多元化的,既有传统核心家庭,还有因离异而产生的单亲家庭,因流动而产生的祖孙共居的隔代家庭,以及夫妻分居的家庭。他们的家务劳动及分工又会是怎样的情况?隔代家庭中孙辈是否会承担更多的家务?与传统核心家庭相比,不同类型家庭的家务劳动会呈现出哪些差异化的特点?这些都有待进一步研究。还有一点被国内研究所忽视的是,同为女性群体,同样面对家务与工作的双重冲突,她们为什么会采取不同的应对策略?宏观或微观的影响因素又是如何在不同的女性群体间发挥作用的?这些也有待进一步的细致考察。

另一方面,目前家务劳动定量研究的数据大多来自妇女社会地位调查、CGSS或CHNS,这些

调查本身并非为家务劳动研究而设计,家务劳动的测量指标不能有效满足家务劳动研究的需要。数据的限制导致了研究者在构建家务劳动因变量和解释变量时的困窘,研究者难以对家务劳动展开充分的多视角研究。绝大多数调查仅考察了调查对象自身的家务劳动时间,缺少配偶家务劳动时间的记录,研究模型中并没有在严格意义上测量夫妻家务劳动差距的因变量,也就无从在本质上深入探讨家庭内家务劳动的性别分工差异。在未来的研究中,如果能开展以家务劳动为核心主题的专题性追踪调查,将更有助于人们把握家务劳动分工的动态变化,准确评估解释变量与家务劳动间的因果关系。

注释:

① 运用2010第三期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周旅军(2013)和杨菊华(2014)认为丈夫教育程度高于妻子,不会影响已婚女性家务劳动时间。基于CGSS2006和CHNS2006数据的研究显示丈夫教育程度高于妻子时,会增加妻子的家务劳动参与比率。

参考文献:

- [1] 黄宇. 家务劳动的女权主义批判考察[J]. 河北法学, 2007, (5): 90-95.
- [2] 伍伟萍. 社会性别视角下“80后”家庭分工模式的研究——以浙江省J市为例[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11. 1-68.
- [3] 佟新, 刘爱玉. 城镇双职工家庭夫妻合作型家务劳动模式——基于2010年中国第三期妇女社会地位调查[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 (6): 96-111.
- [4] 方英. 家务劳动分工: 女性的“生活实验”与“性别政治”[J]. 广东社会科学, 2011, (4): 219-226.
- [5] 王金玲. 服务于家人的家务劳动也是生产吗? ——兼论服务于家人的家务劳动的职业化[J].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6): 1-7.
- [6] 刘爱玉, 庄家焱, 周扬. 什么样的男人做家务——情感表达、经济依赖或平等性别观念[J]. 妇女研究论丛, 2015, (5): 20-28.
- [7] 李亮, 杨雪燕. 外出务工背景下夫妻资源对农村女性家务分工期望的影响——基于巢湖市居巢区的实证研究[J]. 社会, 2009, (2): 199-214.
- [8] 李芬. 关注女性群体内部差异——以家务劳动时间研究为例[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8, (2): 53-58.
- [9] 周旅军. 中国城镇在业夫妻家务劳动参与的影响因素分析——来自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发现[J]. 妇女研究论丛, 2013, (5): 90-101.
- [10] Pleck JH, Staines GL. *Work Schedules and Family Life in Two-Earner Couples* [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85, (1): 61-82.
- [11] Becker GS.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304.
- [12] Chafetz JS. *The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Female Disadvantage: Toward an Integrated Theory* [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88, (1): 108-131.
- [13] Parkman AM. *Bargaining over Housework: The Frustrating Situation of Secondary Wage Earners* [J].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2004, (4): 765-794.
- [14] Blood RO, Wolfe DM. *Husbands and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 [M]. New York: Free Press, 1960. 1-293.
- [15] Bittman M, England P, Flobre N, Sayer L, Matheson G. *When Does Gender Trump Money? Bargaining and Time in Household Work*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3, (1): 185-214.
- [16] 福和真子. 家务劳动分工和宏观层次的性别不平等[J]. 国外社会科学, 2006, (6): 99-101.
- [17] Claffey ST, Mickelson KD.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and Distress: The Role of Perceived Fairness for Employed Mothers* [J]. *Sex Roles*, 2009, 60: 819-831.
- [18] Coltrane S. *Research on Household Labor: Modeling and Measuring the Social Embeddedness of Routine Family Work*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000, (4): 1208-1233.
- [19] West C, DH Zimmerman. *Doing Gender* [J]. *Gender & Society*, 1987, (2): 102-117.
- [20] 杨菊华. 从家务分工看私人空间的性别界限[J]. 妇女研究论丛, 2006, (5): 16-21.
- [21] Baxter J, Hewitt B, Haynes M. *Life Course Transitions and Housework: Marriage, Parenthood, and Time on Housework*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08, (2): 259-272.
- [22] Bott E. *Family and Social Network: Roles, Norms, and External Relationships in Ordinary Urban Families* [M].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1-400.

- [23] Burt RS.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Research* [M].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2001. 1 - 333.
- [24] 刘红英. 中国城镇家庭家务劳动分工的性别差异 [D]. 上海: 复旦大学, 2010, 1 - 48.
- [25] 徐安琪, 刘汉蓉. 家务分配及公平性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3, (3): 41 - 47.
- [26] 杨菊华. 传统与策略: 1990 ~ 2010 年中国家务分工的性别差异 [J]. 学术研究, 2014, (2): 31 - 41, 54.
- [27] 齐书良. 议价能力变化对家务劳动时间配置的影响——来自中国双收入家庭的经验证据 [J]. 经济研究, 2005, (9): 78 - 90.
- [28] Nishioka H. *Men's Domestic Role and the Gender System: Determinants of Husband's Household Labor* [J]. Journal of Population Problems, 1998, (3): 56 - 71.
- [29] Ono H, Raymo M. *Housework, Market Work, and "Doing Gender" When Marital Satisfaction Declines* [J].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006, (5): 823 - 850.
- [30] 刘爱玉, 佟新, 付伟. 双薪家庭的家务性别分工: 经济依赖、性别观念或情感表达 [J]. 社会, 2015, (2): 109 - 136.
- [31] 於嘉. 性别观念、现代化与女性的家务劳动时间 [J]. 社会, 2014, (2): 166 - 192.
- [32] 蔡明璋. 台湾夫妻的家务工作时间: 亲密关系的影响 [J]. 台湾社会学, 2004, (8): 99 - 131.
- [33] 徐安琪. 女性的家务贡献和家庭地位——兼评上海“围裙丈夫”“妻管严”的定性误导 [A]. 孟宪范. 转型社会中的中国妇女 [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1 - 390.
- [34] 黄河清, 张建国. 中国当代夫妻家务公平观研究——对上海市 2005 年抽样调查的一点分析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4): 86 - 92.
- [35] 李敏. 社会性别视野中的城市贫困家庭分工制度 [J]. 学习与探索, 2010, (6): 191 - 193.
- [36] 杜学元. 论家务劳动对女性职业发展的影响及解决对策 [J]. 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 2010, (2): 35 - 37.
- [37] 付光伟. 城镇正规就业女性家务劳动与工资收入关系研究 [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2, (4): 23 - 27.
- [38] 王歌雅. 家务贡献补偿: 适用冲突与制度反思 [J]. 求是学刊, 2011, (5): 80 - 86.
- [39] 沈奕斐. “后父权制时代”的中国——城市家庭内部权力关系变迁与社会性别不平等历程分析 [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6): 43 - 49.
- [40] 陶艳兰. 代际互惠还是福利不足——城市双职工家庭家务劳动中的代际交换与社会性别 [J]. 妇女研究论丛, 2011, (4): 13 - 19.

Literature Review on the Sociological Studies of Housework in China in Recent Twenty Years

XIAO Jie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Nanjing 211816, China)

Abstract: Affected by feminism's increasing demands for gender equality, the study of domestic work has received extensive and sustained attention from scholars in many research fields. Based on the sociological research of housework, the paper reviews and summarizes the connotation of housework, theories of gender division of domestic labor, the influence mechanism of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hold work, and the impact of domestic work o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research and the direction that can be explored in the future are also pointed out.

Key words: housework;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gender equality, gender division of domestic labor

(责任编辑 鲁玉玲)

“门当户对”的现代内涵

——以新时期高校女生的择偶标准为例

李芳英

(中华女子学院,北京 100101)

摘要:门当户对是我国传统社会的择偶原则,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文化的快速发展,年轻人的择偶标准已经发生了变化。以新时期高校女生为研究对象,分析她们的择偶标准,发现门当户对的择偶观在当今高校女生群体中仍然存在,但是已经发生了内涵上的变化,主要体现为从重家庭到重个人,从重外在到重内在,从重物质到重精神等方面。这种新内涵体现了人的个性化的增强和对婚姻的务实理性的态度。

关键词:门当户对;现代内涵;新时期;高校女生;择偶标准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7)03-0025-06

一、研究缘起

择偶是指青年男女选择自己结婚对象的过程,是缔结婚姻、成立家庭的必要前提,它是影响婚姻幸福、家庭稳定乃至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择偶标准是人们在择偶方面的价值定向,是价值观念集中而具体的体现,它也是一个包括多种因素的综合指标,具有综合性、多重性的特点^[1]。简而言之,择偶标准就是一个人选择结婚对象的条件和要求。关于择偶标准的研究,是家庭社会学的重要课题之一。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们有不同的择偶标准,择偶标准反映了一定时代人们的价值观念,最能反映社会的经济文化变迁。门当户对是我国传统社会的婚姻匹配原则,这一观念曾经被看

作是封建传统的糟粕,它剥夺了很多相爱之人的幸福。近几十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重大变化,各种新观念新思想层出不穷,在婚姻家庭领域表现为离婚率上升、结婚年龄推迟、剩男剩女出现、闪婚闪离现象增加等。新的社会环境带来新的观念和态度。那么,人们的择偶标准发生了什么变化?门当户对的观念是否依然是现代人选择伴侣的衡量标准?为了更好地分析当今年轻人对于门当户对观念的认识,本研究选取高校女生为研究对象进行了相关调查。高校女生“作为社会上的一个特殊群体,在心理和生理上都呈现出青年女性的敏感多变性,社会上各种复杂信息,如金钱、权力、地位等因素也会潜移默化地改变她们对恋爱和婚姻的态度。”^[2]

收稿日期:2017-03-11

基金项目:2010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女性高层次人才成长规律与发展对策研究”(项目编号:10JZD0045-1)子项目“女性高层次后备人才成长规律与发展对策研究”

作者简介:李芳英(1973—),女,中华女子学院社会学系讲师,博士,主要从事家庭社会学研究。

本研究所采用的数据是我国第三期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中高校女生群体的访谈数据。高校女生指国家统一招收、全日制在读的高校女性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在调查中,共访谈个案40人,包括男女大学生、男女硕士生和男女博士生;组织焦点小组访谈2次。本文将以这些数据为基础,分析新时期高校女生的择偶标准,探讨门当户对观念在当今社会的新内涵。

二、门当户对的历史内涵

在《礼记》中,婚姻被界定为“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的行为。因而,在我国传统社会中,婚姻从来都不是两个人的事情,婚姻谋求的乃是家庭家族的利益。门当户对一直是上至皇亲国戚、下至市井平民普遍遵循的择偶标准。

门当户对,指男女双方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情况相当,很适合结亲。双方看重的都是对方的家庭背景和经济社会地位。这一方面是人们迫于对封建道德占国家主导地位的社会大环境的适应,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维护家族权威和阶级名望所作出的合适抉择^[3]。费孝通在《生育制度》中写道:“高度契合不易凭空得来。只有在相近的教育和人生经验中获得,门当户对的标准也就是保证相配的人文化程度相近,使他们容易调适。”^[4]这种婚姻匹配方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婚姻的稳定,但其弊端也是明显的,它不考虑当事人的个人利益和情感需求,而是以双方的家庭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为标准,个人的情感要服从于家庭整体利益。

封建社会阶级等级森严,如南北朝时期的士族和庶族互不通婚。每一个阶级,特别是剥削阶级为了保持自身血统的纯洁性和社会地位的长期性,往往通过联姻的形式,来巩固家族的统治和扩大自己的统治范围,如《红楼梦》里的贾、史、王、薛四大家族,就互相联姻,保持其家族的势力。除去统治阶级以外,农民阶级是人数最多的群体,受封建等级制度的影响,他们也只能在本阶级内部寻找配偶。因而,在传统社会的择偶实践中,处于较高社会阶层地位的家庭通常会鼓励

子女在本阶层内部通婚,强调“门当户对”的择偶观念,以“媒妁之言、父母之命”甚至包办婚姻的婚姻制度安排对后代的择偶行为予以控制,有意无意地设置婚姻壁垒来阻止下层社会成员的“高攀”行为。由此,婚姻关系的建立也就成为维持现有社会结构、增进阶层内部团结的工具(Goode,1959)。门当户对的择偶观,其实质是阶层内婚姻的体现。

三、门当户对观念在现代社会是否存在

在现代社会,人们的择偶标准已经发生了变化,那么,作为具有较高文化素质的高校女生,其择偶标准如何?门当户对的观念对当今的高校女生而言,是否还是一种择偶标准?如果是,其内涵有何变化?根据“高层次女性后备人才”课题组成员对我国不同城市的高校女生的访谈,下文着重对门当户对这一观念进行分析和挖掘。

本次访谈中,很多女生均表示了对门当户对的看重。

一位自认为家庭条件一般甚至较差的女生这样说:“对方家庭背景不要太好,那种可能不太适合我。因为我们家里条件不是很好,门当户对,差不多就可以了。”(031lfy01)

某些男大学生也有这样的观点:“因为我自己本身就是农村出来的,所以说我不会注重家庭。但是有一点,家里背景特别好的那种,我基本上不会考虑。就是家里特别有钱的人,我不会考虑。因为那种情况下,我觉得即使走到一起了,也不会特别如意。”(020lfy04)

“门当户对,差不多就可以”“家里特别有钱的人我不会考虑”,学生的这些话都反映出,在择偶过程中,门当户对的观念依然存在,人们更重视双方之间的对等,因为不平等的经济条件会让条件低的一方产生巨大的压力。

但也有要求对方的家庭条件要高于自己的。如,某女生说她母亲对她择偶的要求是:“对你好,比咱们家条件好就行。”该女生自己也表示,“家庭条件一定不要比我家差。如果两个家庭都很差的话,将来负担会更重。我现在就觉得自己压力挺大,家里边现在就指望着我,将来我还要

养家糊口。”(161lj09)

这是某高校里的一个贫困女大学生,她家里条件不好,下面还有一个弟弟,父母均务农,为了减轻家里的负担,她经常在假期做兼职。在择偶问题上,母亲希望她将来找的对象家庭条件一定要比自己家里好。作为家里的大学生,父母对她寄予厚望,改善全家人经济状况和命运的重担就落在她的身上。所以,她不在乎对方的学历、是否是独生子女、城里还是农村,只要对方家境比她家好就行。从这里可以看出,贫困女生被家庭赋予的希望太大,压力也相应更大。

另外,在访谈中,有个彝族女生明确表达了自己择偶时对民族有要求。该女生说:“还想找一个彝族,但并不一定必须是大学生。”(161lj08)

在择偶标准中,种族、民族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一般而言,随着我国各民族的流动和融合,人们在择偶时已经放宽了对民族的要求,但也不可否认,有些人对这方面有自己的要求,反映出民族选择上的门当户对。

四、门当户对观念的现代内涵

(一)从重视家庭到重视个人

从相关学者对我国择偶标准变迁的研究中可以知道,家庭在择偶中是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在传统的门当户对观念中,首先侧重的也是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家庭出身”“阶级”成了择偶的首要标准。后来,随着社会的转型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经济的要求成为更为重要的考量因素。在当代社会,高校女生对择偶的要求怎样呢?

在对高校女生的访谈中,大部分女生表示不会太看重对方的家庭情况,但是当谈及择偶时,她们自身以及父母还是会介意对方的经济条件。

“如果我确信他是一个很有能力的人,现在没有钱不是问题,但是如果是一贫如洗的那种,肯定不行。”(031lfy01)

“其实我爸妈要求很低,只要这个男孩子挺上进的,然后就是两人感情好就可以了。可能到最后谈婚论嫁的时候,家人也会考虑到房子之类

的。我爸妈讲:随便他,一毛钱不给也没有关系,只要你们俩关系好。但是他们还是希望对方能有一点物质基础,因为生活也不是空中楼阁。”(051lj01)

“希望我的男朋友能够在事业上有成就,对我好,其他也没啥,对长相这些都没要求。经济上有点要求,我妈经常跟我说,婚姻是女人一辈子的第二次选择,一定要选好了。当然我并不是多么的物质,我就觉得最起码要平稳,让我能够不愁吃不愁穿,如果我整天还饥寒交迫,为了所谓的爱情和你在一起,我感觉可能有一天我会精神崩溃。”(121lj05)

“结婚的话我觉得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比如说,最好是有房,如果没有房的话,也不要太穷。”(071whl02)

从以上可以看出,高校女生在择偶时虽然不会过于在乎对方的家庭条件,但很显然对经济因素的考虑越来越多,比较注重婚姻的现实性,这种现象曾被看作是女大学生择偶标准功利化的一个体现^[5]。从现实情况看,随着城市生活压力的增大,高校女生在婚姻选择上表现出务实和理性的态度,考虑问题更加功利化和物质化,希望通过婚姻迅速改变自己的经济状况,提升自己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女性可以借助于婚姻实现个人的向上流动,因此有人把女人的婚姻看作是其次生命。

在访谈中,“个人能力”“潜力股”是经常被提到的词。女生们表示,她们首先看中的是对方的能力。

某女大学生在谈到自己的择偶标准时说:“女生找男朋友要找一个潜力股,就算年轻的时候没什么钱,但以后的发展潜力会很大。”(031lfy01)

一位女硕士说,“有的女生可能会很现实,会看重对方有没有房子和车,我不在乎这些,关键是他自己怎么样。”(011lfy01)

在这里,女生对于能力和潜力股的要求,反映了其对择偶对象内在个人素质的看重,同时也暗含着对物质经济条件的追求。对潜力股的追求实质上也是对对方未来发展的期待,意味着可

以忍受今天的贫困,条件是只要这个人是潜力股,相信他未来会有好的经济条件。同样是对经济条件的追求,但显然已经从对家庭经济条件的看重,转变为对个人能力的看重。

(二)从重视外在到重视内在

1. 年龄和外貌不大重要。年龄是影响择偶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调查中,当问及对对方的年龄有没有什么要求时,多数女生是希望对方和自己同龄或者比自己大,只有少部分女生愿意接受比自己小的。

“年龄要比我大,比我要成熟一点,因为我看到很多我们同年级的女生,找的男生比自己小,结果那个女生特别累,像带小孩、带弟弟似的。最理想的是对方比我大3~5岁,最大不超过8岁。”(0311fy01)

“我要找比我大的,10岁之内能接受。也能接受姐弟恋,如果他心理年龄很成熟,我觉得有可能会考虑,但是目前我觉得还是不好。”(1611j09)

“我觉得其实差不多吧,比我小一点点是可以接受的,只要他心理上比较成熟,沟通起来不会有问题,不会有代沟。”(071whl02)

从以上可以看出,在高校女生的择偶标准中,年龄已经不是一个重要因素了。

我们再来看看外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男才女貌被认为是男女两性在择偶时的理想取向。女性看重男性的才,而男性喜爱女性的貌。社会交换理论也认为,男才女貌实质上是一种异质交换关系。在访谈中发现,时至今日,女性对男性的外貌仍是不太看重。有女生认为,自己选择配偶时,对长相没有很大的要求,只要看着顺眼就行了。但也有的强调,会看重对方的身高。“长相不是很重要,但是要高大。一定要比我高。”(1611j09)

2. 学历的重要程度下降。学历代表了一个人的受教育程度,是个人文化资本的象征,也是择偶标准中的一个重要因素。门当户对也意味着学历的匹配。在访谈中,某女生认为:“学历我不太在乎,只要这个人有能力就行,我一直觉

得学历不代表什么。”(1611j09)

学历,曾经是择偶其中的一个重要标准。因为,学历高意味着受教育程度高,意味着一个人的能力强。随着社会的发展,能力的作用凸显,高学历低能力的人在社会上并不吃香。

当然,一般情况下,相近的学历水平,意味着相似的思想观念和价值观,使双方更容易交流和沟通。在访谈中,笔者发现,在高校女生中,女生的年龄和对对方的学历要求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随着女生年龄的增大,对对方学历的要求有可能降低。

在对女硕士生和女博士生的访谈中发现很多女生不愿意读博士的现象。

“好多女生愿意读硕士,却不愿意读博士,是因为读博士时间太长,出来的话,岁数就太大了。而且,学历读得太高以后,找男朋友也不好找。我身边的一个女博士说,她找男朋友没有什么要求,只要对方不嫌弃她学历太高就好。”(0511j02)

对于女生而言,读博士,一方面年龄增大,不利于择偶,另一方面学历太高,怕对方嫌弃。因而,女博士的心理压力较大。

一个女硕士生说,有一个女博士一直未曾恋爱过,所以上《非诚勿扰》了。她们的压力,一方面来自于自己,因为想法很传统,女生的幸福最终在家庭里面,即使她有博士学位,也还是要结婚的。另外一个原因是跟其匹配的男生以及单身的男生越来越少。而且同样年龄的单身男生跟女生相比,其劣势不像女生那样,因为男生既可以接受比自己小很多的女生,也可以接受条件不如自己的女生,但是女生很难接受条件比自己差的男生(0111fy01)。

从以上可以看出,年龄因素使得年纪较高的女高学历女性遭到婚姻挤压,不得不降低自己的择偶要求。

3. 人品越来越重要。人品,指人的品德,指一个人依据一定的社会道德准则和规范行动时,对社会和他人所表现出来的稳定的心理特征倾向。人品好的人,才能对婚姻和家庭负责任。在访谈中,女生们认为,女性选择结婚对象,很重要

的一点是对方人品要好。

如一位女生所说：“我觉得对方最重要的是要有责任心，这个是第一重要的，然后就是脾气比较好一点，而且要孝敬父母。”(121lj06)

“我觉得他一定是一个很有担当的人，我们彝族有很多习俗，要求对方要会处事，但是这个处事又不是说只会圆滑，他应该知道每步该怎么做，因为我们那里有很多规矩，他要懂那些。”(161lj08)

“人品我是非常看中的。”(161lj09)

对人品的看重，反映了高校女生择偶时对人的内在品质的看重，是一种现实和理性的态度。

(三)从重视物质到重视精神

门当户对的传统内涵中首要的就是对物质条件的追求，在高校女生中，她们所认同的门当户对，已经从重物质转变为重精神。

在访谈中，当被问及如何理解门当户对时，部分女生用“性格好”“合得来”这样的词语进行表述，认为双方的情投意合是幸福婚姻的重要保障。

“性格方面要合得来，起码两个人在一起感觉挺舒服的。”(031lfy01)

“其实在生活中真正遇见的时候，很多外在的东西是没有必要的，你不会很看重的，最主要的还是性格，两个人合得来。身边谈恋爱的，有很多因为性格不合而分手。两个人在一起，相处的时间并不长，刚开始的时候挺好的，但是时间久了，觉得合不来。”(031lfy01)

不仅女生择偶时会在乎对方的性格，部分男生也是持这种观点，如武汉的一名男生认为，“在谈恋爱时，首先要找一个合得来的。”(070whl01)

“合得来”这种说法反映了一种精神的愉悦和默契。相对于物质，这是更高层次的追求。说明高校女生在择偶时对精神方面的看重。

一个女硕士这样说：“我自己不是很看重外在的东西，我觉得那种嫁得好不是真的嫁得好。如果两个人的家世背景差太多的话，不是很好，因为物质环境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一个人的想法，每个人的成长经历不一样，所以我不认为那是真

的嫁得好。夫妻之间要有共同语言，生活融洽，两个人都要有一个饱满的状态，可以相互促进。我觉得嫁得好应该是对方让你变成一个更好的人，而不是说让你开上车、住上大楼，当然最基本的物质生活也要有保障。”(011lfy01)

“我不是很看重房子、车子，所以这些对我来说根本就不是矛盾，我认为有那些东西当然更好，如果没有的话，两个人可以一起打拼，有钱的话我们一顿吃五百，没有钱一顿吃50块钱也过得下去。”(011lfy01)

从上面的种种说法可以看出，高校女生在择偶时非常看重精神层面的东西。在物质条件越来越丰富的当今社会，对精神的追求更让人向往。

1998年北京大学等五所院校的500例“性问题民意测验”显示，有52.6%的男大学生和76.2%的女大学生首选“学识才干”为择偶标准^[6]，而本研究数据显示，有72.3%的男大学生和62.6%的女大学生将“对方性格”作为择偶标准的首选因素。

从以上各个具体的择偶标准可以看出，经济条件、个人能力、人品等在婚恋选择中的地位日益重要。据《广州女大学生价值观调查红皮书》(广州市妇联发布)显示，因为“可少奋斗很多年”，59.2%的女大学生愿意嫁给“富二代”，愿意选择“潜力股”为结婚对象的占57.6%，有意嫁给“铁饭碗”的占38.4%^[7]。著名学者徐安琪在1996年其主持实施的“中国城乡婚姻家庭状况调查”中发现，注重家庭经济因素的城市青年比重日益上升^[8]。

五、结论与讨论

新时期的高校女生并不是生活在单纯的象牙塔中不谙世事，社会经济文化的迅速变迁，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交融，外来文化与本土文化的碰撞，都影响着她们的择偶观念和方式。具体而言，当今高校女生的择偶标准呈现多元化的趋势，一方面，她们崇尚自由，张扬个性，追求自己的幸福，一方面也希望借着婚姻实现个人的向上流动，择偶梯度仍有解释力。

另一方面,高校女生也追求门当户对,并赋予门当户对新的内涵。即从注重家庭到重视个人,从注重外在到注重内在,从注重物质到注重精神。内在的、精神上的门当户对,对于婚姻的稳定也起着重要作用。女研究生尤其是女博士生,由于其年龄和学历问题,遭到婚姻挤压,其择偶标准随着年龄的增大而降低,更追求精神上的契合。曾被认为是封建糟粕的门当户对的择偶观,在新时代里被赋予新的意义,淡化了其封建、阶级观念,表现为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的门当户对,到个人能力、人品乃至精神上的门当户对,如共同的理想、兴趣和价值观。

从本次调查中可以看出,高校女生更为看重对方的能力、品格等内在因素,在乎对方所具有的特质,同时也看重对方的经济基础或者经济潜力,这说明当今高校女生在择偶方面更为理性。对经济基础的看重,反映了当代高校女生不得不屈服于现实,追求情感之外的曾被她们视为“世俗”的东西。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是,大部分女生表示注重对方的经济条件的同时,又不大愿意攀高枝,都希望对方和自己是门当户对的。这反映

出高校女生在择偶标准上处于传统观念与现代观念的交融之中。

参考文献:

[1] 宋晓侠.当代苏州城市青年择偶标准与择偶方式研究[D].苏州:苏州大学,2007.13.
 [2] 赵树勤,陈洁.当代女大学生婚恋观的调查分析[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4,(6):72-73.
 [3] 杨兴亮,社会转型期门当户对择偶观的选择偏好——社会交换理论视角下剩女现象浅析[J].社会工作,2011,(4):91.
 [4]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137.
 [5] 刘建凤.关于当代女大学生婚恋观价值取向的几点思考[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07,(4):38.
 [6] 胡珍.当代大学生的恋爱与择偶[J].当代青年研究,2002,(4):28.
 [7] 梁茜.近六成女大学生愿嫁“富二代”[EB/OL].http://gcontent. nndaily. com/8/5f/85f007f8c50dd25f/Blog/56a/d72fab. html,2010-04-12.
 [8] 崔玉凤.“80后”青年婚恋观的变迁及走向[J].青年探索,2010,(6):68.

The New Meaning of Well – Matched Marriage: Preference of Today’s College Girls in Looking for Their Spouse

LI Fang-ying

(Chinese Women’s University, Beijing 100101, China)

Abstract: Having well – matched marriage is the basic principle for spouse – choosing in traditional China.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our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what has happened to young people’s spouse preference? This article takes college girls as its object to analyze their spouse preference. It concludes that the idea of having well – matched marriage still exists, but it has changed in connotation with its stress shifted from family to individual, from appearance to internal quality, and from material to the spiritual. It shows a trend of increasing individuality and practical attitude.

Key words: well – matched marriage; modernity connotation; new period; college girls; spouse preference

(责任编辑 鲁玉玲)

小微企业女性创业者心理动力与性别认知研究

刘志燕

(青岛理工大学, 山东 青岛 266520)

摘要:女性创业动机可分为主动型创业、被动型创业和偶然型创业,三者所占比例基本相当,其中,“80后”女性群体的创业动机更倾向于“实现个人价值”等内部动力和主动创业。女性创业的支持性动力仍然主要来自家庭;女性对创业中的心理收益和损失的认知趋于均衡;对女性创业优势和劣势的认知也趋于均衡。女性的性别认知与创业规划具有相关性:具有积极性别认识的女性,更倾向于扩大规模,寻求更好发展;而消极认识的女性在创业中会表现出自我限定和成功恐惧。因此,外部创业环境和女性自我认知是影响女性创业心态的两大因素。女性要勇于突破自我限制,克服成功恐惧和角色冲突,提升能力建设和自我价值;同时要利用支持女性创业的政策环境,营造鼓励女性创业的舆论氛围和社会风气。

关键词:小微企业;创业动机;性别认知;心理调适

中图分类号:B84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7)03-0031-06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女性创业已成为世界范围内摆脱妇女贫困、提高妇女地位、缓解就业压力、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途径。在中国,女性创业正在蓬勃兴起,逐渐成为经济增长的一个促进因素,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来鼓励女性创业。中国女性创业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2002年创业水平居世界第5位,2003年,女企业家约占全国企业家总数的20%,自主创业比例达到21%以上,接近男性的水平^[1]。清华大学创业研究中心发布的《全球创业观察报告(2014)》指出,中国女性创业活动指数在70个参与观察的国家和地区中排名从2002年的第11名上升至2014年的第2名,中国女性创业非常活跃^[2]。

根据陈琪等人的调查,女性创业者年龄主要集中在18~35岁;个人消费服务业是主要领域;在女性创建的企业中,组织形式主要是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占41.1%、40.5%,外资企业仅占总体的4.4%;女性创业以小微型企业形式为主^[3]。还有调查数据显示:中国从事小型个体和私人经营形式的女企业家占女企业家总数的41%^[4]。可见,以小微企业为主要经营形式和经营规模成为女性创业的结构特征。为深入了解小微企业女性创业者在创业初期的创业动机,在创业过程中有哪些动力与阻力,女性创业者有着怎样的性别认知,本研究选取了青岛市部分小微企业女性创业者进行了相关研究。

收稿日期:2017-03-14

基金项目:山东省妇女研究课题“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活动研究”(项目编号:2016SDWR19)

作者简介:刘志燕(1977—),女,青岛理工大学人文社科学院讲师,主要从事社会心理学研究。

一、调查对象与研究方法

青岛市是山东半岛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聚集了众多品牌企业和小微企业,有着宽松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氛围。本研究采用问卷调查与访谈相结合的方法,在青岛市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市南区、开发区和崂山区的小微企业女性创业

者150名,发放自编问卷152份,回收有效问卷129份。问卷设计了年龄、文化程度、经营形式和从事行业4个变量,内容包括创业背景、创业动机、心理收益、未来规划、创业者自我认知,重点调查女性创业者的创业心态(见表1)。此外,个案访谈11人。

表1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年龄	文化程度		经营形式			从事行业					总计
	大学以下	大学及以上	个体(夫妻店)	私营企业	与他人(机构)合作	服务业	营销业	生产制造业	互联网产业	教育文化产业	
35岁及以下	23	42	42	6	7	26	20	3	14	9	65
35岁以上	42	22	32	7	5	23	12	2	9	11	64
总计	65	64	77	29	23	49	32	5	23	20	129

从调查对象的分布情况看,35岁以下群体65名,35岁以上有64名,人数相当。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的64人,大学以下的65人。从行业分布看,服务业、销售业、教育文化产业、互联网产业和生产制造业分别有49人、32人、20人、23人、5人。经营形式以个体经营为主,占总人数的59.69%。

根据《全球创业观察中国报告》的数据,“80后”成为我国创业主力军,早期创业活跃指数为21.34%^[5]。因此,本研究在年龄维度上重点把35岁及以下(“80后”群体)和35岁以上群体作了比较,更关注“80后”新生代女性创业者创业心态特征。

二、调查结果分析

(一)小微企业女性创业者基本状况

1. 从事行业较广,“互联网+”趋势明显。调查显示,女性创业行业涵盖了服务、销售、教育、生产制造等几乎所有传统产业,同时,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微商、网店、网络培训等新型产业的人数上升。所有女性都认同互联网是发展趋势,必须学习和利用互联网技术。有12名女性表示通过“互联网+”的形式促使自己创业成功。

2. 经营形式以“单打独斗”为主。从事个体经营的有74人,占总样本的57.4%。仅有不到10%的人选择与他人合作经营或者借助更大机构与平台。在访谈中有调查对象也意识到了单打独斗的经营形式限制了发展,但是找不到合作

平台,或者不知找谁合作以及如何合作。因此,缺少平台、“单打独斗”成为制约小微创业者发展的瓶颈。

3. 创业者文化水平较同龄人偏低。有研究显示,中国女性的创业活动水平在25~34岁之间是最高的,其次是35~44岁,这两部分创业者占女性创业者的63%。同时,女性的创业活动水平受到教育程度的影响,接受过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女性有着更高的创业活动水平^[6]。

本研究的调查数据显示,在35岁以上人群中,大学以下学历的42人,占35岁以上调查对象总数的近70%,且以初高中、中专、自考等学历为主。随着总体教育水平的提高,35岁以下人群受教育水平状况有所提高,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增加,但是本科以上学历比例很少。这一现象与南方某些省份的女性创业状况形成反差。谢雅萍等人针对福建省女性创业者的调查显示,女性创业者受教育水平较高,高中以上学历者占71.6%,大专以上学历者占36.6%^[7]。造成这一数据差异的另一原因在于样本选择,本次调查样本以低端小微创业者为主,门槛较低,高学历人数偏少。

(二)小微企业女性创业动机与背景

1. 创业动机类型。2006年公布的中国百姓创业调查报告显示:开创事业、希望致富和生存需要是创业的前三大推动因素,依赖于机缘巧合(偶然性因素)而选择创业的比例很少,而且男女

创业者创业动因不存在显著差异^[8]。

本研究把女性创业动因分为被动型创业、主动型创业和偶然型创业。被动型创业是指迫于现实的压力或者个人的无奈,被迫或被动地选择了创业,比如单位改革导致失业、没有好的就业机会、迫于生计等。主动型创业指个人主动自愿地积极创业,一般是受到发展性目

标的驱动,比如为了证明自身能力,为了取得更好发展,还有人表示“喜欢自己说了算的感觉”。偶然型创业是在没有明确创业计划的情况下,由于外部条件驱使做出的创业举动。调研数据显示,被动型创业者占被调查总人数的31.78%;主动型的占30.24%;偶然型创业者占37.98%(见表2)。

表2 女性创业动机类型表

年龄	创业动机			总计
	被动型创业	主动型创业	偶然型创业	
35岁及以下(“80后”)	14(21.50%)	27(41.50%)	24(37.00%)	65(100%)
35岁以上	26(40.62%)	13(20.31%)	25(39.07%)	64(100%)
总计	41(31.78%)	39(30.24%)	49(37.98%)	129(100%)

2.“80后”女性创业动机分析。对35岁及以下女性群体(即“80后”)和35岁以上群体对比研究发现,偶然型创业类型中,两者比例基本持平。但是“80后”主动型创业比例占优势,占同年龄段人群的41.50%,被动型创业者占21.50%(见表2,图1)。对35岁以上群体和35岁以下(“80后”)群体的创业动机做t检验,显著系数为0.68,两者具有显著差异。这一结果表明,女性创业动因带有明显的时代印记和代际差异。

表3 女性创业的支持性动力

年龄	支持性动力			
	孩子	家人(丈夫)	个人追求	社会性发展
35岁及以下(“80后”)	10	16	20	19
35岁以上	25	13	10	16
总计	35	29	30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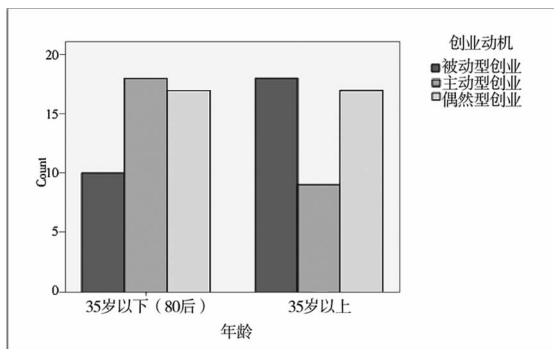


图1 35岁及以下(“80后”)女性与35岁以上女性创业动机差异

3. 女性创业的支持性动力分析。在被问到“让你坚持下来的最大因素是什么”时,近90%的已婚女性都回答“给孩子提供更好的条件”。有20%的人认为坚持下来的动力来自家人的鼓励和支持。“80后”的女性在注重家庭力量的同时也受到个人追求和社会性发展的驱动(见表3)。

可以看出,35岁以上女性群体,其创业的支持性因素主要来源于传统的“家庭角色中心”。出生于1980年以后的女性无论在创业动机还是创业态度方面,更多来源于“自我发展”的个性化因素。越年轻的女性,受到的传统性别观念束缚就越少。这与其他地区的调查结果是一致的^[9]。

罗青兰等人认为,传统女性的社会网络构成以家庭、亲属、邻里等核心“强关系”为主,随着女性职业阶层的提高,女性社会支持网络扩展到企业协会、工商联、妇联等社团关系网络,创业女性利用这些“弱关系”的力量扩展自己的社会支持系统,并获取创业技能与信息^[10]。

4. 创业中的心理收益与损失。“创业带来的最大收益”主要集中在“改善了家庭生活”“证明了自我”“实现了经济独立,更有尊严”“实现了自我价值”等方面。各因素的频数相

当,说明创业女性心理收益的多样性和相对均衡性(见表4)。

表4 创业给女性带来的心理收益

问题	回答分类	回答频数	人数百分比 (%)
创业中最大收益是什么	实现了经济独立,更有尊严	30	23.6
	证明了自己,找到了成就感	30	23.6
	改善了个人和家庭的生活状况	33	25.8
	得到了自己真正想要的生活	15	11.2
	实现了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	20	15.8
	总计	129	100.0

相对而言,创业的心理损失则集中在“感觉陪孩子的时间少,亏欠孩子”上,从中能够看出,部分女性在创业过程中陷入了传统的“家庭还是事业”的角色冲突与认知失调。还有1/3的女性感觉受到了性别歧视,抱怨适合女性创业的环境太差(见表5)。

表5 创业给女性带来的心理损失

问题	回答分类	回答频数	人数百分比 (%)
创业中最苦恼的是什么	感觉亏欠孩子	39	30.3
	家人不理解不支持	16	12.4
	社会上对女性创业有歧视	35	27.0
	外界适合女性创业的环境太差	39	30.3
	总计	129	100.0

有学者指出:女性自我发展中,走出传统家庭相对容易,走出以家庭为中心的传统角色困难;摆脱对男人的依附相对容易,实现人格自主和社会自主困难;拓展社会领域相对容易,维系公私领域的角色平衡困难^[11]。

(三) 女性创业中的性别认知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认为在创业中女性处于优势和劣势的人数基本相当,另有近1/3的女性表示没有感知到性别差异。

1. 对女性创业性别优势的认知。有研究者

认为,女性创业者除了具备创业所需的共同素质外,中国女性的个性特征,如宽容、奉献、坚韧、节俭、谨慎及仁爱,无疑是女性创业者群体在传统的男性主宰的商业界取得成功的关键^[12]。这与本研究的部分对象看法一致,她们认为女性创业的优势在于:女性更具有亲和力,更善于沟通,更敏感,善于捕捉信息。还有部分女性认为某些行业和产品更适合女性来创业,女性比男性会做得更好。实际上,这些特征都与管理学家提到的“母性管理”相关。

2. 对女性创业性别劣势的认知。在认为女性创业处于劣势的人群中,29.3%的人认为女性处于劣势的原因是“女性在精力能力方面不如男性”;40.4%的人认为“女性主要承担家庭角色,当事业与家庭需要产生矛盾时,仍以家庭为重”。还有20%的人抱怨男权社会的影响仍在,存在性别歧视,女性很难挤入男性领域。

3. 性别认知对未来规划的影响。通过对部分创业女性的访谈发现,性别认知与未来规划有一定相关性。具有积极性别认知的女性创业者更多倾向于扩大规模,寻找更好商机等积极预期和行为。在问卷中回答“女性在创业中更占优势”或者“没有感觉受到性别歧视”的女性,访谈中对自己的事业发展有乐观估计,有明确的职业规划和发展愿景;而消极的性别认知,认为“女人总是处于劣势”“社会上仍存在性别歧视”的女性,会影响到她们对未来的预期,访谈中发现这些女性倾向于作出维持现状的保守性决策,还有女性表示“女人干到某种程度就可以了”“做到一定程度就回归家庭”。可见性别认知状况影响创业女性对自己能力和创业水平的预期。

三、对创业女性自身心态调整的建议

(一) 走出“全能女人”的神话

从某种程度上讲,女性创业是对女性传统角色的突破,而在突破过程中,很多创业女性陷入了角色冲突。在本次调查中有半数女性自认为“对不起孩子”;有1/3的人认为“女性的主要角色和责任还是家庭”“干到一定程度就回归家庭”。家庭取向的价值选择本身没错,但是创业

女性的内心冲突与挣扎必须得到关注。女性在创业中不得不参与和男性的竞争,在市场竞争中不分性别;同时女性内心又主动或被动地拿自己在孩子和家人身上的付出与全职妈妈相比,因此造成了部分女性内心的不堪重负。更严重的是部分女性由于做不到“全能女人”——既要像其他女人一样把家庭打理好,又要创业成功,从而陷入自责、愧疚与失衡之中。

“全能女人”本质上是创业女性在面临角色冲突时对自身的完美主义苛求。女性在创业中应当增强内心的灵活性和接纳度,接纳自身精力和能力的局限性,接纳生活的不完美,作出恰当取舍,在此基础上尽量家庭创业两者兼顾。家政服务社会化,利用外部资源,是女性解放自己,全心创业的出路之一。

(二) 基于成功的事实主动塑造女性创业的社会氛围

当前某些社会舆论和思想观念,仍然受到“男性中心论”的影响。有学者认为“创业女性是传播男女平等价值观的极具说服力的群体”^[13],女性要积极掌控话语权,消除社会中的性别歧视,让女性抛开舆论的压力与误导,轻装上阵。创业女性一方面通过创业成功的事实证明男女平等的社会现实,另一方面,积极与政府妇女组织机构互动,推动形成鼓励、赞赏女性自主创业的文化氛围,突出新时期创业女性“自立自强、自主创业”的事迹和形象,在整个社会范围内,营造出一种“女性自强值得尊重、女性创业值得赞赏、女性成功值得学习”的氛围,使全社会真正树立起“女性全面发展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的观念,为创业女性勇于创业打造精神平台。

(三) 通过自身能力建设克服“成功恐惧”

“成功恐惧”是女性的内在自我障碍,女性一边外在行为上表现得艰苦创业,一边在内心深处不断自我质疑,害怕错过自己的“女人命运”。“成功恐惧”是造成女性在事业和创业中所谓“天花板效应”的心理原因。

女性想要创业成功,必须大胆向前一步,走出内心的自我限制,拿出向前的勇气,扫除内心的障碍,发挥出自身价值和潜能。

(四) 主动寻求家庭和社会支持系统,提升自我价值感

许多女性的小微企业创业行为在家庭中被认为无所谓,成功更好,失败正常,这种状况让创业女性找不到社会角色的自信,创业过程中,带着“试试看”的心态,遇到困难时知难而进的决心不足;同时,家庭成员的配角支持往往不够,甚至较好的女性创业态势会让家庭男性成员产生“阴盛阳衰”的自卑感。因此,创业女性在创业之初就应当与家庭成员充分沟通,共同策划,形成精诚团结、角色分明的创业团队,让家庭男性充分参与自己的创业,让创业女性无论处于创业低谷还是事业制高点,都能感到家庭成员齐心支持的氛围,以及社会中对创业女性的认可和尊重,从而提升女性的自我价值感,让女性在创业道路上走得更远。

(五) 用好外部环境,多途径加强个人创业能力建设

当前的经济形势和社会政策为女性创业提供了很好的机遇,特别是互联网产业的发展,消除了传统产业的性别差异与不平等。同时,外部的制度环境也是史上最好的鼓励女性创业的时期。近几年我国政府制定并执行了大量扶植女性自主创业的政策,如在职培训、担保贷款、费税减免等举措。各地区也纷纷开展针对性的具体活动,鼓励女性创业。全国31个省市均建立了“妇女再就业指导中心”;妇女联合会大力开展“巾帼建功”“巾帼创新、创业、创客”活动;女企业家协会的“杰出创业女性”活动,均倡导女性创业、创新、自强的精神,为女性创业提供了精神动力支持和社会网络资源。因此,创业女性应该主动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和有关组织的资源为自己的创业助力。

大量实证研究已经证明,创业学习对创业能力和创业绩效均有正向影响,通过社会网络进行学习对促进创业成功有积极作用^[14]。社会网络学习理论认为,创业者可以通过观察、效仿他人的创业活动和创业行为,与他人进行正式或非正式的交流与合作,接受社会网络成员的指点和引导,借助这三种主要的社会网络学习方式,可使自己成长为成熟的创业者和企业家。

总之,女性创业者要把握时代趋势,调整好自

己的心态,充分取得家庭成员的创业支持,轻装上阵,运用“互联网+”的思维方式,寻找更能够发挥自身优势的领域,全面融入市场竞争环境,用不断的创业成功树立积极的自我认知,进一步激发自身的潜能和优势,让自己的创业走得更远。

参考文献:

[1] 史清琪. 中国女企业家自主创业、发展与创新[J]. 管理观察,2008,(8):38-39.
 [2] 清华大学创业研究中心. 全球创业观察中国报告(2014)[R].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2-3.
 [3] 陈琪,张永胜. 中国女性创业的行为特征与影响因素实证分析[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12,(1):85-95.
 [4] 王飞绒. 国内女性创业研究的现状及展望[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1,(5):49-51.
 [5] 高建,程源,李习保,姜彦福. 全球创业观察中国报告(2007)[R].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32-33.
 [6] 王旭,邓胜梁. 中国女性创业的制度环境与个人特性[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1,(5):132-137.

[7] 谢雅萍,周芳. 女性创业特征及其促进策略——基于福建省女性创业者的实证研究[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科版,2012,(2):79-87.
 [8] 清华大学创业研究中心,中国农业大学MBA中心. 中国百姓创业调查报告[R]. 中国百姓致富论坛,2006.96-97.
 [9] 厉校麟. 女性创业动机变迁与当代女性创业动机和创业态度的研究[D]. 杭州:浙江理工大学,2013.12-17.
 [10] 罗青兰,孙乃纪,于桂兰. 社会网络视角下的女性创业研究[J]. 管理现代化,2012,(5):124-126.
 [11] 王建辉,吴翠萍. 近代女性自我发展研究——基于家庭中心的演变过程分析[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6,(4):66-73.
 [12] 贾志科,祝西林,许荣漫. 女性创业的促进对策与服务机制[J]. 社会科学家,2012,(6):55-59.
 [13] [美]谢丽尔·桑德伯格. 向前一步[M]. 颜箐,译. 上海:中信出版社,2014.124.
 [14] 谢雅萍,黄美娇. 创业学习、创业能力与创业绩效——社会网络研究视角[J]. 经济经纬,2016,(1):101-105.

Female Entrepreneurial Mindset and Gender Cognition in Small and Micro Businesses

LIU Zhi-yan

(Qingdao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Qingdao 266520, China)

Abstract: The research explores female entrepreneurial mindset by means of questionnaire and in-depth interview with 129 female entrepreneurs from small and micro businesses in Qingdao, which shows that: female entrepreneurial motiva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active, passive and casual, respectively by 31.4%, 30.3% and 38.2%; supportive motivation mainly comes from family; the female entrepreneurs' self-awareness tends to be balanced, namely, there is no clear advantage because they are female in terms of building up a business; the post-80s female are more active, more confident and more intense on the part of doing a business. To sum up, external entrepreneurial environment and female self-awareness are two factors to affect female entrepreneurial mindset. On the other hand, from the viewpoint of mindset adjustment, the female should be bold enough to break through their self-limitation, to overcome fear of success and role-conflict, and to positively exert gender advantage to promote their self-awareness. Finally, social cultural environment will be improved by female self-change; the corresponding air of public opinion and general social conduct will be encouraged and supported consequently.

Key words: small and micro businesses; entrepreneurial motivation; gender cognition;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责任编辑 鲁玉玲)

当代青年女性工作—家庭冲突研究

——兼论中国家庭政策转向

崔宝琛

(南开大学,天津 300350)

摘要:当代青年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参与率逐步提高,但在性别分工、社会文化规范等机制的作用下,女性遭受到严重的“生育惩罚”,工作—家庭间平衡关系被打破。受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结构核心化、人口流动普遍化以及经济发展水平分化等因素影响,家庭传统支持功能被削弱,而现有家庭政策应对社会发展与家庭结构变迁的能力有限,进一步加剧了青年女性所面对的工作—家庭冲突。我们应借鉴国际上家庭政策改革实践的经验,结合本国社会现实,为青年女性及其家庭提供支持,以平衡工作—家庭冲突,促进性别平等,提升家庭福利水平。

关键词:青年女性;生育;工作—家庭冲突;家庭政策

中图分类号:C913.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7)03-0037-08

一、前言

2010年我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在所有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已经超过男性,达到51.1%,这表明我国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进一步得到提升。尽管如此,女性就业率和工资水平现状仍不容乐观。近年来学者对工作—家庭之间关系的研究发现为解释这一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研究表明,生育作为家庭生命周期中的重要事件对女性的工资收入和劳动力市场参与率产生了负面影响。另外,面对“三低”型人口增长模式,许多专家试图通过推动“计划生育政策”改革的方式为中国的人口问题寻找出路。但人口生育率除了与生育政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外,还与个人以及家庭的生育意愿紧密相关,而工作—家庭冲突问题的存在无疑会影响

家庭对于生育问题的抉择。因此,深入剖析生育与女性职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对改善我国性别不平等和低生育率等问题意义重大。综上所述,本文将以生育与女性职业发展之间的关系为研究切入点,对探究生育和女性收入之间关系的理论进行归纳和梳理,并通过总结国外家庭政策实践经验,比较西方不同福利体制国家中的家庭政策,为我国家庭政策面临的现实困境寻求解决路径,进而在社会加速转型与低生育率背景下,探讨我国建立健全家庭政策应借鉴的有益经验。

二、“母亲的惩罚”的理论归因

性别歧视使女性遭遇诸多排斥,而生育和抚养子女则进一步加剧了劳动力市场中女性的边缘化程度。自1979年Martha S. Hill发表*The Wage Effects of Marital Status and Children*一文探

收稿日期:2017-03-25

项目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现阶段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社会政策研究”(项目编号:11ASH009)

作者简介:崔宝琛(1993—),女,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研究。

究生育与女性收入之间的关系后,国外有关这一领域的研究不断涌现。大量研究表明,母亲的收入水平不仅普遍低于男性,而且在女性群体中,与没有孩子的女性相比,母亲的收入状况也处于劣势。这种女性因生育而出现的收入水平下降的现象,被称为“母亲的惩罚”(Motherhood Penalty)。笔者认为对“母亲的惩罚”的考察应包括女性从生育子女到抚养子女的完整过程,对“惩罚”的定义也应综合考虑生育、抚养子女对女性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因此,本文从更广义的角度将“母亲的惩罚”定义为女性从生育子女到抚养子女整个历程中,在劳动力市场上遭遇的收入水平下降、职业中断、人力资本积累受损以及职业晋升通道受阻等诸多困难和障碍。

尽管大多数学者承认生育对女性收入存在消极影响,但现有研究对“母亲的惩罚”现象的理论归因尚未达成共识。总体来看,可将“母亲的惩罚”现象的作用机制概括为以下四类:人力资本机制、家庭传统性别分工机制、社会文化规范机制以及国家宏观福利政策机制。

(一)人力资本机制

生育造成了女性人力资本的贬值,女性因此受到“母亲的收入惩罚”。首先,生育和养育孩子挤占了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学习深造、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工作技能的时间,从而影响了人力资本的提升^[1];其次,生育后,女性现存的工作技能因长时间搁置不用出现了不同程度上的退化,导致人力资本贬值^[2];最后,为换取灵活的工作时间或带薪休假等福利,女性在生育后更倾向于从事兼职工作,非市场活动中投入时间的增加,阻碍了其人力资本的进一步积累,导致其人力资本存量的相对减少^[3]。

除人力资本贬值外,劳动力市场的分割也是人力资本机制发挥作用的重要因素之一。传统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将劳动力市场分为一级市场(primary segmentation)和次级市场(secondary segmentation)。女性劳动者在生育孩子后更希望能够分配出更多时间在家中从事家务劳动、照顾孩子,因此,她们从正式部门流动到非正式部门甚至退出劳动力市场的可能性将大大提升。受二元制劳动力市场影响,在正式部门中,法律保护女性在孕期

享有不被解雇的权利,因此生育对这部分女性的收入影响并不显著,但在非正式部门中,保护母亲权利的法规时常得不到有效执行,由生育导致的收入下降或被解雇的现象十分普遍^[4]。

(二)家庭传统性别分工机制

贝克尔的“新家庭经济”认为,劳务分工应本着相对优势原则,市场生产率高的一方将时间全部投入到市场中,家庭生产率高的一方则相反,由此实现家庭成员效用和家庭福利最大化。然而,传统性别分工中“男主外,女主内”的观念,抑制了生产率对家庭分工的调节作用,导致双职工家庭中即便女性的收入高于男性^[5]甚至男性处于失业状态时^[6],照顾家庭和孩子依然被看作是女性的基本责任。尽管女性对男性的依附程度随着经济地位的提高而减弱^[7],资源交换中的议价和谈判能力也不断提升,但传统性别分工模式仍深刻地影响着两性在劳动力市场与家庭事务中的时间分配。生育后,女性在家庭事务等私人领域中的时间投入增加,劳动力市场中可支配时间进一步被挤占,造成收入损失,此为显性影响^[8]。母亲在家庭照顾、子女抚养等私人领域事务中的贡献被严重低估并被排除于国民生产总值的计算之外又使母亲遭遇了隐性收入惩罚。

(三)社会文化规范机制

在劳动力市场中,比之于未生育女性,母亲遭遇了严重的身份歧视(status-based discrimination)和规范性歧视(normative discrimination)。身份歧视源于雇主对“理想员工”的角色期待与社会文化对“好妈妈”要求的冲突,即社会文化期待女性全身心投入到家庭中,而雇主则希望员工尽可能少地承担照顾责任,专注于工作。角色期待的落空影响了雇主对于母亲雇员工作表现的评价,导致雇主对母亲雇员采取更为严格的评价标准^[9],并习惯性地将所有母亲雇员贴上缺乏工作能力和投入度的标签。规范性歧视源于社会文化建构出的刻板印象,即社会文化对于女性“应当做什么”和“不应当做什么”的规范性要求。母亲雇员在工作领域中表现出的胜任力和领导力并不符合社会文化规范对女性的要求,进而触发了“惩罚成功”(penalties for success)的机制,具体来讲,在工作领域,高工作成就的女性其工作能

力和自我提升的进取心通常会受到认可,但在家庭领域,高工作成就通常被看作是对家庭责任的推卸和脱离。虽然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文化规范对高工作成就的女性更多地持支持和宽容态度,但在薪酬和晋升机会等方面她们仍未能获得来自劳动力市场以及用人单位的公正对待。

(四)国家宏观福利政策机制

表1 福利国家、家庭政策与母亲收入

	社会福利供给模式	获得社会福利的身份	“母亲的惩罚”程度	代表国家
社会民主主义型	双职工家庭支持模式	家庭供养者、照顾者	较轻	瑞典、芬兰、挪威
保守主义型	总体家庭支持模式	妻子、母亲、家庭照顾者	居中	德国
自由主义型	市场导向型	家庭供养者、职业母亲	最严重	英国、美国

但也有学者认为,国家福利制度及相关政策并不能在真空状态中运行,必然需要嵌入到特定的文化规范和价值观念中。因此他们将“母亲的收入惩罚”看作是社会文化规范和社会政策交互作用的结果,文化规范这一因素强化了社会政策(育婴假和儿童照顾政策最具代表性)与母亲收入之间的联系。依据社会文化

近年来,对“母亲的收入惩罚”的研究逐步从某一国家或地区范围拓展到国际领域,跨国比较为这一问题的解释提供了新视角,学者们开始从国家福利体制及相关政策角度解读“母亲的收入惩罚”现象。研究发现由于不同国家间在政策、福利体制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各国“母亲的收入惩罚”在程度上有所不同(详见表1)。

规范的三个衡量维度:性别文化(与性别、工作相关的价值观念)、性别秩序(福利政策与劳动力市场政策)、性别安排(家庭性别分工),可将其分为民主型和保守型两类(详见表2)。当社会文化规范对雇佣母亲劳动者持支持态度时,社会政策将起到减轻母亲收入惩罚的积极作用^[10]。

表2 社会文化规范、社会政策与母亲收入

			社会政策	
			育婴假	儿童保育金
社会文化规范	民主型	性别文化:性别平等 性别秩序:支持母亲就业(全职或兼职) 性别分工:母亲——家庭供养者和照顾者 父亲——家庭主要供养者	社会政策对工资收入有积极影响	社会政策对工资收入有积极影响
	保守型	性别文化:性别歧视 性别秩序:反对母亲就业 性别分工:母亲——家庭照顾者 父亲——家庭供养者	社会政策对工资收入影响微弱,甚至出现消极影响	社会政策对工资收入影响微弱,甚至出现消极影响

由生育导致的“母亲的惩罚”在世界各国均普遍存在。近年来,我国专家学者逐步意识到这一问题并展开了相关讨论,但与国际相比,国内现有研究尚未形成完整的体系。此外,虽然学术界对生育和女性职业发展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但与西方国家对该领域相关问题从影响因素到作用机制的理论探讨和实证分析相比,我国的研究视阈较为狭窄,局限于女性劳动力人力资本回报率、劳动力市场性别歧视等方面,缺乏将生育与女性职业发展纳入同一框架分析讨论的视角,进而忽视了健全完善的家

庭政策对女性工作—家庭矛盾冲突的缓冲以及降低生育给女性职业发展带来的不良消极影响的重要作用。因此,我国家庭政策在发展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问题。

三、我国家庭政策面临的现实困境

(一)家庭政策单一化、碎片化

现今,越来越多的女性进入到劳动力市场,走上工作岗位,原有的“男性养家”模式逐渐向“双职工”家庭模式过渡。家庭照料者角色的弱化并不意味着家庭照料责任的转移,家庭内部资

源的匮乏与外部扶助的缺失使得许多女性面临母亲—劳动者的角色冲突,在工作—家庭的矛盾中痛苦挣扎。目前,我国的家庭政策与欧洲发达国家相比,较为单一且未形成完整的体系。为母亲制定的相关政策,如:生育津贴、生育保险等侧重于经济补贴,缓和与工作—家庭之间矛盾冲突的作用有限,而且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等仅面向城镇女职工,不具有普惠性质,缺乏统一标准的弊端更导致福利待遇存在地区差异;为儿童量身定制的家庭政策尚不多见甚至可以说存在空白,与儿童福利、照料相关的政策大多以关怀特殊儿童群体的形式散见于数个政策文本中;给予父亲的带薪休假福利,如个别省市为期十天的陪护假等则往往流于形式,且需满足晚育等前提条件。可见,单一化、碎片化的家庭政策降低了国家和家庭为母亲劳动者提供帮助的可能性。

(二) 儿童照顾服务的匮乏

对家庭支持网络的全面性依赖是我国儿童照料模式的一个突出特点。然而,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弱化了家庭支持网络在儿童照料上的作用。一方面,市场经济纵深化发展背景下,地区间发展的不均衡性促使人口大规模迁移。地域分隔阻碍了家庭成员对儿童抚养责任的分担,由此产生了一系列社会问题。例如: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与教育、流动儿童的社会融入等。另一方面,《中国家庭发展报告 2015》中指出当前我国家庭规模日趋小型化,由两代人构成的家庭占到了六成以上。家庭结构的核心化降低了传统大家庭中亲属照料资源的可获得性,照料儿童的主要责任重新回归到父母身上。在家庭照料能力不断弱化的情况下,人们将目光投向了公共托幼服务和市场提供的有偿育儿服务。然而,我国公立幼儿园主要面向 3~6 周岁的儿童,对于 3 周岁以下等不适宜进入幼儿园的儿童如何接受公共照料服务仍存在制度和政策空白,而且幼儿园、托儿所等儿童公共照料服务机构数量匮乏引发的“入园难”问题无疑向我国儿童照料服务体系提出了又一重挑战。此外,近年来出现的保姆虐待婴儿事件以及早

教机构乱收费等现象表明由市场提供育儿服务的机制尚未成熟。

(三) 公共投入不足

目前,家庭自身为儿童提供早期照料和教育的功能逐步弱化凸显了引入公共服务缓解家庭压力的必要性。然而,现阶段,虽然与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有关的财政投入涉及疾病预防、儿童津贴、早教设施等多个方面,但总体投入仍较低。2001~2009 年,学前教育经费在中央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中所占比例均在 1.5% 以下。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发布后才有了一定程度上的提高,并在 2011 年实现了历史性突破,达到 4.27%,但与瑞典等北欧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例如,2013 年瑞典政府的学前教育支出占 GDP 的 1.91%,占全部教育支出的 15%。此外,国家对于亲职教育的支持大多停留在宏观政策层面的指导以及教育部门的宣传倡导上,缺乏服务、资金予以配套。例如,《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指出要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实践活动,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四、西方福利国家家庭政策实践经验的比较分析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家庭支持政策,其主要目标大体相似,但由于政治体制、社会结构、文化背景以及实施社会政策的约束及动机不同,导致各福利体制国家在家庭政策方面的制度设计不尽相同,社会政策实践也具有不同特征。综上,笔者将在下文中从财政支出、假期与福利津贴以及公共服务三方面对典型国家家庭政策的实践经验进行比较分析,以期为我国家庭政策面临的现实困境寻求解决路径。

(一) 国家家庭福利财政支出

家庭福利财政支出包含现金支出、服务支出以及针对家庭的税收减免三项。总体来看,瑞典、英国以及德国三国家庭福利公共支出水平较高,占 GDP 比重皆在 3% 以上,其中英国家庭福利支出占 GDP 的比重最大,德国最少。三个国

家在现金支出、服务支出以及税收减免等具体项目的安排上各有侧重(见图1)。瑞典注重对公共服务的财政投入,英国和德国则更偏重于家庭津贴等现金支出。

瑞典对公共服务的财政投入主要体现在对学龄前儿童的照料上,例如为学龄前儿童设立日间照顾中心(Day Care Center)、幼儿园(Kindergarten)、学前班(Open Pre-school)等托幼机构,并由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资金提供托幼机构运行的必要经费,以满足家庭对儿童照料服务的需要。德国的家庭福利财政支出则主要用于支付家庭津贴。德国的家庭津贴形式多样,主要包括儿童津贴、教育津贴、特殊津贴、儿童保险以及为单亲家庭设立的特别津贴等。除此之外,家庭津贴的普惠性也是其特点之一,例如德国规定所有在境内居住的合法家庭均可以享受儿童津贴。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德国对家庭的税收减免占GDP比例在三个国家中最高(占比0.9%),这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德国规定拥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每年可以申请不超过5808欧元的个人所得税减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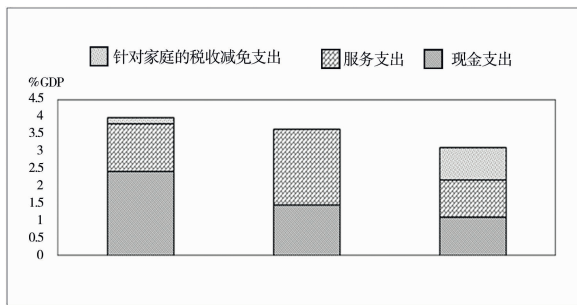


图1 家庭福利公共支出占GDP的比重

(二) 生育假期与工资替代率水平

三个国家的产假时间长短不一,最长的是英国,为52周,最短的是瑞典,通常情况下只有1个月。其中德国在产假期间的工资替代率水平最高且不设置上限,而瑞典的工资替代率水平虽然低于德国和英国,但与两国对津贴享受资格的严格限制相比,其产假津贴不受工作时长和就业状态限制,具有普惠性和普适性。在资金来源方面,英国将产假补助看作是国家的责任,国家支持力度最强,瑞典和德国则强调责任主体的多元化,认为个人、企业以及国家均有义务缴纳保险

费以保证产假补助的发放,但瑞、德两国在个人、企业以及国家三者之间的分配比例有所不同。

欧洲各国家庭政策都经历了数次改革以应对新的问题和变化。为了提高父亲在儿童照料中的参与率,瑞典在1974年率先提出陪护假制度,挪威和芬兰紧随其后认定父亲享有休陪护假的权利。英国给予父亲的陪护假有2周,并支付每周194欧元的休假补贴。在使用资格上,英国制定了婚姻关系、工作时长两项标准,而瑞典则相对宽泛,无工作时长和就业状态限制。与英国和瑞典相比,德国在陪护假的福利制度上尚有欠缺,迄今为止,德国还没有为父亲设定陪护假。

产假和陪护假都有着明确的性别指向,两种假期的不同时长也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传统的家庭性别分工模式。为此,瑞典于1977年首创“育婴假”,强调父母照顾孩子的平等责任。此后,西方国家纷纷效仿瑞典,开始实行“育婴假”制度。在瑞、英、德三国中,瑞典的育婴假时间最长,并遵循“配额制”规定,限制父母之间带薪休假时长的转让。在英国,每位在现单位工作满1年的父亲或母亲在孩子出生后可享有18周的不带薪育婴假,但不可在父母之间转移。德国的育婴假长达3年,仅在第一年中,为父母提供原有工资收入的67%作为育婴假补贴(见表3)。

(三) 公共儿童照料服务

在儿童照料方面,德国将家庭视为提供儿童看护服务的主体,因此,国家对儿童照料服务的供给十分匮乏。但德国统一后,执政的基督教民主联盟和自由民主党联合政府为完善儿童公共照料服务体系,在2005年颁布《日间照料扩展法案》(Day Care Expansion Act),提高3岁以下儿童享受公共照料服务的比例。尽管如此,截至2014年,德国为0~3岁儿童提供的公共照料服务覆盖率仍很低,其中每周1小时及以上的照料服务仅占到28%。虽然针对3岁到学龄前儿童的公共照料服务覆盖率相对较高,能达到76%,但主要集中在每周1~29小时(占比35%)。瑞典在19世纪70年代不断扩大高质量、低门槛、价格低

廉的儿童公共照料服务的覆盖面,且发展速度极快。2014年,0~3岁与3岁到学龄前两个年龄段的儿童公共照料服务覆盖率瑞典在3个国家中均是最高的,3岁到学龄前儿童每周30小时以上的儿童公共照料服务覆盖率达71%。对于无法就近接受公共照料的儿童,瑞典将对其家庭进

行补偿。与瑞典和德国相比,尽管英国把为家庭提供免费的儿童照料服务看作是政府的责任之一,但为0~3岁儿童提供的公共照料服务十分有限,仅占23%,并且英国托幼机构开放时间较短,1小时以下的照料服务占比达到了71%(见表4)。

表3 生育假期与工资替代率水平

	产假				陪护假				育婴假			
	时长	工资替代率	资格	资金来源	时长	工资替代率	资格	资金来源	时长	工资替代率	资格	资金来源
英国	39周(分娩前有11周)	前6周:90%;后33周:194欧元/周或周总收入的90%;剩余13周:无	自雇者、不满足连续工作满26周者以及在两年内连续生育者被排除	国家财政	2周	194欧元/周或周总收入的90%	合法婚姻关系且连续工作时长在26周以上	国家财政	18周	无	在现工作岗位,从业1年	无
德国	14周(分娩前6周+分娩后8周);特殊情况(早产或生育多胞胎):分娩后8周延长至12周	100%	自雇者、没有工作的女性被排除	个人和企业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	无	无	无	无	36个月	67%且每月不得超过1800欧元,不得低于300欧元	参与劳动力市场即就业	来源于税收的国家财政
瑞典	1个月(分娩前后各两周);特殊情况(从事体力劳动等):50~60天	77.6%,且每年不得超过35585欧元	普惠型,无限制	社会保险:个人和企业缴纳绝大部分,国家补足差额	2个月	77.6%	普惠型,无限制	社会保险:个人和企业缴纳绝大部分,国家补足差额	18个月(其中有480天为带薪休假)	前390天:77.6%,且每年不得超过47447欧元;后90天:20欧元/天	普惠型(自雇者需以前提)	由企业和个人协商

表4 儿童照料服务

	0~3岁儿童					3岁到学龄前儿童				
	公共照料服务			仅由父母照料(%)	其他照料形式(%)	公共照料服务			仅由父母照料(%)	其他照料形式(%)
	小于1小时/周(%)	1~29小时/周(%)	30小时以上/周(%)			小于1小时/周(%)	1~29小时/周(%)	30小时以上/周(%)		
英国	71.1	25.1	3.8	46.9	29.9	30	47.9	22.1	18.2	37.1
德国	72.5	12.2	15.3	61.7	9.6	11.2	35.2	53.6	8.6	15.4
瑞典	43.3	14.9	41.8	41.7	1.3	5.2	23.4	71.4	4.2	0.8

五、欧洲国家家庭政策的借鉴与启发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自进入福利国家阶段以来,家庭政策在实践进程中不断发展完善,可以说西方发达国家在与家庭有关的福利制度方面已经先行我们一大步,其主要政策与实践经验值得中国学习与借鉴。

(一)完善生育与家庭政策体系,加强对母亲劳动者的支持

我国98天的产假时长与OECD国家水平相当,但由于没有设定育儿假使得母亲劳动者因工作在儿童早期照料中被迫缺位,而公共服务的不足进一步使0~3周岁儿童的早期照料陷入困境。为摆脱这一困境,我国可以通过设立育儿假延长母亲工作者照顾子女的时间,弥补家庭照料与公共照料之间的真空,并争取做到无缝衔接。此外,与父亲陪护假有关的政策规定存在缺陷,执行效果不理想,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国目前在家庭事务分工上性别敏感性较低。然而,抚育下一代是父母双方的共同责任,父亲角色的缺失不利于儿童的健康成长。有鉴于此,在家庭政策体系中利用陪护假强调男性照顾产妇和婴儿的责任对促进性别平等、减轻母亲劳动者工作—家庭双重压力具有重要意义。当然,除了进一步完善产假、育婴假以及陪护假等与假期有关的政策外,在生育保险等经济补贴层面现有制度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为此,我国家庭政策应逐步扩大覆盖范围、提升普惠程度,加强政策监管力度,设定基本标准以保证生育保险福利待遇的相对平等。

(二)重视对家庭传统照料资源的支持,促进儿童照料服务主体多元化

在儿童发展的早期阶段,家庭是最好的照料场所,父母则是最好的照顾者。然而,近年来家庭结构日趋小型化、家庭观念的巨大转变导致家庭中近亲属对儿童照料的支持力度不断减弱,照顾儿童的责任重新回到父母身上。因此,根据家庭发展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以及儿童年龄,通过税收减免、现金给付的方式维护传统家庭的非正式照料功能,提升家庭照顾能力十分必要。在实践中,一方面,可以对产假、陪护假以及育婴假期

间的工资收入免税或者少征税;对亲属照料服务进行评估后按照市场价格予以补贴。另一方面,逐步增加公立幼儿园数量,提高学龄前儿童入园比例,完善公立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培养儿童照料服务专业人才,提升儿童照料服务质量,保证儿童照料服务的有效供给。由市场提供的照料服务也可以缓解学龄前儿童“入园难”现象,但收费高、质量层次不齐等问题仍需国家制定严格的准入机制和行业标准予以规范,此外国家、市场以及家庭三方合理的成本担负比例也将促进儿童照料服务的社会化进程。

(三)“家庭—社区—社会”多主体联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支持体系

儿童的早期发展不仅依赖于家庭内部资源,还需要社区以及整个社会支持环境。目前,为应对我国公共投入与公共服务匮乏的情况,应构建以家庭为核心、以儿童为本位的儿童福利体系,在明确家庭、社区和社会各自责任的基础上满足家庭的需求,缓解我国女性所面临的工作—家庭冲突^[1]。在家庭层面,应为父母提供专业的亲职教育培训,逐步提升父母照顾、教育儿童的能力。例如,提供有关亲职履行、家庭教育等信息咨询、讲座服务。在社区层面,为缓和母亲工作与儿童照料之间的冲突,可以整合不同服务主体的资源,建立普及性高、价格低廉的综合性儿童照料体系,还可以通过组织活动的形式在社区内部建立起支持网络和互助平台,实现母亲工作者的自助与互助。例如,“四点半课堂”等临时照管服务、妈妈互助组等。在社会层面,国家和社会服务组织应当在家庭未履行养育责任或履行过程中存在困难时及时进行干预和介入,起到辅助家庭功能发挥的作用,例如:重点关注贫困、单亲以及残障等特殊困难家庭,按照补偿原则为他们提供专项支持。

参考文献:

- [1] Jaylen Mortimer. *Explaining the Motherhood Penalty During the Early Occupational Career*[J]. *Demography*, 2012, 49(1): 1-21.
- [2] L. F. M. Groot, J. J. Schippers. *The Effect of Interruptions and Part-Time Work on Women's Wage Rate*:

- A Test of the Variable – Intensity Model* [J]. *De – Economist*, 1998, 136(2): 220 – 238.
- [3] Glauber, Rebecca . *Women’s Work and Working Conditions: Are Mothers Compensated for Lost Wages?* [J]. *Work and Occupations*, 2012, 39(2): 115 – 138.
- [4] 张琪, 张琳. 生育政策变化对女性权益影响的实证分析——基于北京市妇女的调查数据[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6, (3): 22 – 26.
- [5] Atkinson M P, Boles J. *WASP (Wives as Senior Partners)* [J].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1984, 46(4): 861 – 870.
- [6] Brayfield A A. *Employment Resources and Housework in Canada* [J].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1992, 54(1): 19 – 30.
- [7] Benard S, Paik I, Correll S J. *Cognitive Bias and the Motherhood Penalty* [J]. *Hastings L. J.*, 2008, 59(6): 1359 – 1387.
- [8] 王毅平. 全面两孩生育政策对女性的影响及其对策[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6, (3): 27 – 30.
- [9] Fuegen K. *Mothers and Fathers in the Workplace: How Gender and Parental Status Influence Judgments of Job – Related Competence* [J].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004, 60(4): 737 – 754.
- [10] Michelle Budig, Joya Misra. *The Motherhood Penalty in Cross – National Perspective: The Importance of Work – Family Policies and Cultural Attitudes* *Social Politics* [J]. *Social Politics*, 2012, (5): 163 – 193.
- [11] 孙艳艳. 0~3岁儿童早期发展家庭政策与公共服务探索[J]. *社会科学*, 2015, (10): 65 – 72.

Work – Family Conflict of Contemporary Young Women: Chinese Family Policy Reform

CUI Bao-chen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350, China)

Abstract: The participation rate of young women in the labor market is gradually increasing, but under the impact of gender division, social and cultural norms, women suffer severe “maternity penalty” and the work – family balance is broken. The traditional family support is weakened by the shrinking family size, the core family structure, the universalization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the uneven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existing family policy shows a limited capacity to cope with social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 We should learn from the international practice of family policy reform and combine that with our social reality to provide support for young women and families to balance work – family conflict,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and enhance family welfare.

Key words: young women; childbearing; work – family conflict; family policy

(责任编辑 王 灵)

生育新政对高校女教师职业生涯的影响探析

施 阳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3)

摘 要:全面二孩政策的出台,使得高校女教师在职业生涯中亦面临着生育决策的选择。在描述高校女教师群体职业特征的基础上,分析影响她们生育决策的因素,从晋升空间被压缩、自我提升机会被减少、研究项目申请资格被限制三方面进一步探讨生育新政对高校女教师职业生涯的影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要打破上述瓶颈,需要社会、高校和家庭多种力量的共同支持。

关键词:全面二孩政策;高校女教师;生育决策;职业生涯;影响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7)03-0045-04

一、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背景

自2012年以来,我国社会老龄化速度加快,劳动力人口逐年减少,为此,2013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实施单独二孩政策,即允许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生育两个孩子,并于2014年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据国家计生委和相关专家预测,该政策实施后,2015年全年出生人数可能会达到甚至超过1800万。但是据统计,2015年全年出生人口仅为1655万,比2014年减少了32万^[1]。生育小高峰并未如期而至,单独二孩政策对新生儿数量的增加效应并不明显,而育龄妇女人数的减少以及对生肖的选择或成为造成该局面的重要原因。鉴于此,2015年10月,中共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指出: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至此,

全面二孩政策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二、高校女教师群体的职业特殊性

受我国传统思想影响,教育界自古没有“女先生”,而随着社会的进步,男女地位逐渐平等,女性从事教育职业的优势显而易见。面对不同的学生个体,教师必须具有一定的耐心和爱心,需细心观察学生个体的特点,以便因材施教,在这些方面女性比男性更具有天然的优势。而高校女教师作为一个特殊群体,有着区别于其他职业女性的特殊性。

(一)时间相对自由

目前我国高校教育硬软件资源普遍相对匮乏,加之大部分高校师生比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故高校教师没有全天在校办公的条件,这有别于中小学教师。除了学校的行政人员以外,高校女教师课后可以自行安排时间,在照顾家庭方面具有时间上的优势,而这一职业优势在婚恋市

收稿日期:2017-02-27

基金项目: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职业化进程中的高校辅导员职业倦怠研究”(项目编号:J13SY80)

作者简介:施阳(1983—),女,山东青年政治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劳动经济学、经济学理论等研究。

场表现得较为明显。

(二) 学历和收入相对较高

要教书育人,教师的知识素养必须过硬,而学历可以作为知识素养的一个重要参考。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对高校教师队伍的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绝大多数高校在引进人才方面首要的门槛便是学历。目前高校教师学历的起点基本为研究生,大部分专业要求有博士学位。高校女教师也不例外,这使得她们的学历普遍较高。随着我国对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越来越重视,教师群体的收入也随之有所提高,这也成为高校女教师在面临二次生育选择时的一个有利条件。

(三) 职业壁垒较高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同角色或职业之间的转换开始成为职场人职业生涯中的一种常态,这意味着无边界职业时代的来临。无边界职业生涯,其基本内涵指雇员在不同单位就业的职业生涯,或是超越单个组织边界的一系列工作机会。无边界职业生涯区别于传统职业生涯的最大特点在于职场人需要拥有终身就业的能力,而不是获得一份稳定工作^[2]。而对于从事高等教育的女教师来说,除了志趣外,更看重的是该职业的稳定性。此处的稳定性,不仅指工作的稳定性,更是指职业的稳定性。因此即便是工作环境差强人意,高校女教师大多也会顾及高等教育的职业稳定性,而少有跳槽或更换职业的行为。除此之外,高校女教师接触的环境相对单纯,除了教学和科研,社会关系相对简单。如若更换职业,极有可能需要重新学习其他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而多年的教学经验却无用武之地,这使得她们很难在短时间内适应高校之外的工作环境,即教育行业的职业壁垒较高。故高校女教师大多对于单位或者职业的忠诚度较高,因此她们遭遇职业生涯发展瓶颈的几率会更大,而这些都不利于无边界职业生涯时代高校女教师的个人发展。

三、高校女教师生育决策的选择

随着现代人思想观念的转变,许多女性不再拘泥于家庭的束缚,希望拥有同男性一样在职场拼搏的权利,但生育仍然是现代女性无法回避的社会责任。而高校女教师由于学历和收入相对

较高,更是集知识性、母性和职业性为一体的相对优质的生育主体^[3]。目前大部分高校对于教师的学历要求是博士研究生,按照现行学制,博士毕业大概30岁左右,如果高校女教师博士毕业前后步入婚姻,考虑到身体素质等生理因素,她们大多会选择在婚后头几年生育,而在生育后初期,育儿是其重心。等一孩三岁左右时,她们便可以考虑二次生育了。对于刚工作几年已经生有一个孩子的高校女教师而言,全面二孩政策使得她们再次面临生育决策的选择。

(一) 家庭养育子女数量的决定

在经济尚不发达的阶段,孩子更易被当作未来承担生产活动的主体而受到重视,当作增加家庭收入的一种投资对象而被认同,或者被期望成为家业继承和发展的人才。父母在决定拥有子女数量的同时,还要尽量提高他们的质量。如果只能支付一定的费用、时间,人们就面临着是增加子女的数量,抑或是提高子女质量的抉择。如果是母亲负责育儿,那么父亲工资率的上升,会使家庭收入增加,通过收入效应导致对孩子的数与质两个方面需求的扩大。但是,必须育儿的母亲在工资率上升时,因不能参加工作加大了机会成本,此时通过替代效应使人们选择少生育子女。在其他条件不变时,两种效应此消彼长,决定着家庭养育子女的数量^[4]。对于高校女教师而言,由于该群体的工资率较高,因此替代效应发挥着比收入效应更大的作用,从该角度看,她们生育二孩的意愿并不强烈。但是现代社会的托儿、外部教育服务和家政服务越来越发达,加之高校女教师的时间相对自由,这些又会从另外的角度影响她们的生育决策,从而共同决定家庭养育子女的数量。

(二) 高校女教师生育决策的影响因素

1. 家庭因素。家庭的支持尤其是丈夫的支持对高校女教师生育二孩起着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选择二次生育时女教师大都已经35岁左右,身体素质开始下滑。一旦生育二孩,加之一孩年龄尚小,育儿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占据其生活重心,这意味着她们事业上可能会出现一个上升缓慢甚至停滞不前的阶段,而此阶段却是她们事业发展的黄金时期,故此时生育二孩的机会成本较大。若丈夫和夫妻双方的家庭能从各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将有

助于她们从家庭琐事中解放出来,此种情况下高校女教师才会有二次生育的意愿。

2. 经济因素。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养育子女的数量虽然大为减少,但对子女的培养教育重视程度却逐年提高,家庭用于培养教育孩子的时间甚至超过多子女时代,随之而来的花费也在逐年提高。子女从出生再到成长过程,各项费用逐年累积下来也是家庭的一笔较大开支。虽然近年来教师职业的工资率有所提高,但除非配偶的经济实力较强,否则大部分家庭都有房贷和车贷,再加上日常开支,使得经济条件必然成为高校女教师在面临二次生育选择时不得不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3. 生理因素。据统计,女性生育的最佳年龄是23~30岁。但高校女教师步入婚姻普遍较晚,往往初育时已经超出这个年龄范围,而育儿更是占用了她们产后大部分的精力,并且随着年龄的增大,其产后身体亦需要一个较长的恢复期。故面临二次生育选择时,高校女教师必须考虑身体状况是否适合再孕再育^[5]。再次生产后育儿耗费的时间和精力,也是她们面临生育决策时必须慎重考虑的因素。

四、生育新政下高校女教师面临的职业生涯发展瓶颈

(一) 晋升空间被压缩

高校女教师在职业生涯中可能会遇到职称晋升中的“玻璃天花板”^[6],但家庭角色占用了其较多时间和精力亦会使其错过事业的上升期。职称晋升是每个教师必须面临的问题,近年来职称晋升的条件越来越高,教师必须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才能获得晋升高级职称的资格,而高水平的成果需要教师全身心的投入和钻研。高校女教师生育后,普遍1到3年内不会有突出的成果,如若二次生育,更有甚者5年之内都不会有高水平科研成果,此时她们大多已经38岁左右,而30到39岁是职业女性事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对于教师而言亦是职称晋升的关键时期。若生育二胎,高校女教师由于精力有限,事业家庭难以兼顾,从而导致晋升空间被压缩。

(二) 自我提升机会被减少

近年来,高校教师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虽然每节课的时间很短,但是备课的工作量要远远超

过课堂的几十分钟。除了教学和科研,教师还需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各级类的专业比赛,而提升教师自身素养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参加各种交流学习和培训,或者出国访学。通过访学和培训,教师能够接触到国内甚至国际上的先进教学理念和前沿理论研究,这对于其自身教学科研素养的提高大有裨益^[7]。而高校女教师生育后的初期育儿是首位,这使得她们不得不放弃诸如访学或者培训等提高自身素养的机会。而许多访学的申请有年龄限制,一旦错过就再也无法申请,这也是高校女教师生育后面临的职业发展瓶颈之一。

(三) 研究项目的申请资格被限制

许多项目申请均有年龄限制,例如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公告中规定:“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方法中亦明确规定:申请者申请基金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除了国家级的项目以外,省部级和地市级的项目对于青年项目的申请也有明确的年龄限制。这均是项目申请资格的硬性条件,一旦超出年龄限制,就只能申请重大项目、一般项目或者面上项目,而这些项目的申请难度一般都大大超过青年项目。对于生育二孩的高校女教师而言,精力在生育后的一段时间内必然会向家庭倾斜,但是申请研究项目需要多年的积累和沉淀,而寻找研究方向和组建研究团队都需要时间,这必然会使之陷入事业家庭难以两全的尴尬境地。当她们从家庭角色中转换过来时,往往已经超出了许多项目申请的年龄限制,这对高校女教师的职业生涯发展会产生难以估计的后续影响。

五、对策和建议

为打破高校女教师二次生育后面临的职业生涯发展瓶颈,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一) 传统观念的转变

自古“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思想一直把女性定位为家庭事务的主要承担者,这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女性职业生涯的发展。虽然随着时代的发展男女地位渐趋平等,但更多的是形式上的平等,而非实质上的平等。现代职业女性有着同男性一样在职场上拼搏的权利,但却承担了大部

分照顾家庭的义务,故从本质上讲,男女并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平等。要想从家庭事务中解放出来,就必须转变传统观念。婚姻是男女双方的结合,在家庭事务和育儿方面丈夫也理应承担一定的义务和责任。尤其是当女方二次生育后,男方应该主动承担起部分家务和养育子女的责任。虽然高校女教师时间相对自由,但是在养育子女方面,夫妻双方应合理分工,共同照顾家庭和子女。而现代家政、托儿服务的发展,也为高校女教师从家庭事务中解放出来提供了切实可行的途径。只有尽快转变观念,合理分配时间,才能更好地解决事业家庭的冲突,高校女教师才能合理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

(二)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

前文提到,部分项目的申请资格有年龄限制,但男女在生理和心理上有着与生俱来的差别。对于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而言,应该承认这种差别的存在,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于一些项目申请的年龄限制可以实行男女差别管理,从法律法规层面为高校女教师创造两性平等的发展环境。繁衍后代是女性的社会责任,所以生育后尤其是二次生育后高校女教师群体的职业发展应该得到社会的支持和关注。

(三)高校的人文关怀

高校可以从人文关怀的角度,根据女教师不同年龄段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为她们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8]。例如对

于30岁以内尚未生育的女教师,可以多为其提供培训交流的机会,鼓励其参与项目的研究,提升自己的教学科研水平;对于30~39岁已生育的特别是已生育二胎的女教师,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可以考虑工作时间弹性管理,以方便她们有时间育儿和照顾家庭。而对于40岁以上的女教师,应该尽力消除“玻璃天花板”效应,制定较为公平的职称晋升机制,为其保证公平的晋升环境。

参考文献:

- [1] 朱昌俊. 提升生育率从来不是简单事[N]. 中国青年报, 2016-01-21(02).
- [2] 黄海艳, 陈松, 李乾文. 无边界职业生涯时代研发人员的就业能力[J]. 财贸研究, 2010, (4): 124.
- [3] 叶文振. 生育新政: 高校女教师的挑战与应对[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6, (1): 1-2.
- [4] 杨河清. 劳动经济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179.
- [5] 苏津津, 李婕. 生育对职业女性职业生涯发展的影响及对策[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2011, (5): 62.
- [6] 邓子鹃. 近10年国内女性职业生涯发展研究综述[J]. 妇女研究论丛, 2013, (3): 116.
- [7] 陈丽琴. 高校青年女教师职业发展的挑战及对策分析[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2, (3): 16.
- [8] 程芳, 周二华. 我国高校女教师的职业发展研究——基于10种管理期刊的实证研究[J]. 现代教育管理, 2010, (2): 57.

The Influence of Female College Teachers' Career under the New Family Policy

SHI Yang

(Shandong Youth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Jinan 250103, China)

Abstract: Female college teachers are faced with decision-making about fertility in the middle of their career under the implementing of universal two-child policy. Based on the summary of group career characteristics of female college teachers, this article analyzes influence factors of female college teachers' fertility decision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compressed promotion space, reduced self-improvement opportunities and restricted research project eligibility. We need the support from society, college and family to break through these bottlenecks.

Key words: universal two-child policy; female college teachers; fertility decision; career; influence

(责任编辑 赵莉萍)

· 生育新政专题研究 ·

“全面二孩”政策下“80后” 高知女性家庭与职业选择困境研究

——以上海市抽样调查与访谈为例

刘 丽

(华东师范大学,上海 200241)

摘要:“全面二孩”政策是关乎国家、社会与家庭的一项生育政策。以上海市为例,通过抽样调查与个案访谈的方式,研究“80后”高知女性在“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所面临的家庭与职业选择的困境,发现她们渴望同时兼顾家庭与工作,但往往由于家庭负担、经济压力、职业发展等原因,不得不在“生”与“升”之间作出抉择,影响着“80后”高知女性的家庭幸福和职业发展。在此背景下,国家应该积极跟进相关的配套政策,保障育龄女性的基本权益;单位组织应该杜绝性别歧视,营造宽容和谐的文化氛围;家庭内部应该提供支持,尊重育龄女性的意愿,减轻其家庭负担,为女性平衡家庭与工作提供支持。

关键词:“全面二孩”;“80后”女性;选择困境;对策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7)03-0049-08

一、问题的提出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经历了几次的变动与调整。为缓解我国人口过多对资源、环境等造成的压力,我国开始推行了“独生子女”政策,要求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这一政策实施期间,针对部分双独(夫妻双方是独生子女)家庭“失独”所带来的家庭不幸以及社会问题,部分地区根据具体情况实行了“双独二孩”“一孩半”(一胎为女孩的,可以生二孩)政策。该政策实施30多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力资源短缺、生育率低下、男女

性别比例失调等社会问题逐渐凸显,生育政策的调整迫在眉睫。根据当前人口发展情况和问题进行宏观考虑后,我国在2013年11月开始启动实施“单独二孩”生育政策,即夫妻有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即可生育二孩,这意味着我国的生育政策出现了松动。“单独二孩”实施以来,我国申请生育二孩的数量却远远低于预期。为进一步释放人口红利、缓解社会压力,我国于2015年12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作出了“全面二孩”的政策决定,于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而这一政策的实施,使大部分符合条件的人面临生与不生的

选择,特别是对生育主体的妇女来说,她们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会直接影响我国这一政策实施的效果。而在这一政策下,我们不仅要从人口学角度对这一政策进行研究,女性随之而来面临的家庭与职业发展之间的抉择困境也应该成为我们关注的内容。

“80后”的高知女性,正值生育的高峰阶段,是“全面二孩”政策的直接相关者。她们经历了中国改革开放后的逐渐发展;经历了“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其中一部分成为了独生子女;经历了中国市场经济的全面发展过程,见证了中国由贫穷逐渐走向全面小康;经历了高考制度恢复后一段时间的“精英教育”到1999年开始的高考扩招的“大众化教育”;与此同时,2000年我国的就业制度开始变化,由原来“包分配”逐渐走向“优胜劣汰”的竞争性就业机制。而“80后”的高知女性,她们较之于以前的女性来说,受教育程度更高,她们接受了现代化的洗礼,思想更加独立与开放,但仍然面临着社会以及家庭父辈们的传统观念的压力。她们渴望走出家庭、走向社会,渴望接受更高层次的教育,渴望在职业上有更多的价值与尊严,而“全面二孩”政策则激发了社会、家庭内部的生育意愿,更多的声音呼唤她们“回家”,使她们面临着家庭与职业的抉择困境。解析这一困境的具体表象与根源,有利于加大对“80后”女性这一特殊群体的关怀,有利于“全面二孩”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

二、文献回顾与研究方法

(一)文献回顾

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其实内在包含生育意愿、“全面二孩”政策、女性就业与职业发展三者的内在互动机制,因此,下面主要从这三方面进行文献回顾。

首先,西方学者从20世纪60年代就开始了生育意愿方面的研究,许多学者从家庭因素和个人因素的角度出发,如Harvey Leibenstein从成本和收益的角度来分析生育可能对家庭经济以及生育行为的影响^[1];G·S·Becker认为,随着时

间价值的上升,家庭会选择提高孩子的质量以取代孩子的数量^[2];美国学者K. Davis分析了经济变量、中介变量、人口学变量、养育成本、家庭情况、妇女地位等因素对生育意愿产生的影响。

从国内研究来看,关于生育意愿方面主要从三方面进行:一是关于生育意愿变化趋势的研究,有学者提出在城乡之间、不同受教育程度者之间,人们理想子女的个数差距不断缩小,理想子女数量呈减少的趋势^{[3][4]};二是关于生育意愿影响因素的研究,这既有社会层面的因素,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5],也有家庭和个人的因素,包括家庭经济、年龄、健康、职业、价值观等因素^[6]。三是从不同群体来研究其生育意愿,如马小红对北京“单独”和“双独”夫妇的生育意愿进行了对比研究,发现“双独”夫妇比“单独”夫妇生育意愿高^[7];张晓青从纵向“单独二孩”到“全面二孩”,横向“单独”和“双非”夫妇的生育意愿进行了研究,认为“双非家庭”二孩意愿比“单独”要高,同时女性和男性意愿也有不同^[8]。

其次,关于“全面二孩”政策的影响,国内学者较多研究这一政策对人口发展、社会老龄化等方面的影响;韩雷和田龙鹏通过调查湘潭育龄妇女的情况,认为生育意愿不太强烈。

最后,是女性就业方面的研究。对此,西方学者更多地从角色理论出发,Greenhaus(1985)就认为一个人无法同时兼顾多重角色,工作与家庭、生育与就业本来就是互斥的^[9]。从国内来看,宋健(2015)通过分析母亲比父亲照料婴儿的比例高的数据,认为生育会降低女性就业的可能性;杨慧(2016)则通过数据分析出二孩对于女性的冲击远远大于男性,使女性因二孩而无法兼顾工作情况比男性更为严重。通过综合分析文献可以看到,国内研究主要侧重于宏观研究“全面二孩”政策对于生育意愿、女性就业等方面的影响,而对于女性特别是“80后”女性这一群体在“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所处的状态的研究较少甚至没有,这正是本课题研究意义之所在。

（二）研究方法

首先是问卷调查法。本研究选取了常住在上海市的200名“80后”高知女性（1980~1989年出生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进行了问卷调查。其中具有博士及硕士研究生学历的157名，占78.5%，本科学历的22.5%，因此从学历看，高知女性偏多；其中户籍地是城市户口的120人，农村户口的80人，分别占60%、40%；从职业来看，国企的占24.1%，私企的占22.5%，机关事业单位的占30.5%，其他行业的占22.9%，因此，可以说职业女性占绝大多数。其次是个案访谈法，本研究选取了12名“80后”女性（都是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进行了半结构式的个案访谈，通过深入了解被访谈者的真实想法，寻求本研究的材料支撑。

三、调查与研究的结果分析

（一）“生”and“升”——想同时兼顾家庭与职业

中国传统观念认为，生儿育女是女性的天职，照顾老人孩子、做好家务，当好一个贤妻良母是世俗所共同认同的，而这些女性在家庭中应该承担的义务与社会生活几乎没有关联。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的发展，“80后”这一群体的女性开始成长起来，她们开始走出单一的家庭环境，走向社会，追求经济上的独立，追求人格上的自由，她们在家庭里或职场上甚至可以“独挡一面”。“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激发了社会对于女性生育的期待，也激发了家庭内部特别是父辈对于年轻人生育二孩的要求，“80后”女性在这一政策下无疑是直接的利益相关者。调查发现，对于愿不愿意生育二孩这一问题，明确表示愿意生的占43.5%，不愿意生的占30%，而还在犹豫状态的占26.5%，这说明相当一部分愿意生育二孩，而愿意生育二孩的原因主要是生育二孩有利于第一个孩子的成长，使其不会太孤单，并学会分享与合作。而通过这一问题和“生育二孩以后，您愿不愿意当全职妈妈”的交叉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愿意生育二孩者中59.77%的“80后”女性不愿意做全职妈妈，这说明她们

既想生育二孩，当好家庭中妻子、母亲的角色，又想能够在职业上有所发展，不愿意全职在家。

我们在个案访谈中也发现，有4位受访者认为应该兼顾好家庭与事业的发展，这也说明她们既想扮演好家庭中的角色，也想在职业上发展较好。个案1：28岁，结婚半年，未育，当谈到是愿意“生”还是“升”时，她讲道：“我认为这两者必须兼顾啊，缺失哪一方面对我来说都是遗憾，我可能是比较要强的人吧，我硕士毕业之后就去了高校当了辅导员，学校一共带了三个班的本科生，辅导员事情很繁杂，家里婆婆天天催着要抱孙子，我也挺能理解她老人家的，接下来准备生一个，但工作必须要继续发展啊，现在上海物价这么贵，我和我老公不是本地人，必须要努力赚钱，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个案2：30岁，育有1孩，2岁，公务员。针对这一问题，她讲道：“呵呵，我一直认为船到桥头自然直，最好是兼顾工作与家庭，我现在正在复习准备职称考试，希望能够早点评上职称，我都后悔一孩生晚了，早生早轻松，而且人年轻带孩子精力也比较充足。”从以上两个个案访谈中我们也不难发现，“80后”高知女性对自己定位和要求较高，不满足于传统女性地位与角色的要求，她们更多的是想平衡家庭与工作之间的关系。

（二）“生”or“升”？——家庭与职业的角色冲突

相比较于以上案例中部分受访者坦率乐观的想法，更多的“80后”高知女性却很迷茫与纠结，到底是“生”还是“升”？是扮演好家庭角色还是追求职业上的发展？“全面二孩”政策以来，这些问题的讨论在家庭、社会生活中不断地进行着。当今女性在实现自身独立的同时，比男性承担着更多的角色和任务，通过对学者们研究结果的分析，这些角色可以概括为家庭角色与社会角色（见表1），这使得女性不得不在此中间进行权衡。通过问卷调查（见表2）我们发现，在“全面二孩”政策下，对于平衡生育与工作之间有明显焦虑的占58.5%，说明她们在生育与职业发展的抉择上处于两难境地。

表1 女性社会角色分担研究一览表

作者	文献年份	女性社会角色判定	
		大类	小分类
杨菊华	2015	家庭角色	人口再生产
许放明	2006		家务操持者
黄枫	2012		照料老人
郭宗萱	2011	职场角色	政治领导
邓子娟	2011		初级、服务岗位
王小波	2005		管理者、企业家

表2 “您是否因为平衡家庭与工作之间的关系而感到压力或者焦虑?”问题答案比例

选项	比例(%)
是	58.5
不是	21.5
不好说	20

从理论上女性担任的角色来看,“全面二孩”政策对“80后”高知女性带来的家庭与工作的冲突,主要体现为用在家庭的时间与工作上的时间的冲突等。在实际的生活中则体现为,首先是生育二孩加重了其家庭经济负担等;其次是生育二孩对于“80后”高知职业女性职业生涯发展的影响,包括初次就业、职业中断、职业晋升以及再次就业等问题的影响,下面将作具体论述。

1. 生育二孩使“80后”高知女性家庭负担加重。“80后”高知女性知识丰富、能力较强、思想独立,渴望职业上有所发展,但在“全面二孩”政策下,她们面临着生与不生的抉择。从不愿生育二孩的原因(多选)调查结果来看,因为经济负担太重的占73.3%,其次是影响生活质量、就业,家里人手不够等,说明家庭经济的负担成为了她们主要顾虑的问题(见表3)。同样,我们通过2015年新浪微博的调查数据看,在城市里从怀孕到抚养孩子成人的费用大约需要100~200万左右,包括孕检、婴儿奶粉、尿不湿,以及早教、幼儿园、小学到高中和大学的费用。抚养两个孩子的费用则更加昂贵,“80后”高知女性更注重孩子的养育质量,这也使得她们“想生不敢生”。同样,从

二孩政策实施之前与之后的对比来看,“80后”女性部分家庭的“421”家庭模式将变成“422”,这意味着两个人将担负起四个老人与两个小孩的家庭重任,与原来两个年轻人供养四个老人与一个孩子相比,负担变得更重了。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总抚养比从2010年的22.3%上升到2014年的36.2%(见表4),2015、2016年老龄化加快,同时二孩政策全面放开,势必更加重了家庭的负担。从调查结果来看,高知女性普遍认为生育二孩增加了家庭负担,经济压力过大和精力不够成为她们顾虑的主要问题。

表3 “您不愿生育二孩的原因”答案比例(多选)

选项	比例(%)
A 经济上负担太重	78.3
B 家里人手不够	38.3
C 影响生活质量	55
D 影响工作就业	51.7
E 其他	10

表4 我国近几年的抚养比(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年份	少儿抚养比(%)	老年抚养比(%)	总抚养比(%)
2010	22.3	11.9	34.2
2012	22.2	12.7	34.9
2014	22.5	13.7	36.2

同时,我们通过个访谈也发现,“80后”高知职业女性的生育意愿与实际的生育行为往往不一致,其中最主要的影响因素就是家庭经济

和精力问题。个案3:31岁,育有一孩,老家四川,现为上海一单位公务员。当被问到理想子女数量时,她说:“我觉得两个是最好的啦,特别是一儿一女,不过我应该就养一个了,因为现在养孩子成本太高,我同事都把孩子送去学钢琴、学舞蹈、请家教,报各种培训班,花费太高,况且我不是本地人,立足上海必须付出更多,养一个孩子就够操劳的了,二孩不敢想。”个案4:孩子5岁,34岁,某中学老师。她说:“我孩子就在我工作的学校附属的一所小学上学,父母在老家,老公在公司上班,我每天需要6点多起床做早餐,7:30开始出发送孩子到学校,然后上班,中午11:30下班之后要马上跑过去接孩子照顾其午休,下午1点多又去学校,下午4:30下班接孩子、做家务。有了孩子以后根本没有自由时间了,现在想想单身的时候多自由啊,生了二孩我更忙不过来了。”从访谈中我们发现,她们往往在意愿上不排斥生育二孩,可更多的因为现实经济问题、家庭负担比较重等而主动或被动地选择放弃二孩计划。

2. 生育二孩使“80后”高知女性职业发展受到影响。在调查中,“全面二孩”政策下“80后”高知女性在生育方面抉择的最关键点就在于生育二孩对职业发展产生的影响,当被问到“您是否认为,‘全面二孩’政策下,单位在招聘女员工时顾虑有所增加?”,有高达71%的人认为“会”,这说明“80后”高知女性普遍认为生育二孩可能会导致单位在用人上增加对女性的性别歧视。当被问到“您认为因为生育退出职场一两年,还会有更好的就业机会吗?”时,有17%的认为“有”,30%的认为“不会有”,而有53%的认为“不好说”。这说明大部分人认为生育导致职业中断之后,对再就业的机会持怀疑甚至悲观态度。同样,在职业上的投入方面,当被问到“您是否认为,生育孩子之后,女性在工作上的投入会减少?”时,有63.5%的人认为“会”,19%的人表示“不好说”,只有17.5%的人表示“不会”(见表5)。这说明大部分“80后”高知女性认为,生育对于其职业发展有着负面影响,不能够两者同时兼顾。

表5 “80后”高知女性对生育二孩对其职业影响的看法

选项	答案	会有(%)	不会有(%)	不好说(%)
您是否认为生育二孩之后单位在招聘女员工时顾虑有所增加?		71	12	17
您是否觉得离开职场一两年,还会有更好的就业机会?		17	30	53
您是否认为,生育孩子之后,女性在工作上的投入会减少?		63.5	17.5	19

在访谈中我们不难发现,生育对“80后”的她们的职业发展造成了一定影响。个案6:36岁,已婚未育,在上海的海关部门工作。她说:“当初结婚一年之后,我怀孕了,但当时正赶上工作晋升的一个机会,实在不想失去这个机会,就把这孩子做掉了。说实话现在我工作上发展不错,不过如今年龄大了,想要孩子一直没怀上,医院不知道去了多少次了,现在特别后悔当初把孩子打掉。老公、婆婆其实挺想要孩子的,哎,女人还是应该以家庭为重的。”个案8:28岁,硕士毕业1年,未婚。她说:“我是学文科的,当初在找工作的时候,学校、公司的招聘,男生真的很占优势,不是有那句话吗,文科学校的男生即使大学

四年不拿任何奖学金,也比一个年年拿二等奖学金的女生找工作容易。”个案10:33岁,生二孩后9个月。她说:“我是之前在一家私企工作,工资不错,不过挺累,怀第二个孩子之后由于压力太大,身体吃不消,就辞职了,幸好我老公工作还算稳定。现在觉得离开工作岗位久了,跟不上他们的节奏了……之前挺讨厌他们做微商的,现在在家里带孩子我也开始做微商了,卖纸尿裤,有时还可以赚点小钱。”

综合以上的调查和访谈我们发现,“全面二孩”政策下,因为生育对于职业发展的影响,“80后”女性往往在家庭与职业之间作出对一方的让步与妥协。生育对于职业发展的影响可以从以

下两个方面进行总结:第一,生育对于职业角色的影响。对于已就业的女性,生育二孩会导致其职业的中断,再次回到公司时,往往会面临职业的调动或者工资的相对下降,甚至面临重新就业的难题。与此同时,家庭负担的加重会影响女性对工作的投入,使得其在职业发展上“心有余而力不足”。第二,生育对于女性职业理想的影响。女性往往在生育之后,将较多精力放在家庭和孩子身上,容易产生职业倦怠感,更希望把孩子培养好,把家庭照顾好,在职业发展上觉得过得去就行了,她们在职业理想方面往往只求“安稳”。

(三) 总结与分析

“全面二孩”政策下,“80 后”高知女性所面临的家庭与职业的选择困境内在地包含着“全面二孩”政策、生育意愿、职业发展三者之间的关系(见图 1)。一方面,“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使得部分女性的生育意愿提高,但同时“全面二孩”政策又使得用人单位考虑生育成本,提高女性的就业要求或者限制女性职业的发展,使得部分女性因为生育而作出了职业上的牺牲。另一方面,“全面二孩”政策使家庭内部的生育期待提高,部分女性又不愿牺牲职业上的发展来生育,于是放弃了生育的权利,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得部分家庭中女性的家庭角色难以被重视,在某些情况下家庭方面的矛盾更加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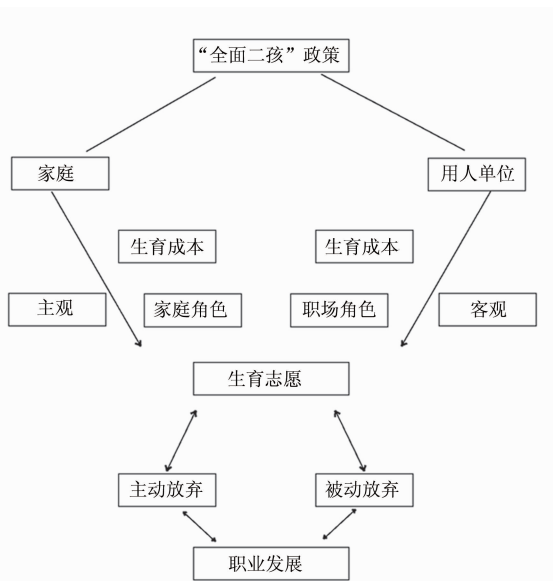


图 1 “全面二孩”政策、生育意愿、职业发展三者的关系

四、讨论与建议

如果说“全面二孩”政策给以“80 后”高知女性为代表的育龄女性出了一道选择题,那么政府和社会则面对的是一道综合题。在我国,传统家庭伦理观念仍然充斥在社会之中,“80 后”高知女性虽然思想更加独立,但仍然受其影响,缺乏生育自主权。生育的高额成本由家庭负担,而家庭的育儿成本又转嫁到女性身上。全面放开二孩的背景下,当前的法律制度显然已不能完全保障育龄女性的相关权益,社会公共服务体系也有待完善,部分用人单位的生育观念及氛围压制了职业女性的生育意愿,不利于女性平衡家庭与工作的关系。工作一家庭的溢出理论认为,家庭方面的情绪会渗透到工作中,对工作造成影响。因此,要解决女性在平衡工作与家庭方面的困难,需要建立国家政策支持、企业支持与家庭支持三维一体的支持体系。

(一) 加强政策支持力度,保障育龄女性的基本权益

“全面二孩”政策本是国家层面为平衡我国人口结构、应对老龄化、缓解社会压力的一项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应该保障作为生育主体的育龄女性的基本权益,国家政策应该及时跟进,确立相关配套政策,只有这样才能对育龄女性平衡家庭与职业矛盾产生正面效应。

首先,平衡两性的产假时间,明确男性的育儿责任。在政策上应增加男性产假时间,以平衡男女两性的生育成本,这有利于改善女性的就业环境,避免单位因育龄女性而产生性别歧视,有效地促进女性就业。同时,增加男性的陪产假时间。可以增加男性对家庭的照顾时间,增强其对产妇和婴儿的照顾,从一定程度上分担女性的家庭责任,这有利于家庭的和谐。比如,挪威就允许夫妻有 49 周全薪或 59 周 80% 薪资的产假,其中丈夫的假期不能转让给妻子,这就最大程度地保障了男性的家庭责任,这也是挪威成为男女就业性别歧视最小的国家的原因之一。我国当前经济水平还达不到挪威的基准,但可以有意地改善两性产假制度设置,以平衡两性工作与家庭的关系。

其次,加强生育成本社会化。当前生育的成本主要由企业承担,而企业通过降低工作母亲的工资以降低企业的成本,这就无形中将生育成本转嫁到了工作母亲身上。因此,将生育成本社会化,个人、社会与政府共同承担生育的成本,有利于降低企业的负担,降低对女性的就业歧视。同时,生育保障金更应该以家庭为单位发放,这样可以避免女性因无工作而无法领取保障金的状况发生。

再次,政府应该加大公共服务的供给。当前女性想生而不敢生的原因就是经济压力大、就业困难以及养育负担重,要减少这些负担,政府应该大力发展公共幼托服务,有效促进婴儿照顾社会化,将女性从繁重的家庭事务中解放出来。同时,及时跟进医疗服务,包括育龄妇女身体健康、儿科方面的医疗服务,当前整个社会儿科方面的医生较少,据相关统计,每一千名儿童只有1.6个儿科医生,因此,放开二孩的同时政府应该考虑到未来儿童数量的变化,增加相关医疗服务的供给。

最后,应该完善法律救助制度。政府应该根据新情况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加强对企业单位的监管,消除单位就业方面的性别歧视。完善对女性弱势群体的经济救助,女性因性别角色的特殊性,决定了其是家务劳动、养育孩子责任的主要承担者,她们往往因长期被束缚于家庭中而无法创造经济价值,男性成了家庭经济的主要创造者,这使得女性在婚姻家庭中居于不利地位,更加削弱了女性抵御婚姻变故的能力。因此,政府应该在法律制度上对女性的权利尤其是婚姻中女性的经济权利加以维护。

(二)单位要加强人文关怀,促进女性职业生涯发展

二孩政策是国家根据时代发展和具体国情而制定的,各单位应该加强人文关怀,加强对女性的职业生涯引导,为女性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平台。相关单位可以对产后上班的女性加强职业培训,避免因其长期脱离职场而无法重新投入到工作环境中;加强企业文化、组织单位的文化建设,更加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健全妇女的产假

制度,健全相关保险以及津贴的补助制度。个案访谈中发现,有部分学校的老师由于面临中考、高考的压力,不得不放弃生育计划,等待班上学生毕业之后再选择怀孕。在单位招聘的过程中应该弱化女性生育的条件,更加注重公平、公正,以能力作为标准录用人才,避免人才的流失以及女性就业的性别歧视。同时,单位还应该采取灵活的管理方式,营造多样化的文化,针对不同阶段的女性予以不同的管理方式。针对刚入职的年轻女性,应该加强其职业生涯规划,提升其职业技能;针对怀孕或者工作母亲,应该给予其灵活的工作时间,使她们能平衡家庭与工作之间的关系,同时也增强其对单位的认同,提升其幸福感,从而增强单位组织的效益,实现个人与单位之间关系的良性互动。

(三)强化家庭支持,保障育龄女性的个人权利

“全面二孩”政策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更是影响家庭的一项计划,对于更加独立、职业化的女性来讲,家庭的支持至关重要。在较长时间的发展中,中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家庭伦理体系,潜在地规范着每个人在家庭中的长幼秩序、伦理观念。市场经济实施以来,部分传统的观念被打破,在当前社会深化改革的阶段,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重新被人们所关注,二孩政策的实施更加内在的要求家庭关系的和谐发展。女性是一个家庭中的生育主体,本应该有生育自主权,但家庭中父辈传统观念的影响,使得她们在“生”与“不生”之间犹豫不决,处于较为被动的地位。家庭成员应该支持、尊重女性的想法,理解其工作上面临的压力,多沟通、多商量、多协调,在充分预估生育二孩之后孩子成长花费的基础上,结合家庭实际情况衡量能否负担,再决定生还是不生。丈夫应该主动分担家庭的责任与义务,创造宽松的家庭文化氛围。要鼓励父母在家庭中为子女分担压力,减轻工作母亲的家庭压力,让工作母亲有更好的精力投入到工作之中,进一步促进其职业生涯的发展,实现家庭与工作的平衡。

因此,总体来说,“全面二孩”是国家应对我国老龄化和人口结构失衡所实施的一项政策,从

社会层面增强了对育龄女性的生育期待,从家庭层面释放了积攒的生育需求,但同时,我们必须关照生育主体的身心健康与发展状况,关注她们在实现经济与人格独立的过程中所担负的压力。生育是一个家庭的行为,家庭成员应该共同分担责任与义务,承担起养育的责任。国家与社会应该及时跟进配套的政策,促进性别平等,关注育龄女性的幸福感,最终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1] Leibenstein, H. *Pitfalls in Benefit - cost Analysis of Birth Prevention* [J]. *Population Studies*, 1969, (2): 162 - 170.
 [2] 李竞能. 现代西方人口理论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42.
 [3] 王军, 王广州. 中国育龄人群的生育意愿及其影响

估计 [J]. *中国人口科学*, 2013, (4): 126.
 [4] 庄亚儿, 姜玉, 等. 当前我国城乡居民的生育意愿——基于 2013 年全国生育意愿调查 [J]. *人口研究*, 2014, (3): 3 - 13.
 [5] 李建民. 生育理性和生育决策与我国低生育水平稳定机制的转变 [J]. *人口研究*, 2004, (6): 2 - 18.
 [6] 刘庚常. 关于当前生育影响因素的思考 [J]. *人口学刊*, 2010, (1): 24 - 27.
 [7] 马小红. 北京城市独生子女及双独家庭生育意愿调查报告 [A]. 首都人口与发展论坛文辑 [C].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319 - 326.
 [8] 张晓青, 黄彩虹, 张强, 陈双双, 范其鹏. “单独二胎”与“全面二胎”政策家庭生育意愿比较及启示 [J]. *人口研究*, 2016, (1): 87 - 97.
 [9] Greenhaus J H, Beutell N J. *Sources of Conflict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Roles*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85, (10): 76 - 88.

Post - 80s Highly Educated Females' Dilemma between Family and Occupation under the Universal Two - Child Policy

LIU L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The universal two - child policy is a policy significant to our country, society and family. Taking the city of Shanghai as an example, through interview and case study,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dilemma of “post - 80s” in balancing their family and career. The findings are they wants to perform well in both sides but often forced to choose between them, thus affecting their family welfare and career development. Under this background, the nation should take some countermeasures to safeguard women's basic rights; organizations should prohibit sexual discrimination to offer harmonious working environment; their family should support their willing, share their burden and help them positively to balance family and work.

Key words: universal two - child policy; “post - 80s” women; dilemma; countermeasures

(责任编辑 赵莉萍)

家族微信圈的文化传承及其性别价值

郭淑梅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18)

摘要:悄然兴起的家族微信圈,在中国家庭中正日益发挥着重要的情感纽带作用和家族文化传递功能。以百年为考察时段发现,家族在中国经历了农业、工业、信息社会的发展阶段,建构着社会形态的基本样式,见证着人生的悲欢离合。其在培育优秀人才,以及提供家训、家教、家风等方面的作用不可替代。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公有制标举集体主义新风尚,单位兼具了部分家族功能,传统家族文化渐行渐远。改革开放后,家族力量得以释放。尤其近年来,由微信牵引的家族文化的重建,不仅将断裂的家族脉络重新纽结起来,而且女性在重建过程中价值凸显,借助家族微信圈平台,以个性张扬为特征的性别平等体现得尤为充分。

关键词:家族文化变迁;家族微信圈;性别价值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7)03-0057-06

一、家族文化变迁

家族是以姓氏为单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亲情为依托的人类生活共同体和经济利益共同体,以维持独特的文化传承为旨归的社会基本细胞。中国是个农业大国,传统家族在中国社会的形成是以地缘为中心的血缘集合。三世同堂、四世同堂的大家族普遍存在于社会各个阶层。正如老舍百万字的长篇小说《四世同堂》,以宏阔的视野讲述北平沦陷时期祁家、钱家、冠家等家族的抗战与投降的曲折命运,将旧式家族的分崩离析与国家民族命运结合起来,家族在中国具有普遍的认同价值。家族曾经与家风家教的熏陶、社会责任的担当、传统技艺的接续,以及文化密码的传递直接相关,是关系到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

农业社会中,在以村为单位的社会结构中,以姓氏为核心聚集起的家族可以设祠堂、编族谱,私立族法、族规以惩治逾越者,违者甚至可遭极刑。家族族长对族人具有生杀予夺的权力。即便在城市文化圈中形成的大家族,在地缘圈子规囿下,旧式家族的族规文化的封闭性也制造了许多人间悲剧,这在著名的“五四”作家的文学创作中都有表现。如巴金的“家”三部曲《家》《春》《秋》,写尽了大家族的没落和青年人的觉醒,代表了“五四”青年决意冲破旧式家族束缚,走上社会而获得新生的一种时代风尚。旧式家族在此被表现得没有任何存在价值,是逆潮流而动的腐败文化机体。青年人必须冲破牢笼,甚至砸碎家族的铁锁链,才能换来与大众一道的新生活。另一位“五四”女作家萧红在小说《呼兰河传》《家

族以外的人》中,把家族中有二伯卑微的下等人身份写得淋漓尽致。尽管有二伯的辈份高,但经济地位低下,是寄食于族中富有的弟弟家中的穷亲戚、乞食者。因此,农业社会的旧式家族文化经过“五四”时代新文化运动,被作家文人所诟病,令闻者生厌。

但是,在民间口述中,家族文化往往被赋予正面价值,得以数百年地承继。家史的口耳相传,使赞颂成为传承基调。如满族家族英雄说唱《萨大人传》^{[1](P3)}是满族说部中的“包衣乌勒本”,即家史。这部产生于清朝道光年间的家族史,主要流传于黑龙江省爱辉地区满族诸姓中。在富察氏家族、关姓、吴姓、杨姓、张姓等家族中公开传讲。一部家族史传承下来,已有二百七十多年历史,可见家族文化传承的生命力。家族史传唱的初衷,被当作“子弟书”,教育家族内部子孙对祖先产生敬意,弘扬家族精神文化。传承人富育光对《萨大人传》高度概括,认为其“是一种讲家风,述族史,唱英雄,扬国威的传承教育的虔诚、肃穆之举”^{[1](P4)},也是一种寻根问祖不忘源头的追溯家族伟人的方式。家训、家教、家风便在这种口耳相传的家史中,潜移默化、自然而然地成为训育后人的家族文化范本。另一个家族脉络传承人傅英仁的满族说部《萨布素将军》,原名《老将军八十一件事》,主要流传在黑龙江省宁安市一带,傅英仁的长辈对他说:“你得把这个故事弄完整了,把它记下来吧。要不然的话,在我这一代人传不下去,对不起祖宗,也对不起后代子孙”^{[2](P3)}。这部传承二百多年的家史,同样凝聚着傅氏家族对祖先黑龙江首任将军萨布素的敬重,家史的传递,目的也是颂扬其业绩和爱国精神,以训育后人。

工业文明的到来,还产生了另一种中西会通的家族文化。20世纪上半叶,西方教育、科技、生活方式冲击了中国旧式家族,西学东渐,一些有识之士有感于国运衰落,从挨打中觉醒。接受变革思想的家族,都将子女送到海外学习深造,于是“流动性”家族产生了。在此,地缘不再是家族圈核心,分散的家族势力如同移动的大树,在不

同的地方扎根、发芽、开花、结果。譬如,宋耀如宋氏家族,诞生了在中国现代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的“宋氏三姐妹”宋蔼龄、宋庆龄、宋美龄,她们的宋氏家族文化具有独特的政治经济标识,是中国现代史上具有标志性的与国家命运紧密相关的大家族文化。

工业文明体制的一个显著特征是资本和劳动力的对抗。工人作为劳动力从农村、山区、小城镇等小地方涌向灯红酒绿的大城市,建构起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有组织的工人集群。在这个庞大的社会集群中,以工资关系为纽带的资本家的权力迅速上升,成为主宰工人命运的新型权力。譬如,20世纪上半叶,中东铁路的建成通车,使哈尔滨成为中国最著名的移民城市。与中东铁路同时兴建的哈尔滨车辆厂,不仅聚集起一大批俄国工人,也吸引了大批“闯关东”的山东、河北移民。“闯关东”大潮使“关里家”^①与关外世界,隔成一个家族的两个世界。俄国工人与故乡亲人也是天各一方。思乡情绪,也就是对故乡家人、家族的思念,使哈尔滨大街飘荡着东正教教堂的钟声,也使极乐寺的香火为“闯关东”的移民提供了思乡的精神慰藉。在此,家族的影响力相对弱化,工人阶级以各种组织形式取代了家族集群,并形成了联合起来的世界性症候。为向资方争取过“五一”的国际劳动节的权利,1907年5月14日(俄历5月1日),哈尔滨车辆厂中俄工人举行大罢工,成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工人罢工^[3]。这进一步说明,工业文明尤其是工人集群,在生存空间范围内突破了旧式家族的血缘圈围,进入了工业社会范畴。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实行全面计划经济国策。单位制度人事户口制度的严格管控,使城乡差别界限凸显。农村由于地缘关系,在一定的区域内仍然保留着以往家族群体的聚集模式,以同一姓氏或不同姓氏但有姻缘关系的家族共同体,承担着彼此关联的责任义务和家族文化传承。城市由于公有制单位的出现,家族圈子越来越小,民间往来也仅限于居住地相距不远的亲属来往。远距离的城乡之间亲戚往来,由于火车、汽

车等交通工具以及住宿的不便,而阻碍了交流。保持家族成员联系的方式,主要由通信、包裹来完成。

在单位制和社区制中,许多问题都可以由“公家”解决处理,如生育、红白喜事、子女就学、子女工作、子女上山下乡等涉及个人隐私和家族内部的事务均由个人所就职的单位来解决。生产生活等众多事务,与家族姓氏关系不大。因此家族文化往往隐退幕后,沉潜入人们的记忆深处。这一时期,由单位制和社区制的集体方式,取代了数千年流传下来的以姓氏为核心的家族方式。

二、家族文化重建的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以前所未有的开放包容姿态来拥抱世界。在“全球化”“一带一路”等大文化语境下,中国与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交流互动频繁,地理空间的阻碍,已由飞机、高铁等交通工具逐渐缩小。在制度上,以身份证制替代户口制,为人员自由流动提供了先决条件。为获得更优质的生存条件和生活空间,许多中国人背起行囊,选择在异国他乡发展,加入流动迁徙大军,以致世界各地到处都有中国人的身影。在全国各处,人们随时都可能遇到故乡亲人。家族成员冲破地域界限,分布在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天各一方。许多家族成员只有逢年过节才能团圆相聚。这种地理空间和文化阻隔的差距愈大,家族内部彼此情感需要、精神抚慰的心理需要愈强。

同时,重建家族文化,也是人类进入“地球村”时代产生的一种文化自我保护心理,是由于经济高速发展中狂拆的村落、城墙、老宅等城乡改造项目的负面效应,以及区域文化遗产等家族共同记忆消失的影响,而产生的一种身份认同需要。文化之所以能够存续下来,原因之一即是文化身份的个性化,也即文化的多样性魅力。家族文化正是具有识别意义的文化身份个性,这些独特标识吸引着人们回归故园、了解故人,进而追溯家族史,使中国人重新有了家族意识和家族文化。

目前,虽然中国社会谈论“家族”这个词的

人越来越少,人们多半以家庭代替家族。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又为渴望大家族生活的人们提供了新的机会。与“80后”“90后”独生子女相比而言,中国最有资格谈论家族的一批人是“50后”“60后”人,这两个代际出生的人,所处的历史时期是中国战后的生育高峰。新中国成立后,中国迎来了除旧布新的建设期,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不仅是经济、文化资源,也有人力。在鼓励生育、学习苏联“英雄母亲”的号召下,中国母亲也最大限度地奉献了一批宝宝,这一时期的生育高峰使中国社会家庭结构有了独特的称谓“多子女家庭”。进入信息社会,文化传承方面起主导作用的这一批人,拥有接受新事物的极大热情。他们经历过三年自然灾害、“文革”、改革开放,是一批精力充沛永不言败的人。他们上有老,下有小,还有兄弟姐妹,一批同姓氏、同祖籍的人,比较容易形成家族圈子。作为城市家族圈里的长辈,经常会起到文化传承的主角作用。年轻的后辈则在长辈间的交流互动中,传承着家族优秀的文化基因,从中汲取集体的力量。

信息社会的到来,尤其是不断更新换代的技术革命,使家族文化传承迅速进入一种虚拟社会,得以即时快速传播。早在改革开放前,人们为解决家族成员分隔两地、三地,及至国内国外的思念之苦,主要联络途径是电报、通信、邮包、长途电话等。尤其是信件、电报、包裹等实物,寄托着沉甸甸的亲情,是家族成员极为珍视的看得见摸得着的交流手段。及至出国潮、打工潮的长盛不衰,又使国内外长途电话、手机成为家族成员联系的主要纽带,这个纽带持续了30多年。

进入21世纪,智能手机因其操作简单容易,图片和视频上传的即时性等优势得以普及。微信自媒体平台广泛应用,节省了每个家庭大量的电话费支出。由于城市水泥森林的阻隔,家族微信圈以在场的方式,把碎片化的家族重新凝聚起来,使家族人员承担的家族义务得以明晰,互助互惠理念得以强化。家族微信圈形成了一个可以自给自足的小社会。其互动的主要内容包括日常生活中的大事小情,诸如生育、红白喜事、

生病住院、子女升学工作、经商者开业、公职人员升迁、退休人员养生、小家庭集体旅游等,都可以在微信家族圈中公开亮相,以获得帮助和达成共识。《三亚日报》刊文《家族微信群:几家欢乐几家愁》谈到家族微信群带来的利弊。“32岁的阿毅在广州生活了10年,他的长辈中,奶奶和几个叔叔生活在老家琼海,父母兄弟则在海口生活,几个堂兄弟也都在不同的城市,‘家族微信群对我而言更像一个纽带,将一大家子人联系在了一起’。”^[4]网友@abc安认为,多年未见的亲戚,通过微信圈聊天也亲近起来,“既活跃了气氛,也让大家族的亲切感更浓”^[4]。当然,尽管家族微信圈是虚拟空间,但并不是孤立的存在,仍然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线上线下,一些生活问题也会带入微信圈内。比如,年轻人不喜欢的催婚,在家族微信圈里也会有所表现。网友@小心翠翠认为,家族内的亲戚的逼婚让她非常烦恼,“大姨、二叔,甚至是已婚的表弟,有时聊着聊着,就会突然冒出一句‘什么时候请我们喝喜酒啊’,此话题一出,大家就开始跟着逼问,甚至张罗着介绍对象,没完没了”^[4]。对于家族微信圈催婚现象,包括各种长辈对年轻人的建议,主要是因其牵涉到亲情、家族利益,其他人才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或者说话口无遮拦,直抒胸臆。因此,家族微信圈针对个人生活私密性的干涉,仍然是线下家族内部才会发生的事情。

毫无疑问,家族微信圈存在的利弊,均源自正常的家族成员的交往内容。是否加入家族微信圈,还拥有选择性的自由。譬如,不喜欢催婚的年轻人可以选择屏蔽,照样过自己喜欢的日子。总的来说,家族微信圈利大于弊,它通过视频、发文章图片、分享网页、收发红包、赠送祝福、讨论家务事等,既解决了家族成员的思念之苦,又密切了家族成员的亲情关系,也传递了良好的家训、家教、家风。同时,在涉及对政治、经济、文化等国家大事的思考、讨论、分析、评价等表达家族成员的社会责任方面,也有其他自媒体无法取代的良性互动优势。

尤其是中国实行计划生育国策以后,家庭人

口锐减,一些“80后”“90后”年轻人热衷于家族重建,不仅在家族二代中间建立小型微文化圈,也倾心于充当大家族的时尚教主,在大家族微信圈中发布新的时尚文化信息,成为指导前辈家族成员融入当下社会,接受社会新风尚新文化的一股新生力量。城市家族微信圈的普及,有利于凝聚家族人心,也有利于传播家族文化,成为当下家庭文化建设中重要的一环。

三、城市家族微信圈的性别价值

城市家族微信圈的兴起,是与智能手机等信息技术革命一道而来的一种家族重建热潮。从性别方面探讨,可以发现家族微信圈无形中已成为一条虚拟空间的地道,顺利地挖到了性别文化的前沿。以往,可望不可及的话语权成为家族女性唾手可得的大礼包。严格意义上讲,自媒体女性话语权,由于其普及性的特点,可以称之为一种互联网信息技术革命带来的性别利益分红。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社会最先拥有话语权的是大批女作家。她们在经历过一段时间的对社会问题和重大题材的关注后,大都转向了女性题材,关注女性自身的成长过程,女性家族的命运。她们在作品中试图回溯女性生命的源头,探讨母系一脉的形成发展,希望能够获得女性自身的优秀文化资源,并努力让这种资源带给女性力量。如张洁的长篇小说《无字》^{[5](P14)}是一部跨越四代女性生命成长的家族史诗,她将女性家族的命运镶嵌在中国社会百年风云变幻的历史画卷中,并针对“渴望被拯救”的女性姿态,清算男权中心文化对中国女性训育的成就,以一部女性为中心的母系家族史来回答血缘之爱高于男女情爱的社会性别命题。赞誉者认为其是“无韵的悲歌、无字的历史”(曾镇南);批评者认为其是“一个失败之作,一个凭借着小说的虚构权来泄私愤的文本”(徐岱)。这部受到赞誉和抨击都十分明显的小说,曾获第六届茅盾文学奖,说明其文学史地位之高。王周生的长篇小说《性别:女》^{[5](P190)}与张洁的《无字》史诗般的叙述不同的是,前者更像是一部社会学心理学案例剖析,体现出作家把社会性别平等理念执着地转化为艺术形象的良苦

用心。其从性别角度切入家族文化史,从一个女性家族对生育和性事的厌恶,透视出女性话语权对女性家族史追溯的重要作用和决定性意义。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女作家的文学语言,成为中国性别平等意义上的先锋符号。林白的《妇女闲聊录》^{[5](P215-216)}将这种书面语,带到女性日常生活的琐碎事件的描写里,以女性的声音记录女性的记忆和感受,是一种口述实录的写作方式,接近于微信圈中的碎片化、断裂式表述。李小江认为,口述对女性生命立场是极为重要的,是“找回和重建女人的历史,不仅是史学的需要,更是女人找回自我,确立自主、自信的人生的必要基石”^[6]。李小江的女性口述对于重建女性文化必要性的论断,是拥有知识储备和大量理论积淀的女知识分子对女性史建构的理性思考。

综上考察的女作家作品案例,其所体现的是作为拥有话语权的知识女性,在女性家族史的建构中所起到的重要支撑作用,以及她们对女性史、女性家族史的贡献。作为女性群体中的少数精英人物,她们所拥有的话语权无论是在批判传统男权中心文化方面,还是在建构女性自尊自信等方面,都为历史留下了可圈可点的业绩。

遗憾的是,以往大多数非知识女性,对话语权的掌握与运用的机会并不多,她们的话题权充满局限性,使其无法与女作家性别话语立场的先锋性和理论价值相提并论。然而,女性对话语权的渴望一直存在,对个人能力的展示欲望一直存在,这在各种类型的女性口述史中都有明确的表现。微信圈作为一种自媒体平台,恰恰可以提供给男女平等的话语权,这对于渴望表达的女性来说,是个极好的机遇。

家族微信圈由于话语权的自由平等而发展速度迅猛。无论男女老少,都可以在这个平台上享有信息发布权和话语权。由于是虚拟平台,彼此不相对视,仅是语言符号交流,性别在此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可以突破面对面的正式交往带来的严肃性,从而自由流畅地进行彼此交流。这种平台功能至少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分享。在这一功能下,家族成员发布各种信息、新闻都是

互相增进感情的手段。赞美往往可以使人变得年轻而有活力。家族人员之间的互相点赞,对某些家族成员精彩人生的褒扬,不仅可以加深彼此感情,还会成为一种动力,推促其向更好的方面成长。二是给予。无论是发布信息,还是广告话语,抑或展示自家照片等,都需要家族圈成员率先给予支持。不仅是年节时发的微信红包,可以让家族人员得到给予的幸福感,就连平时的点赞也可以让人被满足感包围。三是互助。生活中,家族成员不可避免地会遇到难处,每当这时,家族微信圈如同一个调度室,可以迅速地聚集起力量,就连需要资金、医药等应急问题,都有可能通过家族微信圈得到解决。

家族微信圈由于没有入门门坎,操作极为简单,语言表达也任由个人掌握,为性别平等搭建了以往无法比拟的自主平台。首先,网络语言与生俱来的嘻哈风格和口语化,使女性比男性运用得更加自如,一些搞笑的片断式的吐槽语言冲击了代表主流正统风格的男性话语。女性在微信圈里,自由舒展地发挥着聪明智慧。有位84岁的老太太在家族微信群“一家亲”里搞笑,“微信玩得与时俱进,发过的表情包就有二三十种。今年春节,这位老太发了一封配音乐的贺年信,引来众人点赞。……不懂网络语言,却爱插话,吐槽。商场搞促销‘秒杀’,她说‘干吗老是杀杀的,疼得慌’。”^[7]这种捣蛋式的表述,正是女性文化的风格。其次,微信家族平台与生俱来的熟悉感和抱团意识,使家族女性成员更愿意真实地表露个人行踪、意图,由此催生了共同的兴趣爱好。旅游、健身、休闲、养生、美食、音乐舞蹈、书法绘画等信息均可在此平台发布。相对于家族男性,微信自媒体更多地是女性展示和获得自信的重要途径。女性更依赖这个社交平台,以获得精神认同。再次,在家族微信圈,长辈女性拥有更大的权力。中国女性由于养育了儿女还要养育孙辈这一特殊的社会分工,她们一般在家族中地位甚高,拥有话语权。她们不仅在微信圈里表达对孩子们的关爱,在圈里唠叨些家族琐事,还有掌控家族文化传承的力量。“佘老太

太把微信圈看作是家族成员互相学习、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净化心灵、传播真善美等正能量的平台。”“圈里有人转发了一个关于男人包养小三小四的段子,虽然只是逗逗乐,余老太太却认为有伤大雅,不符合微信圈的舆论导向,因而勒令其立即删除。”^[8]

因此,就家族微信圈来说,以女性比男性更为频繁地发布信息、坚持嘻哈话语风格、表现强烈的展示欲望以及鲜明的主张家族正能量的传播等特点,说明以个性张扬为特征的家族微信圈平台,是一个性别平等体现得最为充分的平台,也是一个最能体现女性自身价值地位的平台。

注释:

① 关里家,指移民到哈尔滨的山东人对家乡的称谓。

参考文献:

- [1] 富育光,于敏.萨大人传[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
- [2] 傅英仁,程迅,王宏刚.萨布素将军传[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10.
- [3] 张翔,常好礼.黑龙江红色历史文化资源研究[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2.3.
- [4] 梁丽春.家族微信群:几家欢乐几家愁[N].三亚日报,2016-02-24.
- [5] 郭淑梅.女性文学景观与文本批评[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3.
- [6] 李小江.让女人自己说话:文化寻踪[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7.
- [7] 何果.老人玩微信,有喜也有忧[J].新天地,2016,(9):18.
- [8] 刘静一.“余太君”坐镇家族微信圈[J].新天地,2016,(9):17-18.

The Value of Family WeChat Group in Cultural Inheritance

GUO Shu-mei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aerbin 150018, China)

Abstract: Family WeChat group, quietly emerged in recent years, is becoming a significant emotional connection and bridge of cultural inheritance in today's Chinese families. Over the last century, family has gone through different stages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and informational periods, functioned as the basic unit of society and witnessed ups and downs of its members. Nothing could replace the family's function in cultivation, disciplining and styling Chinese people.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PRC, work unit took part of the family's function under the call of socialist collectivism, causing the withering of traditional family cultural. After the opening-up and reform, family was functioning again. Up to recent years, the reconstruction of family culture enabled by WeChat not only reunited the scattered family members but foregrounded the status of women. On the platform of family WeChat group, gender equality and individuality have never been more significantly reached.

Key words: transition of family culture; family WeChat group; gender value

(责任编辑 赵莉萍)

性别·媒介·符号:公共话语中的阮玲玉

刘 磊

(山东大学,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消费主义盛行下的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上海,女明星的身体和情感成为一种隐含着性别话语的消费符号。立志于中国变革的社会精英也给予了女明星更多的社会角色和性别建构,女明星日益发展成为某种话语权力的符号系统,并“嵌入”到女权主义、民族主义、现代性、阶级斗争等政治话语的权力斗争中。而这种符号系统在后现代思潮中被解构、拼贴与重塑,并形成一种新的符号——怀旧。

关键词:性别;媒介;符号;女明星;阮玲玉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7)03-0063-08

阮玲玉,中国无声电影时期的著名影星,从影9年拍摄29部电影,1935年“三八”妇女节当日服安眠药自尽,成为轰动一时的社会事件。由于阮玲玉在影坛的地位、个人经历的传奇性和自杀的疑团,在她死后陆续有学者对其生平、电影艺术、自杀原因、真假遗书、自杀影响等进行了研究。在中国电影史书写的经典表述中,阮玲玉“这位优秀的表演艺术家”,她的死被认为是“旧社会侮辱和压迫善良妇女和有成就的女演员的鲜血淋漓的例证”,是“为了社会及妇女而牺牲”,是被“黑暗的、畸形的、矛盾的、罪恶的社会所杀”。在一定程度上来说,中国早期电影女明星的公众形象除了由明星的表演、银幕上的角色以及电影公司的商业包装等反复操弄以外,立志于中国变革的社会精英给予了她们更多的社会角色和性别建构,并日益发展成为某种话语权力的符号系统。本文旨在通过梳理公众对阮玲玉的话语演变来探讨阮玲玉的符号化形成过程,进而

考察不同阶层尤其是上层人士对社会性别意识自我认识、自我界定方面的变化,以及在这个变化过程中他们是如何塑造、运用女明星的符号资源来为争夺话语权服务的。女明星是社会对各阶层女性进行想象的聚合体,包含了社会精英对女性的期望、规训和警戒,体现了“男性中心社会”的镜像标准。笔者在考察阮玲玉个案基础上,进一步思考女性身体如何作为男性霸权视点下的欲望投射物,女性文本如何作为大众文化的消费符号,女性符号如何“嵌入”到女权主义、民族主义国家、现代性、职业身份认同、阶级斗争等政治话语的权力斗争中,而这种身体、文本、符号又是如何在后现代思潮中被解构、拼贴与重塑的。

一、消费女性:媒介公共话语中的阮玲玉

大众文化是指工业化和都市化以来运用大众传播媒介传输的、注重满足普通市民的日常感性愉悦需要的文化文本^[1]。电影和印刷出版

物是在电视普及之前主要的大众文化媒介与载体。社会精英通过电影和印刷出版物进行知识的生产、传播,与市民大众产生互动,市民大众也会进行某种知识的复制、内化与再生产,由此共同形成与发展了大众文化。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上海,城市商业繁荣,消费主义盛行,从而导致了大众文化的流行。下文将从大众文化的视角,来探讨女明星的身体和情感如何成为一种消费对象以及其背后所隐含的性别话语权问题。

(一)女明星的社会地位:倡优并论与形成中的职业认同

在中国电影初创时期,“电影事业在中国,还是遭受轻视,被人认为下流的职业”^[2],一方面,女明星出身来源可谓参差不齐,由妓女、舞女、交际花从影的大有人在,如中国早期电影“四大名旦”之一的宣景琳曾是在上海新民庆以“小金牡丹”挂牌的妓女,而由电影明星沦为妓女舞女的也不乏少数,像“一·二八”事变后弃影从舞的女明星梁赛珍曾多次表示“跳舞生涯较之拍戏做明星,进益要丰厚得多”^[3]，“一二风流女士等游民无业无家为社会弃,于是投身电影界为讨饭”^[4]。加之受传统社会“倡优并论”观念的影响,人们很容易把电影明星当作戏子或妓女的替代品,可谓是“做了戏子,丢尽了祖宗的脸”^[5]。另一方面,早期的电影女明星多“平日只知红灯绿酒,终日欢歌载舞,迷醉于金迷纸醉的摩登生活,其生活之堕落,无以复加”^[6],从而加深了公众对女明星“在中国则仅为一种轻薄之词,等而下之,乃与妓女齐观”^[7]。

1920年代中后期,一些报纸开始引导社会讨论电影明星“应有之精神”“成功之要素”“必要之人格”,电影明星也逐渐被冠以“艺术家”的名号。此时,电影明星亦开始认同自己的职业身份,像初出茅庐的阮玲玉就曾言“以腰求利,舞女也,非我辈灿烂之星所能为”^[8],自觉地把演员与舞女交际花等职业分开。尽管如此,中国电影女明星的社会形象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在人们的眼中女明星仍“直等于破屣,固不为贵也”,“可以友之,而终不能妻之也”。

(二)银幕世界中的身体消费

身体的商品化是社会现代化的必然产物。身体被纳入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轨道,因而像商品一样具有其特殊的交换价值^[9]。正如波德里亚所说:“身体被出售着。美丽被出售着。色情被出售着。”^[10]20世纪20年代中后期,武侠片在中国兴起,不仅充斥着神怪、暴力,而且到后来逐渐走到色情路上去了,半裸式的服装、妖艳的镜头、情欲化的挑逗,《盘丝洞》如是,《金钱豹》《女儿国》《大人国》亦如是。李欧梵指出,男性“欲望的快乐来自对女性的窥看”^{[11](P200)},他在一种类似俄狄浦斯情结中满足了对女明星身体或占有或依恋的欲望。尤其在男性生产和消费机制的主导环境中,女明星的身体更成为一种商品化的策略,包括1930年代兴起的左翼电影也不免在身体消费和意识形态传播之间蒙上了一层暧昧的色彩,像《新女性》带有男性色情化的主观镜头处处可见,如王博士对阮玲玉扮演的韦明的照片、裸露小腿、扭动舞姿等等的窥视,《神女》中扮演妓女的阮玲玉,在旗袍裹衬下摇曳腰肢,扭动在大上海的霓虹灯下。对女性观众来说,她与女明星身体的关系建立在一种投射与仿效的“凝视”中,劳拉·穆尔维认为“观众对于类似他人的着魔与识别来要求自我和银幕上的对象认同”^[12],一方面,女性观众在凝视明星身体时已把自身投射于明星身上,产生了“现代女性”想象,另一方面,女明星的发型、服饰、举止成为争相仿效的对象,成为时尚的风向标。

初入影坛的阮玲玉多被舆论冠以“风骚”“妩媚”的标签,“胡蝶宜饰贵族妇人,阮玲玉宜饰淫荡少妇”,尽管在进入联华之后,阮玲玉的戏路渐广,但其阴郁孱弱的气质并没有改变。与此同时,健美、运动、阳光的女性身体却成为新的追捧对象,黎莉莉、王人美等脱颖而出。如果说阮玲玉是中国默片时代取得较高成就的演员,但随着有声电影时代的到来,不会说国语成为阮玲玉的致命短板,她在能歌善舞的新一代女明星面前开始力不从心。从某种意义上说,阮玲玉的身体消亡,正如一件过期的商品最终被淘汰^[13]。

(三)流言蜚语中的情感消费

民国时期的上海,诸如《申报》《时报》等大报关注“国家之政治”“中外交涉之要务”“商贾贸易之利弊”“党方之消息”,但因“原为谋利所开耳”的办报目的,大报并没有完全脱离“彭公案”式之新闻记事,尤其是关于婚姻诉讼、两性关系的案件乃“铁乘体小说之材料”。除此,上海还一直存在着“记大报之所不记”“言大报所不言”的小报,其数量庞大,内容以“零碎趣闻”“插科打诨”“闹闹顽意儿”为主,读者从中下层市民到政府要员、从大中学生到上海名人、从公司职员到公馆太太小姐,跨越各个社会阶层,像鲁迅、张爱玲都曾是小报的读者。报纸“一商品耳”,“既为商品,经营报业者即唯利是图”“把握社会大多数心理而逢迎之”,“此日上海大多数所需求于报纸者为‘红楼梦’‘金瓶梅’‘子不语’‘彭公案’式之新闻记事”,各报纸为取悦观众竞争销路,不得不“攒头见缝以供之”,如供给不足,则“碗大红字,惊人标题,写真照片”以刺激人类情感^[14]。阮玲玉、唐季珊与张达民的感情纠纷案发生以后,小报“如获至宝,不问讼案判决与否,并尽其曲意渲染之能事,甚至阮之乳名阿根,阮母曾为人佣工,阮张之花园相会一见倾心之往事,皆在‘有闻必录’之列”^[14],挖空心思编造阮玲玉“通奸”的秘闻。相对于小报,大报还算能站在公正客观的角度报道新闻事件,引导社会舆论。但因“原为谋利所开耳”的办报目的,诸如《申报》等大报对阮玲玉感情纠纷案进行了看似客观但字里行间也难免充满戏说的报道,舆论也暗示阮玲玉的“不堪寂寞”“始乱终弃”“三心二意”。阮玲玉案中一篇报道描写张达民归家后发现“重门紧锁,人去楼空,乃向邻居询问,方知阮已迁寓……急往探视,唐季珊亦在,且俨然以主人地位自居”^[15],读者读来如同小说般跌宕起伏、扣人心弦。女明星发生感情纠纷官司得不到新闻舆论的同情并非阮玲玉之独有,之前与阮玲玉同时期的“电影皇后”胡蝶的“雪蝶解约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不仅女明星,甚至普通女性的感情纠纷案都进入了大小报有闻必录之列,从黄慧如到马振

华,再到刘景桂,当女性从闺阁暴露于媒介之下,公诸于世的不仅是女性的身体,还有女性的情感世界。民初新文化思潮对于“人”的发现让“恋爱自由”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话题,茅盾曾称“女子解放的意义,在中国就是发现恋爱”^[16],与之共同产生的还有“恋爱与性爱”“恋爱与贞操”等关系的争论,最终,“灵肉一致”的恋爱观得到青年人的推崇。所谓“灵肉一致”就是指男女间只要有了恋爱,就可以发生肉体上的结合^{[17](P334)}。这种恋爱观念对于妇女的恋爱实践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不少女性开始大胆地与恋爱对象进行非婚同居,非婚同居成为一种时髦现象。但是“灵肉一致”等恋爱观念对于实际生活的影响其实是具有复杂性与微妙性的。封建礼教固然是造成恋爱悲剧的原因,但新的观念同样也会促进悲剧的发生。余华林将其解释为“新思想旧道德”^{[17](P336)},新女性虽然接受了新式思想、新式学说,但实际上她们的“新”是有限度的,她们仍然无法摆脱贞洁观念的束缚,另外“恋爱自由”虽然成为一种社会现象,但传统伦理道德体系仍然是主要的评价方式,女性一旦自由恋爱失败了,便很快成为“新旧所不容的堕落人”。对于生在新旧过渡时期的中国人,“一方面憧憬着新的家庭生活,一方面又不能忘怀旧的伦理思想”^[18],摇坠不安成为一种集体恐慌和焦虑。那么,消费女性本身就是在满足一种窥探欲,在对女性感情生活评头论足、津津乐道中来安抚、消解不安的矛盾心理。

二、建构女性:话语权博弈下的“阮玲玉”

阮玲玉本人留给世人的除了仅存的几部默片、几张照片以及一封遗书外,并没有留下自己的任何声音。“权力是在社会力量领域由话语构成的、弥散分布的不平等关系”^[19],关于阮玲玉事件形成的公共话语可以看作是各种无形的社会关系合成的权力协商和分配。由于阮玲玉自杀事出突然,就在阮玲玉自杀当天,《申报》报道的仍然是关于3月9日阮玲玉案件即将开审的新闻。关于阮玲玉自杀,新闻报道开始侧重于自杀细节、抢救过程的描述,对于自杀原因的舆论主要集中在“最近被其前夫张达民所控告,刺激甚深,突起厌世之心”。随着“各报函电纷传,国人

交相叹息”，上海报纸掀起一场热闹的讨论，阮玲玉之死最终演变成阮玲玉是被“鬼怪的时代”所杀，这个“万恶的社会”是由“买办、市侩、律师、黄色新闻……”“男权主义”“封建残余”等相互构成的，各界呼吁“以自杀的决心变为革命的行动”来“争取被压迫女性共同的出路”。各方面因素的介入导致阮玲玉自杀从个人事件上升为具有“全妇女”“全社会”“全民族”意义的事件。

（一）女权主义视角下的阮玲玉事件

面对阮玲玉自杀身亡，公众尤其是女性首先是斥责“市侩的唐季珊”“流氓的张达民”^[20]：“杀害了阮玲玉的罪魁祸首是这诱惑女性、玩弄女性、蹂躏女性的唐季珊啊！”“张达民真该雷轰雷劈”。随之对唐季珊、张达民的个人指责又上升为对“男权主义”的批判，而阮玲玉自杀时正值“三八”妇女节之日，她的死也不可避免地与“妇女解放”发生联系，成为女权主义者向男权制度开炮的有力武器。“男性尽管保持他的资本主义社会金钱优势的男权，更加上坟墓里挖出的封建意识的男权，以欺压弱小的女人”“妇女们要在这个男性社会中杀出一条血路是何等的困难”。“五四”以来，“压迫—解放”二元模式成为妇女观的主流，“五四”妇女观大多认为女性是整体上受男性或者吃人礼教压迫的群体，鼓励女性娜拉式出走，从而对父权—夫权的性别身份进行挑战。

这种妇女观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到20世纪30年代，不仅受到了理论上的怀疑，而且在实践中也受到创伤：娜拉走后怎么样？在阮玲玉主演的影片《新女性》中韦明是一位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用自己的力量争取到了婚姻自由，嫁给了自己所爱的人，但是不久却被抛弃，一个人在社会上遭到引诱、报复，最终无法忍受而选择自杀。艺术源于生活，韦明是当时众多娜拉的一个缩影。女性该如何取得与男性平等的经济权力和社会地位？如何才能获得真正的解放？类似不同于“五四”的声音开始出现在那个年代。阮玲玉主演的影片《三个摩登女性》《新女性》曾运用“三个女性”模式——追求资产阶级腐朽生活的女性、沉溺于小资产阶级伤感和绝望情绪中的女性、投身于劳动大众争取生存和自由斗争的女

性，来有意识地引导社会对“新女性”的认识，现代社会新女性不是陈若英/韦明所代表的受过教育却过多沉湎于自身命运的女性，而是周淑贞/李阿英代表的有健美的体格、坚强的意志、心怀国家民族的女性。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无论是韦明的原型艾霞，还是她的主演阮玲玉都选择了第二种女性道路。关于阮玲玉自杀的报道中，除了鞭笞男权主义以外，我们可以看到阮玲玉事件也唤起了自觉与内省的女性意识——反思“小有产女性”思想的局限性^[21]。“她和艾霞女士的自杀，正是中国小有产女性苦闷的表现”“她们想积极地与生产大众合流走向抗争的道路，但在生活上又自知受不了那般残酷的折磨”“缺乏真实学问，意志比较薄弱”，而“做了‘虚荣’的俘虏”，所以“她不能解放出封建思想之包围，她没有勇气去求更满足的对于她的敌人”。

（二）女性与民族主义国家

从清末以来，中国女权主义通常都从属于各种各样的民族主义政治议程，关于社会性别的讨论也向来与国家富强的急迫要求联系在一起。世界上强大的国家被比作男人，而中国则是被人强占、任意买卖、受到屈辱的女人，改革者们认为中国妇女地位低下，既是国家贫弱的原因，又是它的结果，所以中国要想强大，中国妇女的地位必须得到改善。正如贺萧所言，“社会性别、现代性和国家三者相连相扣，就像一个未解方程中的各项”^{[22] (P246)}。这种把女性作为民族符号的移情手段，也见于20世纪以前的中国历史中。无论是蒙古人还是满族人，在征服中原的过程中，为保全贞操名节自杀而死的女性都成为文学作品中热烈歌颂的对象，那些汉族的官员和知识精英通过性别化了的德行来进行政治上的抗争。阮玲玉，作为现代女性聚合体的明星，她的自杀成为千万受屈辱的女性的表征，成为中华民族积弱积贫的例证，以这样的逻辑就可以解释阮玲玉的死为何被叙述成为“全社会”“全民族”意义的事件了。

（三）各方社会力量角逐的话语权

阮玲玉所在的联华公司的祭文、公告以及同事在追悼会上的发言，都提到阮玲玉“死于悠悠

之口”“死于人言可畏”,死于社会舆论对她的投井下石。“舆论胁迫致死”起于阮之遗书中有“人言可畏”之语,其联华公司之同事乃振振有词,街谈巷议应声附和^[14]。长期以来,阮玲玉自杀事件一直与影片《新女性》纠缠在一起,一方面阮玲玉的死与《新女性》中女主角的自杀有惊人的相似性,另一方面,联华公司借助阮玲玉遗书中的“人言可畏”极力引导了社会舆论——阮玲玉的死是因为上海部分记者不满电影《新女性》中记者的形象而迁怒于主演阮玲玉,并利用阮玲玉当时与唐季珊、张达民的感情纠纷案而大做文章,导致阮玲玉因“人言可畏”而自杀身亡,从而使自己在与上海新闻界公会就《新女性》事件的斗争中,把新闻界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之后鲁迅就此事件发表了《论“人言可畏”》,一批社会精英尤其是男性知识分子参与到了关于记者风纪的讨论中。阮玲玉的死成为新闻界风纪问题的一个标志性事件。在这个过程中,阮玲玉的性别意识被淡化,取而代之的是“艺术家”“社会先锋”这样不含社会性别的身分词语,联华公司也一直强调阮玲玉作为“一个艺术家的存在,也许比一个政治家还有价值”,试图通过塑造阮玲玉的符号化形象来提高电影界及明星的社会地位。

(四)阶级斗争话语下的脸谱化

在1960年代,《新女性》导演蔡楚生回忆,“当时黄色报刊的记者,因他们丑恶的面目被《新女性》一作在银幕上揭露出来了,就倾其全力,肆意造谣污蔑,恶毒攻击《新女性》的编导和主要演员”。这也成为人们长期以来对《新女性》事件的看法,这种简单化的看法不可避免地掩盖了事件本身所存在的多重疑问。与联华影片公司交涉的并不是什么黄色报刊记者,而是上海新闻界公会,发起新闻界公会紧急会议来商讨《新女性》的赵君豪、钱华、孙恩霖、金华亭等也是《申报》等大报的记者,甚至是复旦大学等著名大学的教授,而出席执委袁道逸(袁殊)、金雄白、钱沧硕、杭石君等更是上海新闻界举足轻重的人物,最后连《新闻报》经理汪伯奇、《申报》经理马荫良也牵涉其中,所以不能简单地说这场事件是由无聊的黄色小报记者恶意发起的。“1949年以后,

这件事的当事人之一蔡楚生是新中国电影的领导人之一,电影《新女性》也被视为进步影片,这就更使得电影史中有关此事的叙述千篇一律地偏袒《新女性》编创人员。”^[24]此外,当时参与此事件的多名记者诸如赵君豪、金华亭、钱沧硕等都与国民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蒋宗道、金雄白等人之后投靠汪伪政府,杭石君也是青帮头子黄金荣的徒弟,这些人复杂的身份背景在新中国成立后阶级斗争的话语背景下使反对进步电影《新女性》的上海新闻界公会自然而然地背上黄色公会的罪名。阮玲玉作为《新女性》的主要演员,她的死从“人言可畏”顺理成章地归咎为受国民党反动者指使的“黄色公会”的迫害,成为反动力量打击进步人士的佐证,成为千万万牺牲于万恶旧社会的符号化形象。

郑君里在1957年阮玲玉逝世22周年时发文回忆:“如果把阮玲玉所创造的几种女性的典型按照编年的次序排列起来(被封建势力压得抬不起头的弱女;被阔佬损害的风尘女性;打破传统的婚姻观念的女性;要求与劳动人民结合的有初步觉悟的女性),这些人物的思想演进过程,跟她本人的思想进程颇含有隐然偶合之处”^[25]。通过模糊阮玲玉的银幕形象与现实中的阮玲玉,来进一步塑造阮玲玉思想的进步性与先进性,阶级斗争话语下的阮玲玉形象是一位具有思想觉悟的艺术家,但遭到了反动统治者的迫害,她是被万恶的旧社会迫害而死,她是为了社会及妇女而牺牲。“某一时期的体制(特别是制度化的知识)有着自己独特的体现权力的方式”^[26],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法把妇女视为阶级,在强调阶级斗争的同时,也遮蔽了性别。新中国十七年电影和“文革”时期的电影女明星的社会处境,女性身体特征和女性心理意识被双重规训和隐藏,中性、革命者、领导者、劳动者、牺牲者等角色取代了民国电影银幕上女性婀娜、娇弱、甜美、妖艳的女性形象,“在对身体的规训中”,灵魂成为了改造的中心。在定位阮玲玉的阶级属性时,其无产阶级的出身、银幕上受苦受难的形象得到强调,而与阔少、富商的感情纠葛因其自杀而在政治上、道德上转化为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牺牲品,阮玲

玉的政治倾向也被叙述为“坚决与左翼进步人士站在一起”。实际上,阮玲玉的政治态度是暧昧不明的,与左翼导演的合作是否仅仅是她思想转变的结果,也是颇值得斟酌的。民国时期,很多导演在实践中与明星形成了一种“师徒”关系,导演来发现和培养明星,并为他们定身制作剧本。而且当时多数的明星是没有权力自己选择拍摄哪部电影,例如胡蝶曾在接受采访时被问及是否可以选男演员、拍摄影片,胡蝶都回答“因合同规定由公司支配”。相关资料也显示,阮玲玉从影9年只主动争取过《三个摩登女性》中的角色。另外,阮玲玉后期拍摄影片中,不仅有左翼倾向的进步电影,也有被认为具有国民党浓厚训教意味的影片,如《国风》。

简而言之,“阮玲玉”是一个被建构出来的符号。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权力关系赋予了女性不同的标准和多重话语。何为现代女性?是追求自由的娜拉,是十里洋场的摩登女郎,还是规避性别之后的“半边天”?无论是娜拉、摩登女郎还是“半边天”,无论是“凸显”“强调”还是“遮蔽”“忽视”性别属性,女性形象都是被公共话语建构出来的,是特定社会历史背景中特定的权力关系运作、生产的结果。

三、解构女性:后现代思潮下的《阮玲玉》

自阮玲玉去世之后,被表演的阮玲玉就不断出现在舞台、电影银幕上以及电视屏幕中。1991年,由关锦鹏导演、张曼玉主演的《阮玲玉》摒弃以往猎艳式的拍摄手段,尝试用较为严肃的态度来进行“电影自体反思”。从严格意义上说,《阮玲玉》并不是真正关于阮玲玉的传记片,而是一出“制作影片《阮玲玉》的戏”。影片采取了“戏中戏”的“套层结构”,由阮玲玉所生活的20世纪30年代和影片拍摄的20世纪90年代两个时空组成:在30年代的时空中,影片聚焦了阮玲玉的感情生活和演艺事业两条线索,感情生活由张曼玉演绎,演绎事业围绕阮玲玉1929年进入联华公司到1935年自杀这6年拍摄的9部电影展开,这条线索既有张曼玉对经典片段的重现,也有旧影片的并置,形成了“摹本”与“原本”的比照;1990年代的时空主要由拍摄影片《阮玲玉》的过程和

对黎莉莉、陈燕燕、孙瑜、沈寂的访谈实录以及影片主创人员观看访谈实录的影像组成。1930年代的时空与1990年代的时空交替出现,在1930年代的时空中,真实的阮玲玉剧照和表演影像又被有效组织进张曼玉的表演中,增强了影片的真实性,而1990年代的现实化的拍片场景和访谈实录时不时嵌入到1930年代的故事叙事中,1930年代的故事叙事的连续性不断被中断,呈现碎片化、零散化的状态,从而时刻提醒观众,影片所建构的1930年代故事的虚构性。关锦鹏以这种独特的结构方式来思考“真实”与“虚构”的关系,“影片越是通过展现历史材料和拍摄过程追求历史真实,就越是打破了影片的情节完整性所构成的电影真实,模糊了真实与虚构的界限,同时也模糊了人物真实与表演的界限”^[27]。这种打破原来时间的顺序、空间观念,模糊了过去与现在的区别,游离于虚构与真实之间的方式与后现代思想不谋而合。

借用贺萧对历史文本分析时的比喻,“一层一层剥开洋葱,去寻找想象中的本质内核,那么她除了会发现除了剥下来的一堆东西和刺痛的眼睛外,什么也没有找到”,但从另一方面,“如果引起兴趣的是洋葱的形状和纹理质地,是其层层相包、层间有豁的构造方式……是调查洋葱内里状况的行为切实改变整个洋葱形状的过程,是洋葱在各种情况下发出的气味,是调查行为本身对剥洋葱的人产生的影响,那么,以这种剥洋葱的方法对待历史便会产生丰富的成果。”^{[22](P14)}对“阮玲玉”层层剥离到最后,也许只剩下几部默片、几张照片以及一封遗书,而剥离过程中,如果把赋予种种符号的“阮玲玉”进行层层解构,对这些符号及符号所产生的社会意义进行思考,反而也许会对理解阮玲玉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阮玲玉》关于过去时空的第一场戏颇具意味——联华公司的重要人员包括罗明佑、黎民伟、孙瑜、聂耳等,在公共男浴室的浴池中讨论《故都春梦》和《野草闲花》的主演阮玲玉,显而易见该场景是影片的虚构之处,关锦鹏试图利用公共男浴室这个纯粹的男性世界来说明中国早期电影的话语权是由男性操控的,电影是男性的世界,阮玲玉作

为女演员只是男性世界的“花瓶”，很难有自己的主观选择。

《阮玲玉》中融入了更多的女性视角，以阮玲玉的视角作为第一视角展开了1930年代时空的故事叙述，围绕她的众多男人也在她的视角下展开，这与拍摄于1930年代的影片多以男性的视角作为叙事角度（如《新女性》中王博士窥视下的韦明）有了很大的不同。除此之外，两个时代的女明星的隔空对话也凸显了影片中的女性话语，张曼玉讲述自己对阮玲玉的理解、分析阮玲玉自杀的原因，并联想到自己作为一名女演员在当下的困惑与踟蹰，当代的女性意识在张曼玉与关锦鹏的对话中彰显出来。然而不可免之的是《阮玲玉》被添加了张曼玉的个人特色，张曼玉的明星形象也抹上了阮玲玉的民国色彩，成为民国和旗袍的代言人。

尽管后现代主义力图摒弃一概而论的建构理论，阮玲玉在当今消费文化下仍不可避免成为一个符号——怀旧。詹姆逊在论及后现代文化时，特别提及怀旧模式，他认为怀旧电影通过“重新创造一个过去时代特有的艺术对象的感觉和形态，尝试唤醒一种和这些对象相联系的昨日之感”^[28]。人们在稍纵即逝、被分割成片的当下面前，普遍感到对人生的不确定性、对历史的缺失感，怀旧电影把过去包装成商品让观众在消费中获得视觉快感和心理上的慰藉。上海的怀旧风潮自20世纪九十年代掀起，至今仍方兴未艾，尤其是香港怀旧电影对上海的迷恋已至疯狂的境地，李欧梵认为香港人之所以把上海定义为自己的“她者”，主要想用上海镜像来映照充满危机的自我^{[11] (P344)}。另外，上海怀旧电影中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对女性身体的物化，并极力表现出诱人的性别特征。有学者指出，上海怀旧电影对上海的这种关照方式，在某种程度上陷入了后殖民话语的陷阱，华语电影导演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把外来者的眼光进行了本土化的转变，参与到“妓女作为上海这座城市的身份隐喻”的论述中^[29]，从而迎合西方人对上海的阴郁气质与病态特征的都市想象。无论是民国时期的阮玲玉，还是演绎阮玲玉的张曼玉都把旗袍的美淋漓尽致地展

现出来，旗袍与女性身体成为浮华、奢靡、堕落等片面上海景观的物化想象。

时至今日，女明星仍是人们对女性想象的聚合体。纵观新时期以来的中国电影，关于电影女明星的公共话语也未脱离女明星的“社会表演”而关注表演和演技本身，在甚嚣尘上的全球化背景下，女明星的符号意义更为显著。从1986年陈冲在《大班》中全裸出境，到2005年章子怡在《艺妓回忆录》中对日本艺妓的出演，无不挑战着国人敏感的民族神经，成为国内正在上升的民族主义的众矢之的，成为“被女性化和他者化的东方文明在雄性化的主体化的西方文明前找不到自信与定位的镜像表征”^[30]。另一方面，对于西方电影文化而言，来自东方的女明星更多的是在身体上扮演着西方审美标准的“世界的芭比”，在文化意义上充当着提供异域想象和满足猎奇性的“她者”。互联网的兴起使公众舆论进入大众狂欢的时代，大众摆脱报纸、电视等单向传播途径，借助微博等手段自由地表达对女明星的评论，女明星的符号化呈现更为复杂的意义。在此大背景下，重新审视不同时期不同阶层如何赋予并利用阮玲玉的符号系统，希望对于理性理解当下女明星乃至女性的符号意义提供借鉴。

参考文献：

- [1] 王一川. 文艺转型论: 全球化与世纪之交文艺变迁[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64.
- [2] 德邻. 黄色电影报纸[J]. 联华画报, 1935, 6(3): 22.
- [3] 梁赛珍入舞场过搂抱生涯[J]. 玲珑, 1934, 4(3): 187.
- [4] 电影界之自省语[N]. 申报, 1925-03-16.
- [5] 王汉伦, 等. 感慨话当年[M]. 北京: 中国电影出版社, 1984. 52.
- [6] 王庆. 略谈阮玲玉之自杀[J]. 学生生活, 1935, 3(7): 7-11.
- [7] 杨朱. 为韩云珍启事告白一叹[N]. 晶报, 1925-10-09.
- [8] 阮玲玉以腰许国[N]. 罗宾汉, 1928-06-01.
- [9] 黄金麟. 身体、历史、国家: 近代中国的身体形成(1895~1937)[M].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2001. 287.
- [10] [法]波德里亚. 消费社会[M]. 南京: 南京大学出

- 版社,2000.147.
- [11] 李欧梵.上海摩登:一种新都市文化在中国[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
- [12] [英]劳拉·穆尔维.视觉快感和叙事电影[A].李恒基,杨远婴.外国电影理论文选[C].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643.
- [13] 刘丰祥.民国时期上海娱乐明星身体商品化现象浅析[J].历史教学,2008,(4):44.
- [14] 孤星.阮玲玉之死于所谓舆论也者[J].社会半月刊(上海),1935,1(13):7-8.
- [15] 阮玲玉案明日开庭 昨日已有人向法院预领旁听券 法院非戏院当遭办事人员拒绝[N].申报,1935-03-8.
- [16] 茅盾.解放与恋爱[A].茅盾全集[C].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324.
- [17] 余华林.20世纪二三十年代知识女性恋爱悲剧原因探析[A].近代中国社会与民间文化——首届中国近代社会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18] 王政.家庭新论[M].北京:中国文化服务社印行,1946.38.
- [19] Joan W.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J].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86, (5):1076.
- [20] 华静.谁杀害了阮玲玉[N].中华日报,1935-03-20.
- [21] 悼阮玲玉女士[N].申报电影专刊,1935-03-10.
- [22] [美]贺萧.危险的愉悦:20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 [23] 蔡楚生.三八节中忆“新女性”[J].电影艺术,1960,(3):77-81.
- [24] 萧知纬.电影史外史——从民国时期对电影的抗议看民间社会与公共空间的消长[J].当代电影,2008,(2):114-119.
- [25] 郑君里.阮玲玉和她的表演艺术[J].中国电影,1957,(2):31-33.
- [26] 侯艳兴.上海女性自杀问题研究(1927~1937)[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23.
- [27] 张淳.明星的表演与被表演——影片《阮玲玉》与明星的还原与重塑[J].文化研究,2012,(12):55-76.
- [28] [美]弗雷德里克·詹姆逊.文化转向[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58.
- [29] 张书瑞.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电影中的上海想象[D].上海:上海大学,2012.132.
- [30] 张彩虹.身体·家国·天下:当代中国电影女明星的谱系学研究[J].当代电影,2013,(6):83.

Gender · Media · Symbol: Ruan Lingyu in Public Discourse

LIU Lei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Consumerism prevailed in Shanghai in the 1920s and 1930s, which rendered the body and emotion of female stars to be consumption symbols implying gender discourse. Social elites who had determined to reform China, also gave the female stars some social roles and gender construction. The female stars were gradually turned into symbol system of discourse power and implanted into the political struggle of discourse power of feminism, nationalism, modernism, and class struggle. What's more, the symbol system is to be deconstructed, collaged and remodeled in postmodern theories as a new symbol - nostalgia.

Key words: gender; media; symbol; female stars; Ruan Lingyu

(责任编辑 赵莉萍)

寻找“理想的父亲”：冰心创作中的另一面

孙桂荣, 王兴霞

(山东师范大学,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文学史在提及冰心的创作时, 强调的往往是柔情的“母爱”, 而忽视了冰心作品中的“寻父”情结, 这些情结体现在对现实父亲、理想父亲、他者父亲这三种父亲形象的塑造与渴求上。一个人的成长过程是解构封建父权(“弑父”)、建构理想父子关系(“寻父”)、自我完善的过程。不管是激烈“弑父”的反面衬托, 还是温情“寻父”的正面呼吁, 都产生于一个共同的认知: 即父子之间的不平等。冰心遵循“父性文化”的传统, 通过“父子对构”的方式着力反映社会生活中种种父子之间的矛盾, 对“父如何为父、子如何为子”提出建议, 表现出深刻的现代意义。

关键词:冰心; 父爱; 情结; “理想的父亲”

中图分类号: I20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838(2017)03-0071-05

一、冰心父爱书写: 由“弑父”到“寻父”

在传统社会, “父亲”代表着传统与权威, 在家庭中往往具有绝对的权威。封建政治制度被推翻后的“五四”时期, 在西方文化的启发下, 反抗父权的“弑父”文化异军突起。“五四”先驱们敏锐地发现了封建父权对人性张扬的抑制, 中国知识分子也开始审视凝固了几千年的父子关系及其所代表的权力秩序, 不约而同地在文学中对封建父权进行了猛烈批判。父亲形象在“五四”文学中也更多地被赋予声色俱厉、扼杀新生力量的特征, 女性与子辈们在父亲面前诚惶诚恐、噤若寒蝉, 鲜有精神向导般父亲的存在。随着“五四”帷幕的落下, 在这“弑父”的文化背后, 诸多温情父亲形象和对理想型父亲的呼吁在文学中也有了潜在的张扬, 形成了“弑父”书写之后的另一

诉求——寻找父亲。此时的父亲形象已经不是那个人间气息不足的严肃的家族统治者, 而增加了更多的慈爱与对子辈的呵护, 父爱之情甚至犹如慈母。很多“五四”文学中曾经缺席的“理想化父亲”逐渐呈现在作家们的文本中, 例如, 朱自清、石评梅、丁玲、冰心等纷纷从父亲的塑造与描写中寻找成长的动力与支撑。

冰心是被“五四惊雷震上文坛”的女作家, 与“五四”先驱们一起否定父权权威、崇尚个性解放, 共同举起“弑父”的大旗。“弑父”的意思是“怀着对父权的逆反心理, 在作品中对其采取强制性手段, 通过文学和语言暴力来解构父权制体系下的崇高的父亲形象, 以获取自身价值的话语策略”^[1], 也可以广义地理解为“对封建男权主义的消解与反叛”。这在冰心初登文坛时令她声名鹊起的“问

收稿日期: 2017-02-12

作者简介: 孙桂荣(1972—), 女, 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当代文学研究; 王兴霞(1990—), 女, 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当代文学研究。

题小说”中最为常见。如《斯人独憔悴》小说中严肃正统、不近情理的父亲汉卿,正是封建权威的负面形象,他固守着旧社会的腐朽秩序,强迫干预颖铭、颖石两兄弟的爱国理想抱负,激烈的父子冲突凸显着他的顽固不化。还有《是谁断送了你》中愚昧的父亲为一封来自男校的交友信而无端葬送了女儿的学业和性命。这些对封建父权的控诉与反叛确实影响了当时一大批处在破旧立新边缘的青年一代,在一定程度上,其甚至与当下青春期冲动的青少年与父母一代的“代沟”式冲突有异曲同工之处,有着明显的“青年亚文化”的叛逆冲动^①。然而,冰心“弑父”书写的不彻底性也是显而易见的,她仍旧未打破父权的阴影,“‘弑父’激情表演之中,有着无法解脱的无奈与辛酸”^[2]。

就像茅盾在《冰心论》里所说的:“她既已注视现实了,她既已提出问题了,她并且企图给个解答,然而由她生活所产生的她那不偏不激的中庸思想使她的解答等于不解答,末了,她只好从‘问题’面前逃走了,‘心中的风雨来了’时,她躲到‘母亲的怀里’了,这一个‘过程’,可说是‘五四’时期许多具有正义感然而孱弱的好好人儿他们的共通经验,而冰心女士是其中‘典型’的一个。”^[3]茅盾对冰心“弑父”不彻底的解释为“不偏不倚的中庸思想”,这确是其一。另外,冰心开明和睦的家庭对她的一路呵护,这一成长体验再加上基督教博爱思想对她的熏陶,造就了其“爱的哲学”的渐渐成熟,使得冰心的文章“既在现实的层面抚慰了大众消沉低迷的心灵,也在显意识的层面满足其对新道德的要求,更与人们潜意识中的传统道德观念有一种隐含着的妥协和契合”^[4]。就像《斯人独憔悴》中的颖铭兄妹、《秋风秋雨愁煞人》中的英云、《超人》中的何彬、《去国》中的英士等等失意烦闷的年轻人,都带着自身的软弱性走向对现实或者父辈的妥协。

所以,在冰心文本中,从一开始对父权“篡弑”的不彻底就隐含着对理想化父亲的寻求,借助对“旧式”父亲的抨击和怯懦知识分子的塑造,表达的不仅是对封建现实中不良问题的揭露与鞭挞,更是真诚地呼吁人们关注家庭,关注社会,架构起理想的父子关系。另外,温暖平等的家庭

秩序和一帆风顺的人生经历也是冰心由“弑父”到“寻父”主题改变的必然推动力。

二、冰心创作中的“寻父”情结

冰心在赞扬“贤妻良母”型的新时代女性的同时,以形形色色的男性为背景,张扬女性主义的同时也隐含着“寻父”情结。这一情愫通过冰心笔下“缺席”或者“在场”的父亲形象来揭示,而“缺席”与“在场”的父亲在文学上又通过现实的父亲、精神上的父亲、他者父亲这三类父亲形象来具体区分。

(一)现实的父亲

“现实的父亲”,可以是威力强大而暴虐的父亲,也可以是拥有邪恶力量的父亲,或平凡而坚韧的父亲。这类父亲在冰心初登文坛时创作的“问题小说”中比比皆是,与其晚年编写的一些关注“社会问题”的作品相呼应。“五四”是一个反抗父权的精神“弑父”时代,否定父权权威、崇尚个性解放、叛逆的新青年们将代表着威仪的“父权”抛下神坛,“重估一切价值”,质疑“从来如此”的禁令。“父亲”作为强权和恶势力的象征,通常会被刻画成凶恶、残暴、没有温情的形象。

除了老生常谈的《斯人独憔悴》之外,冰心还在另外一些小说中塑造这类严肃正统、声色俱厉、让子辈敢怒不敢言的父亲形象。如《是谁断送了你》认为,“一个姑娘家只要会写信,会算账,就足用了。最要紧的千万不要学那些浮嚣的女学生们,高谈‘自由’‘解放’,以致道德堕落,名誉扫地”的父亲,不顾女儿隐私,强拆书信,令原本就唯唯诺诺的怡萱命丧黄泉;《秋风秋雨愁煞人》中英云的父亲,固守着“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封建传统,将女儿嫁入旧式的家庭,断送了英云的一生。另外,《我的学生》中的M先生,将愤世嫉俗的忧怨转化为对妻儿打骂的暴力。对于这类父亲,作者往往借助“弑父”的观点来否定父亲的存在,要么直接站在父亲的对立面,像《斯人独憔悴》中的颖铭兄妹;要么采用对比的手法,借用开明现代的父亲衬托此类父亲的顽固落后,像《是谁断送了你》中怡萱的叔叔的“新思想”与她父亲封建“旧思想”的较量,还有冰心晚年写的《远来的和尚……》中,在把爱国思想寓教于行的钱清

教授的对比下,钱宓那趋炎附势、崇洋媚外而又虚荣的父亲形象更加突出。

另外,“现实的父亲”也包括平凡生活中隐忍辛酸的父亲。这里所说的隐忍型父亲与上述专制愚昧、不明事理的父亲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们所引发的审美情感不再是批判和可憎,而是同情和可怜”^[5]。他们一厢情愿地付出,对儿女的爱毫无保留,却得不到子辈的理解,父爱表达陷入尴尬境地。这一隐忍型的父亲在冰心小说中多有出现,《一个兵丁》中那个黧黑慈蔼的兵丁,把陌生的小玲当成自己的孩子,尽管倾尽所有父爱,最终还是被小玲厌烦。“可怜的兵丁!他从此不能有这个娇憨可爱的孩子,和他作伴了。但他有什么权利,叫他回来呢?”“但是他每日早晚依旧在那里等着,他藏在树后,恐怕惊走了小玲……望着他的背影,临风洒了几点酸泪。”^[6]孤独的兵丁爱得如此卑微,孩子却视而不见。

冰心说过:“生命从八十岁开始”。“冰心晚年的小说创作与她早年的‘问题小说’遥相呼应,在更高的视点上,从家庭问题中开掘出引人深思的问题。”^[7]她这个时期创作的《空巢》中的梁教授在儿子成家立业、妻子去世之后,一人过着“却入空巢里,啾啾终业悲”的孤独岁月;《小家庭制度下的牺牲》中想着养儿防老、乌鸦反哺,到头来却被儿子告知和他们“脱离家庭关系”的老夫妇;《万般皆上品……》中与子女隔着层层代沟,不被理解的清廉的副教授;《干涉》中想要追求黄昏恋却被女儿晓岚横加干涉只能退步的杨谦教授……以上的父辈在年迈之后,精神上对子辈的依赖大于子辈对他们的依赖,这一普遍性的父子矛盾看似平静不起波澜,却流露出父辈们的辛酸,引起我们从“如何做子女”这一方面作换位思考,从而对维护理想的家庭秩序进行进一步反思。

(二)精神上的父亲

这里说的“寻父”,指的是现实与精神上寻找父亲的行为,并非只因血缘上的迷失而寻找,也是因心灵的空缺而呼唤父亲。寻找父亲就意味着寻找生活的支柱、精神的皈依,对父亲的追寻不仅仅是渴望物质上的满足,更是一种心理、精神上的需要。“父性”代表着一种独一无二的社会文化,单纯生理上的父亲是远远不够的,父亲

还应该精神上予以支撑与引导,于是就有了“理想父亲”。“理想父亲”指的是能够代表一切美德和威严的理智父亲,慈爱的他们是家庭的依靠,是儿女生活的关怀者与精神的导向者。

冰心不只讴歌母亲的大爱,对慈父的赞美也不吝笔墨,只不过母爱的光环太过耀眼,遮蔽了冰心“赞颂父亲”的这一主题。通读冰心的作品,可以感受到冰心在文学创作中对军人题材的热爱、对大海中“灯塔手”的执着,这都是受父亲谢葆璋精神力量的影响。谢葆璋即所谓的集权威与智慧于一身的“理想父亲”代表,有他的一路呵护与引导,才养成了冰心“仁者爱人”的博大情怀。所以对父亲的赞美,时时穿插在冰心笔下,例如,小说《去国》中“匈奴未灭何以家”的热血父亲朱衡,从小教育儿子担当男人的家国责任;《桥》中的姑爹,开明睿智,一语解心结,这些父亲身上都有谢葆璋的影子。散文《往事·一七》《往事·二八》《梦》中等也有对温情父爱深情的告白,如“十岁以前,她父亲常常带她去参与那军人娱乐的宴会。朋友们一见都夸奖说,‘好英武的一个小军人!今年几岁了?’父亲先一面答应着,临走时才微笑说,‘他是我的儿子,但也是我的女儿’”;诗歌也凝练着冰心对父亲的爱,如:《繁星·八五》中:“父亲呵!我愿意我的心,像你的佩刀,这般的寒生秋水!”^[6]

另外,冰心的散文集《关于男人》,谱写了多位大写的男人形象,除了冰心的父亲谢葆璋之外,还有老伴吴文藻、老师管叶羽、校长吴雷川、好友巴金等等,呈现出了文学关注生活“真人真事”的“非虚构”叙事的魅力^[8]。这里的男子,立足于人生对爱的渴求,以人格魅力引人入胜,凸现的是人的美德人品,渲染的是浓郁的友爱人情,展示的是社会生活中一个个高尚的人,可敬可佩而又可爱可亲的人,从而构成人格美、人情美同在的父性人物长廊。

以上诸位通达伟岸的男性形象不仅为人性化父亲形象书写添上了浓重的一笔,为如何构建理想的父子关系树立了榜样,也从父爱的角度为理解冰心“爱的哲学”寻找到一个新的突破口,更从正面体现了冰心对此类“理想父亲”的赞美,其“寻父”情结溢于言表。

(三)他者父亲

什么是“他者”？“他者”是与“自我”相对的哲学概念，是自我以外的其他东西。黑格尔认为：“如果没有‘他者’的承认，人类的意识是不可能认识到自身的”，也就是说，没有“他者”的存在，主体对自身的认识就不可能清晰。什么是“他者父亲”？以上“现实父亲”“理想父亲”往往都是“在场”的，而“他者父亲”，指的是一位被虚构的父亲、一位长者或一种物化的象征符号^[9]，往往因父亲“缺席”而产生。“父亲”是权威与力量的象征，是家庭结构与社会秩序不可或缺的依托，当父亲总是“不在场”，我们就会求助于身边的其他人物或力量充当我们的“精神父亲”。就像塞林格《麦田守望者》的男主人公 Holden Caulfield，他的父亲没有一直“在场”，于是他在自己的老师和学长中寻找他的精神向导^[10]。

“一个人的成长过程就是一个寻找精神父亲、完善自我的过程，‘父亲’缺失就意味着社会秩序的崩坏和精神秩序的垮塌”^[9]。父亲的“缺席”，会导致年轻人失去成长的参照物和准确的心理定位，不能清晰地认识自己，从而形成空前的“自由”或者内心的迷茫与空虚。拉康在“镜像理论”中提到：在“俄狄浦斯时期”（1.5岁以后），由于父亲的介入，导致母亲和孩子强行分离，如若父亲“缺席”，子辈们势必会回到母亲那里寻找慰藉。冰心看到了这一点，在《超人》《悟》《遗书》《烦闷》等作品中，父亲统统不在场，这些痛苦的青年人“心中的风雨来了”，只能“躲进母亲的怀里”获取暂时的安慰。冰心在对母爱的歌颂声中反弹出对苛酷阴冷父权的对抗，以及对父爱缺失的呼吁，这些文章中的母亲的形象更像是父亲“不在场”情况下的替代品，其母职行为印有带着父亲权威意志的标识，充当了“他者父亲”的角色，给予子辈们精神的庇护，就像古代的“孟母三迁”“岳母刺字”中的道德母亲一样，在叙事方式上则呈现出了女性话语曲折在场的“女性主义叙事学”的形式意味^[11]。

另外，《最后的安息》中不幸的翠儿、《三儿》中可怜的三儿、《小桔灯》中那善良的小姑娘等等，他们不奢望“理想父亲”，也没有“现实父亲”，就连“他者父亲”都无从依仗，因为他们的母亲要

么早已离世，要么怯懦无力，要么久病缠身，没有其他人或者事物可以视为“他者父亲”。若是家中有父亲为他们撑起一片天，又何至于小小年纪就饱经苦难。这些都是冰心“寻父”情结的隐性表达，是对父亲在场、理想和睦家庭关系建构的呼吁与渴望。

三、父子平等：冰心“父子对构”之后的价值与反思

“对父亲的追寻是一种古老而原型化的主题，从象征意义上同时告诉社会和个体，父亲总是一种持续不断的、从未到达最终终点的努力”^[12]，这种集体无意识的追寻是因为“父亲”这一身份特殊的文化意义。“父亲”是权威与力量的象征，是家庭结构与社会秩序的依托。不论是激烈地“弑父”还是温情地“寻父”，其背后都存在着这样一个认知：即父子之间存在着不平等的等级秩序。冰心通过“父子对构”的方式着力反映社会生活中种种父子之间的矛盾，对“父如何为父、子如何为子”提出建议，表现出深刻的现代意义与思考价值。

首先，“父子关系”作为家庭关系的轴心，是现代文学中书写的基本母题之一。在中国，“传统伦理界定了父子关系的唯一模式，就是‘父慈子孝’，而在这本应相互作用的两个方面当中，更侧重于强调‘子孝’”^[13]，子辈往往处在仰视、服从父亲的地位。“五四”时期，“子辈”觉醒，“父辈”成为封建伦理秩序的代表、旧文化的象征，“子辈”向以父亲为代表的旧式权威发起挑战，于是，就出现了“父子对构”这一书写模式。“父子对构”即：着重写“父与子”之间的矛盾，通过父子之间或平静、或隐忍、或爆发甚至决裂的矛盾冲突，来建构一种和谐融洽的理想的家庭伦理秩序。

冰心也沿用了“父子对构”的方式来展现“父与子”之间的矛盾冲突，如：《斯人独憔悴》《是谁断送了你》《秋风秋雨愁煞人》等小说中具有“新式”思想的青年一代对封建家长们的“篡弑”。子辈们在心底呼吁他们代表着“权威”的父亲能够支持他们学习新思想、踏进新生活，渴求父辈们拥有与时俱进的新思想，希望他们成为开明理性的父亲。

其次，不同的是，冰心在抨击完封建专制、愚

味落后的父亲形象,寻找到英勇伟岸、开明民主的“理想父亲”之后,也客观地审视了子辈的思想状态,教育子辈也应该就“如何做子女”这一问题扪心自问。这不仅有利于构建和谐与伦理关系,而且对再审视文学中的父亲形象也开辟了新的思路。

例如在《万般皆上品……》中,子辈们的“读书无用论”与父亲恪守清规的比较,体现了经济迅速上升期年轻人在对物质的渴求之下,对父亲的不理解,“您不要再‘清高’了,‘清高’当不了饭吃,‘清高’当不了衣穿,‘清高’医不了母亲的病!”这些话让父亲心头“翻涌着异样的滋味”。《干涉》中女儿不惜牺牲父亲晚年的幸福以维护自己的既得利益,杨教授不忍伤害父女感情,只能克制自己的爱情,对柳教授叹息说:“恐怕我们只能像铁路上的两条铁轨,尽管一路并肩前行,可能永远也不会在一起。”^[6]还有《空巢》《小家庭制度下的牺牲》中描述的空巢老人,冰心通过写作这些文章,希望能引起社会对父辈的关注,也希望晓岚、毅甫等年轻人引以为戒,多多“自审”,关心老人,建构起和睦的家庭秩序。

参考文献:

[1] 秦香丽.“寻父”与“弑父”——虹影小说的悖论式书写及其文化意蕴[D].广州:暨南大学,2010.9.

- [2] 禹建湘.徘徊在边缘的女性主义叙事[M].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104.
- [3] 徐越化.论茅盾的《冰心论》[J].湖州师专学报,1992,(4):21-28.
- [4] 周甜甜.家庭伦理视野下的冰心小说创作[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11.1,2.
- [5] 李敏.中国现代文学中的三类父亲形象[D].兰州:兰州大学,2006.5.
- [6] 冰心.冰心选集[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
- [7] 陈恕.冰心全传[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1.415.
- [8] 孙桂荣.青春文学教学与中国当代文学课程改革[J].中国大学教学,2014,(1):64-69.
- [9] 陈莲洁.寻找我们的精神父亲——论文学影视作品中的父亲形象塑造[J].电影文学,2012,(3):36-38.
- [10] 罗灿.父与子的神话:霍尔顿的双重身份[J].语文学刊(高教外文版),2006,(8):64-68.
- [11] 孙桂荣.现状与问题:女性主义叙事学的本土化实践[J].南开学报,2016,(4):17-23.
- [12] [意]肇嘉(Zoja,L.).父性:历史、心理与文化的视野[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362.
- [13] 单昕.论中国当代成长小说中的父子关系模式[D].南宁:广西师范大学,2006.4.

Searching for “Ideal Father”: Another Aspect of Bing Xin’s Works

SUN Gui-rong, WANG Xing-xia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History of literature usually stresses on the emotional maternal writings in Bing Xin’s works, while disregarding the complex of “paternal love”, which embodies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searching of actual father, ideal father, and the father as “the other”. The process of one’s growth contains deconstructing feudal patriarchy (“father – murdering”), constructing ideal relationship between father and son, and self – fulfillment as well. Both the harsh description of “father – murdering” and the soft calling for “paternal love” imply inequality between father and son. Bing Xin followed the tradition of paternal culture, describes conflicts between father and son by juxtaposition and proposed on “how to be a father” and “how to be a son”, which demonstrated much modern significance and theoretical value.

Key words: Bing Xin; paternal lover; complex; “Ideal Father”

(责任编辑 赵莉萍)

· 女性文学研究 ·

暧昧的现代性

——论萧红《生死场》中的女性身体书写与国族认同

王怀昭

(厦门大学,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萧红在《生死场》中借着宏大历史叙事的结构框架,表现最底层的广大乡村女性的日常生活,反复书写她们被强暴、被殴打、被迫怀孕,以及生育过程中遭受到的种种苦痛的生命体验,力图揭示女性身体的性别困境,同时看到女性主义与民族国家话语之间既冲突又重叠、同构的关系。战争的破坏性力量让萧红自觉认同国家话语,作家的女性主体立场又使得她袒露战争中沉默女性的真实声音。

关键词:萧红;女性身体书写;国族认同;暧昧的现代性

中图分类号:I20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7)03-0076-06

萧红的小说《生死场》在发表之初,鲁迅于《生死场·序》中有着这样的评价:“北方人民对于生的坚强,对于死的挣扎,往往已经力透纸背”,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小说被解读为“民族寓言”。其后,刘禾在《跨语际实践——文学、民族文化与被译介的现代性(中国:1900—1937)》一书中,以萧红的小说《生死场》为例,检视了现代性在被译介的过程中国族建构如何形成,在文学批评的话语实践中,女作家的作品是如何被纳入国族范畴并得以合法化。她从“女性的身体”这一文化符码中挖掘萧红小说中对民族革命与性别政治之间的复杂关系,并进一步辨析民族主义内部性别权力关系的形成,从而突破了以往评论界对萧红小说的民族主义话语诠释。刘禾的观点对萧红作品的研究具有相当大程度的启发性,后来的评论者基本上都是依循她的解

读思路继续展开,多数评论者认为文本中的女性声音与民族主义有着不可调和的冲突,民族主义掩盖和遮蔽了女性声音。然而,一味地以二元对立的思维来解读文本,而不思考、进而厘清文本内部的杂音,只会导致《生死场》这一复杂文本的意蕴丰富性的流失。小说文本中女性主义与民族主义之间具有怎样的形态关系,在何种程度上对立、纠缠或同构?这些问题的回答将为重新诠释《生死场》提供一个可供参照的向度。

与男性作家不同,萧红体悟到在残酷的战争中,民族国家话语并不能抹除女性永恒的性别困境,在由传统趋向现代的历史过程中,男高女低的性别制度依然存在。与其他女性作家不同,萧红把笔触伸到乡村,书写乡村女性的身体经验,怀孕、生育、身体被施压、毁形,斥责男性威权,表现出强烈的女性意识。更可贵的是,她在小说中

收稿日期:2017-02-27

作者简介:王怀昭(1989—),女,厦门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性别与文学、文化研究。

思考并突出女性身体与民族主义话语之间的复杂关系。女性身体书写和国族认同,成为探讨《生死场》现代性内涵的两个必不可少的层面。

一、女性身体的性别化困境

童年的创伤性体验和被施压、遗弃,以及疼痛生育的生命体验让内心敏感的萧红看到作为女性的真实社会处境,她曾在《女子装饰的心理》中尖锐地指出在文明社会,“男子处处站在优越地位,社会上一切法律权利都握在男子手中,女子全居于被动地位”^[1]。对男性来说,女性是“他者”,是被动的一方,是不可言说的黑暗大陆。萧红在她的小说中揭示出20世纪三四十年代民族战争之际广大乡村女性所面临的无法摆脱男性威权、被无休止地役用、毫无自己的思想与意识的性别困境,从而表现出强烈的批判意识和女性意识。女性的生命是沉重而残酷的,她们如衰弱的白棉,无法形成反思自身处境的能力,也就不能形成独立的人格。《生死场》中的女性在婚后开始诅咒男人,意识到“男人是炎凉的人类”^{[2](P45)},可是除了王婆,她们谁也不曾想到要反抗,她们屈服在男人的威权之下,忍受着来自生活的重压、生育的疼痛,甚至连叹息都不敢发出。

于是我们在小说当中看到的不是女性面对男性的压迫而奋起的反抗,而是形形色色的乡村女性的灰暗人生,以及她们充满疼痛、不断被损害的生命体验,背后隐含了萧红对女性苦难人生的温爱眷注和尖锐批判。五姑姑的姐姐因难产而受尽生育的惩罚,金枝的分娩历尽艰辛,二里半的傻媳妇在怨恨男人的哭喊声中挣扎。王婆的三岁女儿小钟被摔死,小金枝被父亲杀害,金枝在进城之后遭到主顾的强暴……在萧红笔下,女性身体成为作家揭露女性性别困境的叙事符号,乡村妇女的身体遭受着农活的重压以及家务活的重担等种种日常暴力,而来自男性的肉体虐待和精神威压则更为内在地残毁女性的生命。没有寻到羊,二里半便把气撒在麻面婆身上,大骂:“混蛋,谁吃你的焦饭!”^{[2](P5)}而麻面婆只是“惊惶着,带着愚蠢的举动”“她的心永远像一块衰弱的白棉”^{[2](P5)},不曾想到要反抗。面对成业的怒气,“金枝垂了头把饭摆好”,不吭一声,可是对于被穷困逼疯的男人来说,金枝和女儿不过是

被他嫌弃的累赘和私有财产,随时可以被当成商品出售:“把你们都一块卖掉,要你们这些吵家鬼有什么用……”^{[2](P54)}最后,婴儿成为夫妻争吵的牺牲品,无辜地被男人摔死,结束了她短暂的生命。女人遭受着男人的欺凌,甚至在生育时都不能幸免。五姑姑的姐姐由于难产,“苦痛得脸色灰白,脸色转黄”^{[2](P43)},丈夫对她的疼痛毫不怜惜,拿起身边的长烟袋投向她,后来又泼了她满身的冷水,而她“几乎一动不敢动,仿佛是父权下的孩子一般怕着她的男人”^{[2](P44)}。对于乡村男性来说,生育的女人对他们而言就是罪恶本身,女人只是他们泄欲的本质化对象和劳作的必备辅助工具。

以无家可归的女性身份写作的萧红,用细腻而敏感的笔致书写乡村女人苦痛的身体经验,于是,漂泊、流浪成为萧红作品中女性人物命运的生命底色;而辗转流离的人生体验成为萧红写作的情感动力,作家不断寻求被拘囿在性别化困境中的女性之人生出路。可是绝望而无助的女性要走到哪里去呢?王婆年轻时候嫁的第一任丈夫纵欲过度,因此她义无反顾地出走,留下她的孩子。可是此种出走不过是毫无意义的行为之重复,其结果是再置身于另一个男人的威权之下,继续过着身体被男人奴役的无爱生活,即使王婆后来再一次出走,嫁给赵三,可是女人的生存困境并没有得到本质上的改变。又如金枝,成业引诱了她的身体,使她未婚先被强暴;而当年盘转动,日本国旗插在山岗临时军营门前,为了活命的金枝离家到城里当缝穷妇时再一次被主顾强暴。可见,女性的悲惨命运并不会因为出走的虚幻光明前景或者年盘所象征的现代性时间之前进而得以突围,并发生本质上的转变。女人身体的困境并不只是来自家庭内男性的占有,更是来自女人之为女人本身的困境:让男人占尽便宜的性别规范下女人被作为物质一样的存在这一卑下身份。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萧红全面呈现了中国广袤土地上最广大乡村女性因陷于生育、疾病、衰老等惨痛身体经验而无法自拔、不能自主的身体困境以及难堪卑下的生存本相。反过来说,由于“身体是唯一可以被用来作自我表现的媒介”^{[3](P167)},因此女性身体成为小说意义生

产的场所,不断遭受残害、惩罚和损毁的女性身体以及女性所特有的生育经验构筑起萧红独一无二的文学世界,女性身体的无言诉说成为她们区别于男性,获得某种女性主体性的有效方式,至此,女性的声音得以浮出乡村大地的地表。

在萧红看来,女性的不幸不止来自她们无法突围的性别困境,还在于女性在这种男权的威压下被形塑被奴役后自觉不自觉地屈从、认同男权意识形态,并把这种奴役化状态内化为集体的无意识。她们既是受男权意识形态催逼的受害者,也是逼压其他女性,使之屈从于菲勒斯中心文化下的施虐者。在文本中,面对像刑罚一样的生育,乡村女性们咒诅着男人,却仍旧频繁地生育着孩子,从不曾想到要反抗。又如,金枝的母亲爱惜农作物甚于爱惜女儿,因为在农家,一棵菜或一株茅草都要超过人的价值。当金枝上城做缝穷妇,却被主顾强奸时,她那颗羞恨的心灵并没有得到来自周围女人的同情和安慰,一个秃胖子反而劝她习惯,因为弄到钱才是最实在的。身体成为她们满足物质欲望的工具,屈从于男人的性要求对她们来说变得极为正常,毫无羞耻可言,更谈不上要奋起反抗。当她回家,母亲见到票子后一味地沉浸在金钱的喜悦中,丝毫没有察觉到女儿有什么异样,反而催促她再回到城市中挣钱。金枝受伤的心灵得不到抚慰和怜惜,就这样被母亲的自私给无情地遗忘了。小说中的女性就是这样在女性同类当中相互迫害着,形成一幅骇人的女性生存镜像。

二、女性身体与民族国家话语的复杂形态

萧红对女性身体与女性生存困境之间的关系显然有着独到的体悟。面对她笔下的北方乡村女性,就好像面对疼痛的自己;而她所思考的女性的性别化困境,也正是她的人生困境。那么,她是如何看待女性、女性解放与民族国家话语之间的复杂关系的呢?

刘禾在现代性的框架内观照文本,以敏锐的眼光洞察出《生死场》中女性身体与民族国家话语之间的冲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由于女性的身体被男性占有,失去了支配自己身体的自主性,因此无法产生与男性一样的国族认同,也无法共享那种男性中心的领土感。其次,小说文本

中叙述的乡村女性的恐怖、毁形、残损等一系列女性身体经验瓦解了故事中不断建立起来的民族国家话语,她力图挖掘出缝合在国族认同中的沉默女性的真实声音^[4]。

其实,小说中女性身体与民族国家话语之间的冲突不止有两个面向。朱莉亚·克里斯多娃在《妇女与时间》中别具洞察力地指出,女性的时间与男性的时间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女性的时间是循环时间和永恒时间,女性身体的节奏(如周期、妊娠)与自然界循环相连,因而女性与反复性和永恒性相关。而线性时间以进步和发展为前提,趋向未来,是父系的历史时间。“如果把女性主体置身于‘男性’价值的建构中,那么,就某一时间概念来说,女性主体就成了问题。”^{[3](P351)}萧红以全知全能的上帝视角来描摹打渔村中形形色色的男性和女性的生存境况。前半部分主要是书写女性的疼痛的身体经验,以及她们的内在依赖心态和卑下的生命本相,后半部分则展现这些蚂蚁一样的乡村男性以及作为他们同盟者的女性如何悲壮地站上民族战争的前线。在她笔下,诸多乡村女性的怀孕、生育等与自然节律相关的生物节律之重复出现所显示的循环时间和为了拯救民族危亡而奋起的有计划的反抗、国族所允诺的美好光明的未来所暗合的线性时间发生了龃龉,从而使文本清晰显示了线性时间试图隐匿的循环时间之破裂和痛苦。其次,在小说文本中,作家运用追叙的叙事手段,让女性回忆她们人生中的苦痛时刻,比如王婆不断地絮叨她年轻时候摔死孩子的具体场景。此种反复、琐碎、颓废悲观的妇女絮语显然与男性所推崇的具有进步意义和正面价值的革命、国家、民族话语相抵牾。再次,萧红在揭穿民族国家话语的虚假性和空洞性的同时也呈现了女性身体所隐喻的循环不已、无法自拔的女性生存困境。金枝先是被引诱,后来又被凌辱,不断遭受强暴的女性身体的文化符码成为国族建构进程中的异质性存在。在小说结尾,金枝欲入尼姑庵而不得,最终陷入无家可归的悲惨境地。女性的生存困境不会因为时间的线性流逝而有所改变,她们悲剧的生命走向背离了进步时间观所蕴含的对未来的美好期待,沉溺或被沉溺在循环的时间观之中,泣

血挣扎,无始无终。小说中循环的时间观与进步的时间观复杂交织,女性身体、女性解放与宏大的民族国家话语之间的关系也就呈现出多元而非单一、复杂而非清晰的冲突样态。

那么,萧红在《生死场》中是否只表现了女性身体与民族国家话语之间的冲突样态,而没有考虑到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重叠与同构关系呢?

小说中的寡妇形象值得我们进一步玩味和思考。所谓寡妇,“是指和丈夫死别的”那群人^[5]。在抗日的队伍中,她们似乎更具积极性,喊声先从寡妇群里传出:“是呀!千刀万剐也愿意!”她们“必须在以某种自戕方式拒绝其女性身份之后,才能成为国家的一员并为民族国家而战”^{[4](P289)},即在认同国族的同时也失去了女性言说的真实声音,应该追问的是,为何小说中参军的农妇无一例外都是寡妇呢?“寡妇”这一社会角色的定义本身意味着随着丈夫的死亡,丈夫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和性压迫也消失了,她们的身体不再被男人占有,当民族国家遭受威胁,她们内心深处的主体意识也得到了某种程度上的松动,她们与男性齐心反抗日本侵略者的暴行就是一种表现。虽然抗日的行为并不能从本质上改变妇女的生存困境,寡妇的生活也不一定比有夫之妇的生活来得轻松和幸福,但她们到底不必受到男权的压迫和折磨,在这一基础上,女性解放与民族国家话语产生了重叠和同构的可能性。

需要指出的是,小说中的年轻寡妇金枝是一个例外。她之所以无法像参军的寡妇那样拿起武器为民族国家的独立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也无法获得像男性中心那样的领土感,是因为从其被强暴的惨痛身体经验来说,中国男人比日本鬼子更可恨。被中国男人还是日本鬼子蹂躏对女性来说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被侵略的“国家是一个女人的身体”“强暴是对国家进行羞辱和污秽的策略”^[6]等种种把女性身体和国家主体相同构的言辞其实是一种语言策略,它激励男性为争夺女性身体的主权和国家领土的主权而斗争。“被强暴的女性身体”这一文化符码所指向的是女性居于卑下地位的不平等的性别秩序。同时,虽然被强暴的女性身体与民族国家话语所允诺的光明未来相抵牾(小说

结尾,被强暴后的金枝陷入无家可归的境地),但“遭受痛苦的女性身体的瓦解性的力量”反过来又成为作家叙事的压制策略,“性的原始力量被重新组织”^[7],升华成一种崇高的叙事效果和艺术魅力。由此,女性的破坏性体验既揭穿了民族国家话语的虚假性,反过来又自觉不自觉地与民族国家话语融为一体,从而通向积极的国族认同的文化重构。可以说,女性主义与民族国家话语之间具有复杂的双向互动关系,二者产生了不可言喻的美学张力。

三、认同与拒斥:萧红对现代性的暧昧态度

萧红在小说中对女性身体经验的反复书写、对女性身体困境的揭示,以及对女性身体与民族国家话语之间的复杂形态关系的思考,是体现了对现代性的怀疑和拒斥,还是认同和接受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回到“五四”的历史语境中,重新厘清“中国人的国族建构及其关于‘现代人’幻想的想象的(imaginary/imaginative)建构”^[8]是如何形成的。

“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上,民族以一些外部刺激为契机,通过对以前所依存的环境或多或少自觉的转换,把自己提高为政治上的民族。通常促使这种转换的外部刺激,就是外国势力,也就是所谓外患。”^[9]西方帝国主义的入侵使中国人原来的天朝上国的中心观念被瓦解,取而代之的是国家民族的观念。中国从此进入西方资本主义所建构的社会秩序之中。作为相对于西方的“他者”的中国,一方面迫切地吸收西方现代文明以求自立,一方面又拒斥西方的文化渗透和文化殖民。因此,中国现代性的生成和发展打上了国家救亡和民族启蒙的双重标识,“所谓现代性从根本上来说不外是现代民族国家和现代个人主体的双重建构”^[10]。

在现代文学中,大多数男作家以主体性的身份纷纷拥抱现代性,自觉参与到现代性的建构当中。相较于男作家,女作家是主动参与还是被动纳入现代性的建构呢?显然,如果把现代性进程中女性的能动作用简化为单一的可能性:共谋或抵抗,那么这无疑又是另一种意义上的统治者的权威僵化,它陷入了二元对立的惯性思维,而不考虑二者之间可能产生的复杂交融关系。

在日本侵略者的烽火蔓延中国大地的時候，要求作家书写人民遭受侵略者的凌辱、揭露满目疮痍的现实世界而不是蜷缩在个人的天地里诉说私人絮语、表达一己的苦闷，这固然成为 1930 年代文学的普遍性话语，有着男权话语宰制文坛之嫌，但不可否认的是，战争的破坏性力量让包括女性在内的全中国人意识到国家民族的危亡与每一个人息息相关。萧红曾在信中为弟弟成为战士感到由衷的高兴，“恰巧在抗战不久，我也到山西去，有人告诉我你在洪洞的前线……我心里可开心极了，因为我看到不少和你那样年轻的孩子们，他们快乐而活泼，他们跑着跑着，当工作的时候嘴里唱着歌。这一群快乐的小战士，胜利一定属于你们的，你们也拿枪，你们也担水，中国有你们，中国是不会亡的……”^[11]可见，萧红对民族国家话语并不是拒斥的，甚至可以说是具有某种程度上的认同。饱受流离之苦，因战争而不得不四处漂泊的萧红不可能不在她的作品中表达她对革命、战争、国家民族的思考。因此她在小说中书写了东北乡村的农人们如何从麻木而愚昧的生存状态中被迫拿起武器反抗日本侵略者的过程，虽然他们并不是自觉地觉醒，反抗侵略者的最终结果不过是回到原来那种卑下低俗的生活，但小说中的人们如二里半、赵三以及寡妇们，到底是从日本人的侵略行为中获得了国家民族的领土感和意识到自己是中国人的国族认同感。这种关于国家民族话语的书写显然是作家自觉参与文学现代性的建构之努力，显示了萧红与主流知识分子在文化身份特别是在书写现代性上的“重合”。

那么，萧红对作为现代性面向之一的民族国家话语是否完全认同和接受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回到小说文本，思考萧红的小说与 1930 年代男性作家的小说有何不同。

在现代文学里，男性作家向来把女性当成“被启蒙”的对象，或者是被纳入革命的队伍，成为革命的坚实后盾或同盟者，或如 1930 年代的大部分男性作家，以萧军的《八月乡村》为代表，把农村寡妇李七嫂的身体设置为被蹂躏的牺牲品；而萧红却把笔触深入到战争之际的广大乡村土地上，书写乡村女性的被逼压、被毁形、被惩罚的

疼痛生命经验。战争给女性带来的伤害无法因国家民族话语的崇高而被缝合、被抹灭，女性的丧身之辱也不能化约为激发中华儿女踏上革命道路的崇高力量。为了逃避日本人的强暴，金枝打扮成老婆子上城谋生，却没想到还是无法逃脱身体被强暴的悲惨命运。吊诡的是，民族国家话语又成为女性身体得以被表现、女性声音得以被言说的叙述空间。恰恰是在有了身体遭受强暴的惨痛生命体验后金枝才体悟到：不管是中国男人还是日本男人，都一样可恨！一直处于蒙昧混沌状态中的金枝的女性意识正是在战争以及身体被侮辱之后才有了一定程度上的觉醒。可以说，她的女性主体性的获得是以女性身体的毁坏为代价的。小说中女性身体、女性主体性与民族国家话语之间的纠结、暧昧之处即在于此。

可见，萧红对作为现代性的态度并非完全认同，她既认同主流的国族话语之进步性修辞，又因为她作为女作家所拥有的女性立场以及自身疼痛的生命体验，力图挖掘出缝合在民族国家话语之中的女性声音，书写民族战争中女性身体经验的细节之处，揭示女性身体的永恒困境。文本既隐含了相当强烈的女性意识和尖锐的批判意识，又展现出对残酷战争现实的揭露、对男性和女性的国族认同感建构的不一致路径的思考，从而表现出复杂多变的现代性面向，以及现代性的诸多面向之间相互冲突又重叠同构的矛盾、纠结关系。现代性作为萧红小说作品中的一个基本精神向度，构成了她作品的深度。

表现女性身体的疼痛经验，言说女性的精神性别困境，显然成为萧红宣泄不断被男人抛弃又不断地寻求男人的庇护之复杂情感的出口，而揭露残酷战争给人民带来深重灾难的骇人现实、叙述民族国家话语则是对以萧军、鲁迅之类具有亲密关系的男性的行为之有意无意的模仿，以寻求自我的确证。当然，对战争、国族的书写也是 20 世纪 30 年代的萧红之自觉选择。

四、结语

萧红在《生死场》中借着宏大历史叙事的结构框架，表现最底层的广大乡村女性的日常生活，反复书写她们所面临的无法摆脱男性威权、被无休止地役用、毫无自己的思想与意识的性别

困境,从而表现出强烈的批判意识和女性意识。被强暴、被殴打、被迫怀孕,以及生育过程中遭受到的种种苦痛的生命体验,揭示了本质意义上的女性性别化困境:对男性来说,女性不过是满足他们低层次的物质和感官存在的“一团肉”;在男高女低的不平等性别秩序下,女性受尽肉体的虐待和精神的威压,而男性却占尽便宜。可以说,由于萧红自身辗转流离、不断追求又不断遭受遗弃的生命历程,当她面对北方的女性,就好像面对疼痛的自己;而她所思考的女性的性别化困境,也正是她的人生困境。另外,女性的敏锐视角和对时事的敏感体悟让作家看到女性主义与民族主义之间的纠缠、重叠、同构的复杂关系。萧红对中国现代性表现出极为纠结的态度。民族主义没有性别之分,关于国族主义的话语之叙述显然表现出作家自觉参与文学现代性的努力,而女性立场和自身的疼痛生命体验又让她自觉挖掘出缝合在民族主义话语中的女性声音,书写民族、革命战争中女性的细节之处,从而揭示出女性本质意义上的性别化困境,表现出复杂多变的现代性面向。可以说,萧红《生死场》的魅力之处,即在于此。

参考文献:

- [1] 萧红. 萧红经典作品[M].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4. 311.
- [2] 萧红. 生死场·萧红文萃[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2.
- [3] [法]朱莉亚·克里斯多娃. 妇女的时间[A]. 张京媛. 当代女性主义文学批评[C].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 [4] [美]刘禾. 跨语际实践——文学、民族文化与被译介的现代性(中国:1900—1937)[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8.
- [5] 鲁迅. 坟[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6. 277.
- [6] [克罗地亚]克内则威克. 情感的民族主义[A]. 陈顺馨, 戴锦华. 妇女、民族与女性主义[C].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145.
- [7] [美]王斑. 历史的崇高形象——二十世纪中国的美学与政治[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8. 94.
- [8] 汪晖. 汪晖自选集[C].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3.
- [9] [日]丸山真男. 日本政治思想史研究[M]. 王中江, 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270.
- [10] 旷新年. 民族国家想象与中国现代文学[J]. 文学评论, 2003, (1): 38-39.
- [11] 萧红. “九一八”致弟弟书[A]. 萧红. 萧红自传[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359.

The Ambiguous Modernity: Female Body Writing and National Identification in Xiao Hung's *Battlefield of Life and Death*

WANG Huai-zhao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In the *Battlefield of Life and Death*, with a grand historical narrative framework, Xiao Hung describes the daily life of country women. She writes their life experience of being raped, beaten, forced to be pregnant and the pain in the process of child delivering. Furthermore, Xiao Hung both represents woman's body plight, and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feminism and nation-state discourse. The destructive forces of war urge Xiao Hung identify with the nation-state discourse consciously, while the position of female author also makes her to express the true voice of silent woman during the war.

Key words: Xiao Hung; female body writing; national identity; ambiguous modernity

(责任编辑 赵莉萍)

· 女性教育研究 ·

试论高校开展母亲教育的重要性与可行性

李从娜

(湖北中医药大学,湖北 武汉 430065)

摘要:家庭建设是国家和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石,家庭教育是家庭建设的重要基础,母亲教育是开展家庭教育的关键环节。面对当前母亲教育严重缺失的局面,高校开展母亲教育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价值。通过一定的母亲教育培训,促使在校大学生尤其是女大学生具备适合未来子女健康成长的母亲教育观念,从而推动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是高校呼应国家大力强调家庭建设、家庭教育的一条有效路径,也是解决当前儿童、青少年各类困境问题的一条长远而彻底的根本路径。

关键词:家庭建设;高校;母亲教育;女大学生

中图分类号:G7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7)03-0082-06

一、问题的提出

家庭建设是国家和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石,家庭教育是家庭建设的重要基础。201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无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1]同年10月,教育部颁布了《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2],要求进一步明确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积极发挥家庭教育在儿童、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其中,母亲在家庭建设尤其是家庭教育的具体实践中起着任何其他成员都不可替代的作用,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当前中国社会母亲往往是照

顾、教育子女的主要承担者。因此,母亲教育——即培养女性使之完成母亲社会角色所必需的基本素质的教育,便成为开展家庭教育的关键环节。正如著名母亲教育专家王东华所说:“母亲承担着子女教育和家风传承的大部分责任,是家训、家规、家教的首要执行人;母教就是家训、家规、家教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是一个民族家庭文化之本。”^[3]可以说,如何做母亲、母亲应具备怎样的教育素质、我们应当树立怎样的母亲教育意识和母亲教育观念,已经成为具有普遍社会共识的公共话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反思。

将目光聚焦于中国历史发展进程,我们发现,自古以来中国便有浓厚的母亲教育传统。历朝历代的名母故事层出不穷,各种记述女性的古籍如《列女传》、女“四书”中更有相当篇幅记录历

收稿日期:2017-03-02

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历史与现实:基于父母角色视角的家庭教育问题研究”(项目编号:FOB160599)

作者简介:李从娜(1983—),女,湖北中医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母亲教育、中国近代妇女史研究。

代贤母及母教的内容^[4]。不仅如此,古代大量母教知识和经验的传授,更多地通过非正式的、亲属间的口口相传方式得以实现。母亲教育无疑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涵盖于今天我们所提倡的社会主义价值观体系之中。然而,20世纪以来,中国的母亲教育却遭遇残酷滑落,直至出现当前严重缺失的局面。近年来频频曝光的儿童、青少年问题,甚至犯罪者心理问题等,追根溯源大都回到家庭教育上来,而母亲的责任难辞其咎。由此也逐渐引发社会对母亲和母亲教育的追问。

值得欣喜的是,目前党和政府已经切实关注到包含母亲教育在内的家庭建设及家庭教育问题,出现了专门从事母亲教育推广的社会机构和组织,开展了各类母亲教育讲座、论坛等,妇联及相关系统还开展了优秀母亲评选活动、母亲节专题活动等。但需要指出的是,在我们的国民教育体系中,虽然各种学科门类及课程不断发展完善,却始终没有母亲教育的相关课程或培训。换言之,母亲教育在当前并未得到社会普遍的认可和重视。基于此,本文试图分析高校开设母亲教育相关课程、开展母亲教育的可行性与现实性,通过让身为成年人的大学生尤其是女大学生接受母亲教育意识和母亲教育观念的相关培训,促使国家和社会真正从观念认识和实践行动上重视母亲教育,从而推动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切实提高国民素质。

二、高校开展母亲教育的重要性

谈及母亲教育,在业已形成的传统观念里,更多的人会将其归为社会教育之列,因为是教育母亲的;对于绝大多数还未进入生育阶段的在校大学生而言,母亲教育则是一个相对遥远的话题。殊不知,在高校针对大学生开展的母亲教育相关课程与培训,无论从历史还是现实状况而言,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一)高校开展母亲教育,某种程度上是对母教这一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扬

中国古代的母教传统中,有着一系列对于女性“为人母”的规范或要求,如母亲教子要注意言行、注意环境等,人们耳熟能详的“孟母三迁”故事

即是其中的典型范例。杜芳琴教授的研究也认为:“母亲是一种社会建构。……‘母亲’是对女性的一种社会文化角色的指派认定,‘母性’则是对母亲角色的界定、规范和塑造。”^[5]而塑造“好母亲”的标准,则是依据古代儒家文化氛围及其性别制度规范而设定的,如能育善养、相夫教子、敬长恤幼、克己持家等。

在当前社会,我们强调重视和开展母亲教育,一定意义上带有重拾母亲教育传统的意味。针对古代母亲教育这一传统文化,当然抱以“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的态度,但并非是让大学生一味回归传统,去遵从古代不平等性别规范下的母亲教育主张,而是通过相关课程的培训和学习,使大学生尤其是女大学生掌握合理的母亲教育原则和方法,从而树立适合现实发展状况的新型母亲教育观念和意识。因此,高校开展母亲教育,既是对母亲教育这一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也是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

(二)高校开展母亲教育,是增强当代年轻女性母亲角色意识和责任意识的有效途径

百余年来,中国母亲教育滑落带来的一个严重后果是越来越多的女性对母亲角色和母亲责任的模糊与忽视。引起全社会关注的留守儿童问题,尽管众多学者的调研分析将其主要根源归结于经济发展、城乡差距问题,但是长期以来女性对于母亲角色与母亲责任普遍较低的认同感,也是无法回避的重要原因。近代以来,中国的妇女解放事业取得前所未有的进展,女性参加社会工作、获取社会价值,已经成为当前普遍的共识。而受到传统观念影响,女性业已承担的包含照顾、教育子女在内的家庭责任,并未得到相应的社会价值认可。于是在难以有效兼顾事业与家庭时,女性往往选择事业而忽略了对子女亲力亲为的教育。可以说,许多身为母亲的女性还没有意识到自己教育者的身份,更没有意识到自己在教育子女中的独特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获得长足发展,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校女大学生的比例迅速上升。《中国妇女教育发展报告》(2008)公

布的数据显示,在高等教育阶段,女性人数和比例大幅攀升,接受教育的层次不断提高,全国普通高校本专科男女在校生比例由1978年相差60%缩减到相差不到2%。2009年,全国女大学生人数第一次超过男生。根据教育部2012年公布的教育统计数据,全国女大学生人数,已经连续4年超过男生。特别是在师范类、医药类等院校中,女大学生更是占据了绝对多数。从某种程度而言,女大学生群体是未来社会国民素质的决定者。当社会大众越来越意识到各种儿童、青少年问题根源于家庭教育时,对母亲教育的要求便会越来越高。苏联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指出,“家庭是孩子的母育学校,母亲是孩子的第一位也是终身的教师,母亲教育、修养的重要性是怎么估计也不会过分的”^[6]。因此,为大学生尤其是女大学生开设母亲教育相关课程与培训,通过对女大学生——潜母亲这一未来家庭教育主要执行者的有意识培养,提高其日后作为母亲的教育素养,如科学的教育知识、教育观念与教育方法,以及优秀的教育品质、教育能力、教育责任感等,无疑是增强当代年轻女性母亲角色意识和责任意识的有效途径。

(三)高校开展母亲教育,培养大学生尤其是女大学生的母亲教育意识和观念,有利于避免当前母亲教育的“补课”现象

福祿贝尔曾说,“国民的命运与其说掌握在掌权者手中,倒不如说掌握在母亲手中。因此,我们必须努力启发母亲——人类的教育者。”^[7]近年来频频曝光的各种青少年问题甚至极端事件^①,引发了各界人士对于家庭教育、母亲教育的反思。与之相应,社会上有关母亲教育的研习班、讲座、论坛等越来越多。笔者曾有幸于2014年7月以观察员身份全程聆听了华东交通大学母亲教育研究所举办的第13期母亲教育研习班。几天密集的培训下来,笔者发现一个普遍的状况——母亲教育培训的“补课”现象,即接受培训的基本都是在教育子女方面出了某些问题的母亲(也包括少量父亲),而她(他)们在接受培训后绝大多数都表现出后悔没有早点接触母亲教育的态度。随后笔者同母亲教育专家、华东交通

大学母亲教育研究所所长王东华教授交谈,这一“补课”现象更得到了这位亲历历届母亲教育研习班的专家的印证。

那么,在此就十分有必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女性不在成为母亲之前便接受相关的培训?要知道,中国的母教传统里,是“学养子而后嫁”。古代女性接受“为人母”的教育,大体是在出嫁之前完成的。就当前社会而言,学习和掌握合理的母亲教育观念、原则与方法,是完全可以女性在进入生育阶段之前进行的。当前母亲教育出现“补课”现象,某种程度也是好现象,至少越来越多的母亲意识到自身教育素养的缺乏。但是更进一步的要求应该是,不要成为了母亲再学习如何做母亲,而是应让女大学生在没有成为母亲之前,便具备母亲教育的基本素养,即相应的母亲教育意识、观念、知识和能力。这不仅有利于其日后由“自然母亲”向“合格母亲”的过渡,更能有效改变母亲教育的“补课”现象,从根本上切实提高母亲教育的整体水平和效能。

(四)高校开展母亲教育,是丰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实效性的重要举措

早在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强调指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任务,分别为理想信念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及素质教育四个方面,并要求努力拓展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8]。十几年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已成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渠道,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以及就业创业教育的引入等使得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向。

日新月异的时代变化要求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应与时俱进,更加贴近大学生实际生活。依照我国现行的学制体系和时间安排,在校大学生绝大多数已经成年,大学生生活结束后便进入工作和婚育阶段。长期以来的高等教育体制中,基本上都是围绕如何增强大学生日后的职业能力或工作能力而开展的教育,在培养大学生的家庭与

社会责任感、家庭教育意识方面,却显得极为薄弱。而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尤其道德教育与素质教育过程中,母亲教育无疑可以作为增强大学生家庭与社会责任感的一个有效突破口和可行路径。在大学期间,大学生具有相对充分和完整的时间来拓展和提升自己各方面的素质,这种立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素质教育,对于女大学生而言,还应该包括作为未来母亲的教育素质的内容。因此,高校可将母亲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培养女大学生的母亲角色意识与社会责任感。母亲教育素质的提升事关国家民族整体素质的提升,而注重和发展即将转变为母亲的女大学生群体的素质,特别是未来身为母亲的教育素质,具有深远而重大的现实意义。所以高校开展母亲教育,不仅可充实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的内容,更由于贴近大学生尤其女大学生的生活实际,而有助于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

三、高校开展母亲教育的可行性

在高校开展母亲教育,尽管目前还没有什么现成经验可循,却随着母亲教育在社会上的推广和研究的初步开展,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现实基础和条件。

首先,目前已有的母亲教育研究成果,是高校开展母亲教育的坚实理论基础。20世纪上半叶,中国著名儿童教育家陈鹤琴出版的《家庭教育》一书,论及父母尤其母亲在子女成长过程中的责任和作用^②。陶行知的教育思想体系中也包含着家庭教育的内容^③。近年来母亲教育的专门研究已经有所开展,如表1的部分主要代表作:

表1 母亲教育的相关代表作

作者(编者)	书名	出版社	出版时间
王东华(著)	《发现母亲》(图文本,上下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0
王东华(主编)	《发现母亲》(实践本,6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0
东子(著)	《中国母亲教育批判》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9
宜萱、亚林(著)	《母亲教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王开敏等(著)	《母道:母亲文化与家庭教育》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尹建莉(著)	《好妈妈胜过好老师》	作家出版社	2009
卢勤(著)	《把孩子培养成财富》	漓江出版社	2008
卢勤(著)	《长大不容易》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1
卢勤(著)	《写给年轻妈妈》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5

其中首屈一指的是王东华的《发现母亲》,作者站在国家民族的高度,本着婴幼儿、青少年成长发展的现实需要,极力强调母亲教育的重要性,呼吁在全社会推广母亲教育观念,并提出一系列独到见解和实践策略。该书在社会上反响巨大,截至目前已先后出版4个版本,曾荣获第14届中国图书奖,并被全国妇联作为推荐书目。表1所列著作,均以通俗的语言,或汇集中外家庭教育经典案例,或以亲身教子的经验体会,剖析当前母亲教育的误区,阐释母亲教育的原则、方法等,强化母亲角色的责任与作用,受到社会大众欢迎,成为优质畅销图书。国外母亲教育的研究起步较早,其研究成果多将母亲教育融于家

庭教育之中,如德国卡尔·威特的《卡尔·威特的教育》(2009中译本)、日本木村久一的《早期教育与天才》(2009中译本),意大利蒙特梭利的《蒙特梭利的教育》(2011中译本)。美国华裔女教授蔡美儿贯穿教育女儿亲身经历的家庭教育著作《虎妈战歌》一度引起中美教育界及社会的轰动。上述畅销著作极大地推动了母亲教育的社会推广,其中所透射出的母亲教育理念、原则、方法等,对于高校开展母亲教育则同样适用。

母亲教育研究的相关学术论文近年来也陆续出现,其多从教育学、心理学角度切入,重点分析母亲素养、人格、教养行为等因素对儿童成长发展的影响,调研当前母亲教育现状的某些侧面

等。限于篇幅,不再一一列举。而美国学者白馥兰的《技术与性别——晚清帝制中国的权力经纬》(2010 中译本)、曼苏恩的《缀珍录——十八世纪前后的中国妇女》(2005 中译本)、李国彤的《女子之不朽:明清时期的女教观念》(2014)、衣若兰的《史学与性别:明史·列女传与明代女性史之建构》(2011)、柯小菁的《塑造新母亲:近代中国育儿知识的建构及实践(1900~1937)》(2011)等著作则论及了明清的母道和近代的新母亲建构。以上有关母亲教育的理论化分析对于高校母亲教育的开展将大有助益。

其次,社会上已有不少母亲教育推广的实践经验,是高校开展母亲教育的重要借鉴。李汉秋主编的《中华母亲节兴起录:华人如何过母亲节》(2014)梳理了近年来山东、河北、山西等地开展母亲教育实践的状况。就笔者目前查找到的相关资料来看,当前母亲教育推广实践主要涵盖以下层面:一是培训。通过举办母亲教育研习班、讲座或论坛等推广母亲教育。如母亲教育专家王东华及其团队多年来坚持不定期举办母亲教育研习班,应政府、妇联、高校、电视台等机构邀请,奔赴全国各地开展母亲教育讲座或论坛。二是开展母亲教育工程。如湖南于2005~2010年开展了为期5年的母亲教育工程,旨在提高母亲思想道德素质,增强母亲优生优育优教知识。三是“互联网+”母亲教育。即借助新媒体如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母亲教育理念。高校母亲教育的开展,当前社会推广的实践经验无疑可以作为重要的参考和借鉴。

再次,公共选修课、社团活动及校园文化活动等,是高校开展母亲教育的有效切入路径。探讨高校开展母亲教育的具体方法或形式,解决好如何教的问题至关重要。母亲教育课程,以“母亲”为主线,涉及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历史学等领域,是典型的跨学科交叉课程。就目前高校学科门类和课程设置的特点而言,母亲教育课程以大学生公共选修课的形式出现较为可行。除了开设公共选修课外,还可以将母亲教育融入高校社团活动或者校园文化活动等,如借助校园的学生社团,组织以“母亲教育”为主题的讲座或沙

龙、开展母亲节感恩活动等。此外,也可探索将母亲教育相关内容融入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最后,作为正在接受高等教育的大学生,具备了一定的知识文化素养,对于母亲教育理念具有较强的接受和理解能力。诚然,母亲是否具有适合的、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的教育素养和能力,并不仅仅取决于母亲受教育程度的高低。但不可否认,母亲的文化素质与教育素质是有着密切关系的:文化素质较高的母亲与文化素质较低的母亲相比,在接受相关的教育观念、知识、方法等以提升教育素养方面,无疑具有更大优势。面临各种教子问题时,文化素质较高的母亲更容易有学习意识,而文化素质相对低些的母亲,则往往以能力有限为借口,拒绝提升教育素养方面的学习。所以,对于在校大学生而言,接受和理解相关的母亲教育理念,从而提高其日后作为母亲的教育素养,是可行的。

四、结论与反思

教育不只是学校的事情,更是父母尤其是母亲的事情;教育,不只是智力学习与兴趣特长训练,更是多方面能力的综合培养;家庭教育、母亲教育应融入日常生活过程,等等。诸如以上的理念以及其中的许多细节与方法,在当前社会大众尤其是母亲的头脑和意识中,仍然是十分欠缺的。通过一定的母亲教育培训,促使在校大学生尤其是女大学生具备适合未来子女健康成长的母亲教育观念,从而推动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是高校呼应国家大力强调家庭建设、家庭教育的一条有效路径,也是解决当前儿童、青少年各类困境问题的一条长远而彻底的根本路径。

不得不说,高校开展母亲教育是一项大胆的尝试,面临一系列困境,如既没有现成的教材,又缺乏具备相关知识与观念的师资。而且在一段时期内,这可能是一项并不被普遍认可的工作。因此,高校开展母亲教育,任重道远,需要长时间的坚持与努力。

注释:

- ① 马加爵事件(2004)、药家鑫事件(2010)、复旦投毒案(2013)等等。

- ② 参见陈鹤琴的《家庭教育》，中国青年出版社，2012年版。
- ③ 参见沙银芬的《陶行知生活教育理论与家庭教育》一文，载于《教育探索》，2009年第10期。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在 2015 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EB/OL]. 新华网, 2015 - 02 - 17.

[2] 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网, 2015 - 10 - 11.

[3] 家风美德, 与时俱进(对话价值观·怎样涵养新家

风) [N]. 人民日报, 2015 - 04 - 17.

[4] 李从娜. 历史与现实: 当代社会新型母亲教育观探微 [J]. 继续教育研究, 2014, (10): 7 - 10.

[5] 杜芳琴. 母贤子孝: “母道文化”的历史建构与实践 [J]. 文史知识, 2003, (9): 15 - 25.

[6] [苏] 霍姆林斯基. 给教师的一百条建议 [M].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2. 132.

[7] [德] 福禄倍尔. 人的教育 [M]. 孙祖复, 译.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34.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EB/OL]. 人民网, 2004 - 10 - 14.

On the Importance and Feasibility of Mother Education in Colleges

LI Cong-na

(Hube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Wuhan 430065, China)

Abstract: Family construction is an important cornerstone of national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Family education is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of family construction, and mother education is the key link in family education. For the current lack of mother education, it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carry out mother education in colleges. Certain mot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an help the college students, especially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to have mother education concepts suitable for the healthy growth of their future children, finally contributing to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rogress. It is also an effective way for colleges to answer the national call on the importance of family construction and family education and it is a long-term and fundamental way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too.

Key words: family construction; colleges; mother education;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责任编辑 王 灵)

· 女性教育研究 ·

女性学专业本科生导师制的实践与探讨

刘人锋

(湖南女子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4)

摘要:女性学的专业特性决定了在人才培养上需要实行本科生导师制。湖南女子学院女性学专业导师主要指导学生了解专业、了解大学学习方法,培养学生科研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导师制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导师的时间、精力不足以指导学生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导师制作用的充分发挥,同时导师指导学生的方法需要学习国外成功经验。

关键词:女性学专业;导师制;实践与探讨;本科生

中图分类号:G64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7)03-0088-05

一、本科生导师制的缘起

导师制这个概念缘起于英国,“由14世纪创办牛津大学新学院的温切斯特主教威廉·威克姆提出并实践。”^{[1](P74)}“到17世纪,英国的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等高校在研究生教育中普遍采用导师制。”^{[2](P115)}1869年美国哈佛大学校长艾略特在哈佛大学推行本科生选课制,1872年实施学分制。19世纪末,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仿效美国哈佛大学实行学分制,“并进一步将原来用于研究生培养的导师制推广到本科生的培养中”^{[2](P115)}。“20世纪上半叶,以哈佛大学、普林斯顿大学为代表,美国的一些大学也相继采用了本导制。”^{[1](P74)}本科生导师制在英美等国已有一个多世纪的历史,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特别是“牛津大学本科教学是以导师制为基础的,它不仅是牛津大学本科教育始终保持卓越教学质量的关键所在,而且也成为牛津大学根深蒂固的

教学传统”^[3]。

本科生导师制在我国的发展可以追溯到1937年,当时“英国学者 Michael Linsday 受聘于我国的燕京大学并着手推行牛津大学的导师制”^{[2](P115)}。国内其他高校仿效这一人才培养方法,如1938年竺可桢任浙江大学校长时,实行了一段时间的本科生导师制。但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因为在本科教育中学习苏联的学年制而废止了学习英美的学分制和导师制,导师制仅存于研究生教育中。

本科生导师制在我国的复苏,得益于1985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对学分制的肯定,《决定》明确提出要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实行学分制”。随着学分制再次在我国被认可并且得到快速发展,本科生导师制也得以复兴。从2002年9月开始,北京大学在元培计划实验班中实行导师制,随后,浙江大学、武汉大学、

收稿日期:2017-03-05

基金项目:201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女性学专业导师制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编号:635)

作者简介:刘人锋(1972—),女,湖南女子学院女性研究中心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女性与文学、女性与媒介、女性学研究。

中南大学等高校开始在部分院系实行导师制。

本科生导师制注重学生的个性化发展,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学业因材施教,“有利于教书育人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教师作为高校育人主体的作用”“有利于因材施教,帮助学生确立个性化的发展目标”“有利于学分制的全面推行,促进课堂教学改革”^[4]。

二、女性学专业的特点需要实行导师制

女性学是一个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它“具有系统的、逻辑的、完整的阐述其研究对象的理论体系”^{[5](P2)},不仅是从女性主义的视角对女性的再认识,更是从人的视角对人的重新诠释,从人文的视角对女性历史与现实的综合考察和哲学反思中来描述真正完整的人类历史与现实。

女性学具有强烈的实践性,与社会现实密切相关。女性学源于校园之外的社会实践运动,是女性主义运动向学术界的延伸与发展,它的起源决定了它具有强烈的社会实践性。女性学理论是在社会实践中产生与发展的,离开关注女性与社会发展的现实,女性学只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她必然在密切关注女性与社会中发展,服务于女性自身发展与女性问题的解决。因此,女性学专业通过采用紧密联系女性与社会发展现实的方式来培养学生,培养学生通过专业的视角、理论和方法来发现、分析与女性相关的社会问题并且提出合理解决意见的能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调查、社会实践能力。

女性学是一个综合性学科,它“研究对女性生存状态产生影响的一切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5](P24)},因此女性学的涉及面非常广,包括文学、历史、政治、经济、法律、教育等学科,同时还涉及自然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女性学不是取代其他学科对女性的研究,而是在借鉴、吸收其他各学科研究女性的基础上继续发展。

最重要的是,女性学是一个新兴专业,虽然它的诞生回应了社会发展对于专业的从事妇女工作、推动性别平等、建设和谐性别文化等方面人才的需求,但由于多方面的因素,女性学专业至今“是一个特色鲜明、基础薄弱,颇受关注而又缺乏广泛认同,需要大力支持与扶助的特殊专

业。”^①这主要是由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决定的。第一,女性学专业开办时间短。从2006年中华女子学院开始设置女性学本科专业,至今才招生11年;从2012年湖南女子学院设置女性学本科专业,总共才招生5年,女性学在我国是一个非常年轻的专业。第二,女性学专业开设的高校少。目前全国普通高校中只有中华女子学院和湖南女子学院开设女性学专业。第三,女性学专业招生的人数少。中华女子学院和湖南女子学院每年招生均为30人左右,至今为止,已经毕业的学生和在校的学生不足500人。第四,由于受我国几千年不平等性别文化的影响,很多人对女性学专业存在误解与偏见,以为女性学专业培养的人才是专门与男性对抗的人才。

基于女性学专业的以上特点,要培养既系统掌握女性学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又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复合应用型女性学专业人才,并且通过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女性专业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以使女性学专业更好地发展,需要教师团队全身心投入到学生的教育教学之中,精心培育。为此,湖南女子学院女性学专业从2012年招生开始,就在人才培养上实行导师制,导师全程指导学生在大学四年里的学习。

三、湖南女子学院女性学专业导师制的实践

(一)在内容上,湖南女子学院女性学专业导师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指导学生

第一,指导学生了解专业、认同专业。高等教育的基本特征之一在于专业性,而学生在校学习过程中的许多思想问题都与专业学习有关,女性学专业更是如此。女性学专业在我国发展历史不长,开办的高校不多,仍然是一个不被广泛了解和认同的专业,因此学生对专业的理解及未来的职业发展不可避免存在较大疑虑。对专业不甚了解必将导致学生缺乏专业热情,缺乏学习动力,为此,专业教育是导师工作的一个重点。

女性学专业的导师指导学生深入了解女性学专业的起源、在国内外的发展状况,女性学研究的内容、方法,女性学的价值理念和发展趋势等等,引导学生了解专业、认同专业、热爱专业,

从而树立学习目标。同时,导师从专业教育入手,在与学生的交流过程中发现学生的潜能,引导学生寻找自身兴趣和潜力与女性学专业的契合点,将专业学习与未来发展结合起来,确定努力的方向和目标,制定学习计划、能力培养计划和将来的职业生涯规划,充分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

女性学专业学生刚入校时对专业很生疏、很迷茫,在导师的专业指导下,学生渐渐了解专业、认同专业,逐渐投入到专业学习中,增强了对专业的兴趣和信心,提高了自身的综合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

第二,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大学学习不同于中学学习,中学以教师传授知识为主,大学则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女性学专业导师指导学生从中学被动接受的学习方式逐步向大学积极主动的学习方式转变,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主体作用,达到个性发展、学会发展的目的。

由于学习方法的不断改进,学生除了专业学习外,还自主学习与未来职业发展相关的内容,并且取得较好成绩。如通过日语等级考试、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证、家庭教育培训师证、教师资格证,考上研究生等等,不仅综合素质得到提升,而且学会了根据个人潜力、兴趣与发展目标自主学习。

第三,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女性学专业导师会指导学生了解女性学的研究方法,如何申报科研课题,如何查找文献、阅读文献,如何撰写学术论文等。

根据近年来导师制的实践,该校女性学专业学生在科研项目的论证、申报、实施和结题的过程中逐步培养了科研意识和科研能力,形成了比较浓厚的研究性学习氛围。在导师的指导下,女性学专业学生获得省级项目3项,校级项目5项,4人获得湖南省第十届“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铜奖,7人获得湖南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5人获得湖南女子学院第二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立项,10人获得湖南女子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14人获得湖南女子学院学

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项目。

第四,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能力是本科生学习的一个重要内容,任何专业如果要想让学生真正学有所获,都应该通过多种与专业相关的实践让学生感知专业存在的必要性,感知专业的社会价值。对于女性学这样一个来自于社会实践、服务于社会实践、与社会实践紧密相关的专业,更加需要教师带领学生广泛深入地参与专业的社会实践。

湖南女子学院女性学专业着重培养能够掌握社会性别分析方法并运用此方法来分析和解决社会现实问题,能够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从事妇女发展、性别与政策分析、性别与文化传播、女性学教学与管理等工作的复合应用型高素质女性人才。在校外,导师带领学生参加与专业相关的活动,对农村留守女性、进城务工女性、高校女教师生存与发展的社会调查,对农村妇女参政的社会调查等等,了解不同层次女性的生活、工作与存在的问题,并探索解决的途径。在校内,导师组织学生举行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活动。除了在每年“三八”妇女节、反家庭暴力日、校园文化艺术节等固定时间指导学生开展与专业相关的活动外,导师还不定期组织学生举行与专业相关的活动,如2014年10月,指导学生就当年八月全国多起女大学生失联事件制作系列宣传展板,从专业的角度反思失联事件及其相关报道;同时,就当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巴基斯坦少女马拉拉制作系列展板,宣传马拉拉为性别平等和女童接受教育权利而斗争的事迹。

导师注重对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与训练,从学生的实训、实习、社会实践活动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反馈中可以看出,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较强。特别是不少学生可以自主运用专业知识开展实践活动,例如学生先后自制《当你遇到性骚扰》《我的家,要抱不要暴》等视频,在视频的策划、采访、拍摄以及后期制作过程中,学生不但能有效运用女性学专业知识,而且加深了对专业理念、专业精神和专业价值的理解,也锻炼了自己的协调沟通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湖南女子学院女性学专业把培养专业基础扎实、社会实践能力强的复合应用型高素质妇女工作人才作为培养目标。导师制是具体落实培养目标的重要方式之一,导师指导学生了解专业、学会大学学习方法着重点在理论上,而指导学生开展科研项目和专业实践活动着重点则在于实践,从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以保证专业培养目标的实现。总体来说,女性学专业学生具有比较扎实的理论基础、比较宽广的知识面、良好的人文素质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知识、能力与素质结构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基于此,2016年5月,女性学专业顺利通过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新设本科专业办学水平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

(二)在管理上,女性学专业做了一系列实践与探索,尽可能逐步健全管理体系,以确保导师制的落实

第一,实行师生互选制度。首先,通过新生专业入学教育,让教师和学生相互认识、初步了解。其次,在专业网站上公布专业教师的教学情况、学科背景、研究专长等相关信息,让学生进一步了解教师的基本情况,以便根据教师的相关情况选择与自己兴趣和特长相合的教师作为导师。同时,在入学的第一个月,教师也可以通过军训、授课等进一步了解学生。在此基础上,实行师生互选。

第二,学校、专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确保导师制的有效落实。学校制定了《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导师制管理办法》,女性学专业根据管理办法进一步制定了《女性学专业导师岗位职责》《女性学专业导师考核制度》等,将导师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工作中,每学期一次,考核结果记入导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师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条件之一。

第三,学校、专业定期检查导师制的落实情况。为了落实和有效检查导师制的落实情况,学校编制了《导师指导手册》,手册包括师生交流的时间、地点、内容、导师后记等栏目,作为师生交流的记录,记录师生之间的每一次交流情况。学院定期检查《导师指导手册》,定期向学生发放《导师指导调查表》,了解师生间的交流沟通情

况,以保障导师制的切实执行。

四、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的途径

女性学专业导师制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也发现了问题。

首先,导师的时间、精力与指导学生之间的矛盾。这主要是由于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女性学专业教师承担着繁重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目前女性学专业许多教师平均每周要上十节以上的课,并且同一个学期需要上两门以上的课程,教学任务比较繁重。在科研方面,现在国内无论一本、二本还是三本院校,都越来越注重以量化的方式考核教师的科研水平,教师整天忙于申报课题、撰写论文,科研压力较大。二是目前女性学专业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量偏多,每个女性学专业教师指导学生20人左右。三是导师所指导的学生跨越四个不同年级,对不同年级的学生指导的内容不同,例如对于大学一年级学生主要指导他们了解女性学专业,了解大学学习方法,促使学生从被动接受型转变为主动学习型;对大学二年级和三年级学生主要指导其专业课程的学习;对大学四年级学生则注重指导其毕业论文、毕业实习、考研和就业。一个导师同时指导不同年级的多个学生,指导的着重点不一样,不同个体之间又存在着差异,指导必须因人而异,这势必增加了导师指导的难度。以上三个因素致使即使许多教师愿意指导学生,但是时间和精力都不充分,造成一定程度上“导师辅导教学就只能流于形式”,即使“严格考核也难以阻止本科导师参与导师辅导课的事实上的敷衍”^[6]。

对此,建议改善导师的工作环境和生存环境,对于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教师,可以适当减少其课堂教学工作量,可以将导师指导学生的数量和成果作为导师的教学工作量和科研成果。或者可以根据教师的工作兴趣,一部分教师作为本科生导师,一部分教师作为非本科生导师,而不是每个教师都必须担任指导本科生的任务。对本科生导师和非本科生导师分配不同的工作任务,实行不同的考核标准。总之,为了不使本科生导师制流于形式,首先就要保证导师在适度的教学和科研之外还有比较充裕的时间真正落实

导师制。

其次,导师的工作方法有待进一步改善。虽然大部分女性学专业本科生的指导教师热心于带领学生做调查、研究项目,但是带领与否全在于导师本人。然而,对于女性学这样一个综合性强,特别需要培养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并且在实践中升华理论的专业来说,带领学生调查研究与专业相关的问题本身就是教学的方式之一。

因此,学习借鉴牛津大学本科生导师指导学生的导师课论文的方式是必要的。“在人文和自然学科中,导师教学的焦点在于导师安排学生完成的论文。所有的学生都要为完成有关下次上课导师准备讨论问题的论文而去安排自己一个星期的工作。”^[7]著名高等教育学者弗莱克斯纳认为,牛津大学本科生中相当多的人已达到美国和德国研究生层次^②,这与牛津大学本科生导师制注重采取导师课论文来培养学生探究知识和独立思考的能力有关。

女性学专业本科生导师制可以借鉴牛津大学导师课论文的方式,采取导师课论文、导师课调研报告等方式,指导学生如何将专业知识运用到实践中,在实践中思考与检验专业知识。

本科生导师制注重因材施教,注重学生个体综合素质的培养,是现代教育创新的一种方式,有助于培养创新型人才。然而,本科生导师制的

实施涉及多方面的因素,如何进一步切合女性学专业特性,真正培养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需要在实践中探索与解决。

注释:

- ① 参见2011年6月24日,在中华女子学院女性学系举办的“女性学学科建设与专业人才培养”学术论坛上,时任女性学系主任韩贺南教授的发言。
- ② 参见[美]亚伯拉罕·弗莱克斯纳著,徐辉、徐晓菲译的《现代大学论——美英德大学研究》,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参考文献:

- [1] 丁林. 本科生导师制:意义、困境与出路[J]. 黑龙江高教研究,2009,(5).
- [2] 刘月秀. 本科生导师制的实践与探索[J]. 黑龙江高教研究,2005,(8).
- [3] 杜智萍. 牛津大学本科生导师制教学模式探析[J]. 大学教育科学,2006,(6):50.
- [4] 靖国安. 本科生导师制:高校教书育人的制度创新[J]. 高等教育研究,2005,(5):82-83.
- [5] 魏国英. 女性学概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6] 何齐宗,蔡连玉. 本科生导师制:形式主义与思想共识[J]. 高等教育研究,2012,(1):78.
- [7] 杜智萍. 今日牛津大学本科导师制的特点及启示[J]. 现代大学教育,2006,(6):86.

Discussion about the Practice of Tutorial System for Undergraduates of Women's Studies Major

LIU Ren-feng

(Hunan Women's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04, China)

Abstract: The profess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women's studies determines the nee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dergraduate tutorial system. The tutor of women's studies majors in Hunan Women's University is to guide the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specialty and the learning methods, and cultivate the students' research ability and practical ability. Problems arise in the practice of tutorial system, such as the inadequacy of tutor's time and energy needed for the guidance of students, which to some extent affected the full play of tutorial system. Actually, tutors need to learn from foreign experience in order for better guidance of the students.

Key words: women's studies major; tutorial system; practice and discussion; undergraduates

(责任编辑 王 灵)

女子高校发展知识产权专业的思考

屈振辉

(湖南女子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4)

摘要:创办知识产权专业对女子高校提升办学层次、改善专业结构、促进创新创业,使女性能够更好地进军高科技产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当然创办知识产权专业需要一定的理工科背景,在传统上以文科为主的女子高校创办该专业也会遇到某些问题。这就需要学校从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等方面预先谋划、深入思考,并在今后的具体培养过程中不断探索与改革。

关键词:知识产权专业;女子高校;推动作用;教学改革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7)03-0093-04

21世纪是知识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时代,传统的男女不平等主要表现在政治和经济上,而这种不平等今后则将主要表现在科技上。因此,以推动男女平等为其宗旨的女子高校,应在高科技领域抢占先机,实现“逆袭”。然而女子高校理工科方面的办学基础薄弱,不宜大规模地发展理工科甚至高科技专业。这时候在学科性质上属于文科中法学门类,却直接为高科技发展服务的知识产权专业,便成为女子高校向高科技领域进军的先锋。

一、女性与知识产权:社会性别的视角

在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知识产权专业属于法学学科中的特设专业(代码为030102T)。知识产权的范围虽然并不局限于法学领域,但目前国内仍主要将其归入到法学领域中。相对其他部门法而言,在知识产权这个领域,女性特别是中国女性的表现可谓非常突出。

例如目前任全国妇联兼职副主席的宋鱼水同志,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岗位上演绎出精彩人生,并因此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十大人物”,她的故事还被摄制成了电影《真水无香》;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研究的张玉敏教授,也同样荣膺过“全国知识产权十大人物”……除了她们之外,社会上还有更多的普通女性,在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知识产权实际工作。为什么女性在知识产权领域能大放异彩呢?这主要缘于女性与知识产权间的特殊关系,其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女性具有适合于知识产权工作的某些特质。例如从事专利审查、商标审查工作的人员,通常需具备认真、细致、谨慎的工作精神,这恰恰是女性较之于男性的特质所在;又如,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包含了大量的科技情报以及档案管理工作,而这些工作在实际中主要是由女性承担的。对知识产权部门进行调查的结果已表明,企业

收稿日期:2017-03-08

基金项目:湖南女子学院教学改革项目“女性学专业‘法理学’课程教学综合改革研究”(项目编号:HNNYJGYB2016021)

作者简介:屈振辉(1977—),男,湖南女子学院女性创新创业研究所副教授,主要从事法学教育、创新创业研究。

单位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以女性居多。其次,女权与知识产权之间有一定的内在关联。有学者认为:“知识的本质即是权力,也是一种意识形态的体现。知识产权概莫能外。”“以女性主义视角解构知识产权体系中的知识构成以及背后的头脑/身体、人类/自然之二元对立的等级制,揭示出了在知识产权背后体现的深层的权力关系,即男性支配女性,头脑支配身体,人类支配自然,强者支配弱者。”^[1]就此而言,女性争取自身权利的过程即争取对知识权力的过程;女性只有打破男性在知识领域的垄断,才有可能真正实现自身的解放和男女平等。最后,女性是弱者,在知识产权领域目前更是弱者。近年来从国际上看女性智力成果不断增多,“最近,一个由国际妇女商业委员会(NWBC)开展的研究显示,在最近的几十年中,拥有专利权的妇女比过去有了迅猛的增长,而且拥有商标的妇女也增加了一倍以上。”^[2]虽然目前女性拥有知识产权的数量在增长,但是她们作为弱势群体权利很容易被侵犯,其中自然也包括作为无形产权的知识产权。如果不强化广大女性的知识产权权利意识,其智力性成果产生越多被侵犯的也会越多,因此培养女性知识产权人才既重要又急迫。

二、女子高校创办知识产权专业的意义

我国公办女子高校多以实现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为办学的主旨。“女校既是进行女子教育的场所,同时也是重要的社会公益机构,更是先进性别文化传播的重要阵地。”^[3]法学是所有学科门类中意识形态性最强的,设立法学学科体现了女子高校办学的主旨,学习法律对中国女性而言具有特殊的意义。“寻求法律保护是妇女最有现代意识的社会举动,法律是妇女发展中每呼必应的‘万能法器’。其理由是,饱经苦难、命运坎坷的中国妇女,终于认识到庄严的国徽照耀下的法律武器才是她们争取解放、摆脱压迫的护身符,因此,她们将会以极大的热情和信赖学习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利益。”^[4]法学即使在西方国家也是女生青睐的专业。以德国为例,“到1980年代,女生在法律系的比例高于女生在所有大学所占的比例(1994年,这一比例分别为

50%和40%)。如今,学习法律是女性的第二项选择,仅次于学医(虽然经济学逐渐趋热)。”^[5]以笔者所在单位湖南女子学院为例,法律就是我校在建校时的三大专业之一,后因为考虑学生就业问题等原因而被停办;我校后来虽又陆续兴办社会工作、女性学,以及家政学等授予法学学士学位的新专业,但法学专业因属国控专业等原因仍未复办。我们一直在思考女子高校法学专业如何在创新创业时代走出一条与众不同之路。山东女子学院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启示,其法律事务专科专业在升本科专业受阻时,就没选择法学专业而是选择了知识产权专业。该校知识产权专业获批后已招收学生三届,也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办有该专业的女子高校。

我国女子高校发展知识产权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这将极有利于女性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21世纪是知识经济迅猛发展的时代,我国也正在努力建设创新型的现代化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是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手段,为此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我国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女子高校创办的知识产权专业将在校内外营造“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创新”的氛围,特别是在保护知识女性的创造性智力成果,促进知识女性创新创业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其次,这将有利于改善女子高校的学科专业结构。我国女子高校的专业结构大多偏向于文科,而很少设有理、工、医、农等学科的专业。然而并没有依据表明女生不适合学理工科。我国女子高校在理工科上办学基础较薄弱,发展理工科专业的专业确实有很大的困难,但可考虑举办趋向于理工科的文科类专业,例如知识产权这一种为高科技服务的专业。最后,这将有利于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科技上的实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深刻揭示了男女不平等的主要根源在于男女两性在经济上的不平等。现代社会男女在经济方面已基本实现平等,但是另一种不平等即科技不平等正在拉大。由于受到传统文化及社会现实等因素影响,男性在科技上长期居于优势甚至垄断地位。在当前知识经济和“知本家”崛起的时代,这种优势甚至垄断地位会延伸到经济上的不

平等。女子高校创办知识产权专业的意义就在于,她吹响了女子高校向高科技进军的集结号,为女性在未来高科技发展中赢得一席之地,从而能真正实现今后男女在科技上的平等,进而巩固男女在经济上的、全面的平等。

三、女子高校知识产权专业存在的问题

首先,很多人认为知识产权专业属于理工科专业,而女子高校理工科办学基础薄弱不宜举办。这实际上是对知识产权专业的认识误区。“理工背景不是所有知识产权人才的必备条件。是否应该具有理工背景要视是哪一类哪一层次的知识产权人才而论,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而定。”^[6]知识产权人才可根据不同标准将其分成不同类别。例如从人才结构上可以将其分为知识产权的创造人才、管理人才、研究人才和中介服务人才;从工作内容上可以将其分为专利事务、商标事务、版权事务和其他知识产权事务人才;从人才层次上可以将其分为高级人才、中级人才和普通知识产权人才^{[7](P254)}。笔者鉴于女子高校现有的办学基础认为,其知识产权专业应主要面向企业培养知识产权管理及中介服务人才,并兼具科技管理及情报、档案管理工作,“我国知识产权人才最大需求市场是企业。”^[8]这也是女子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方向。

其次,就是围绕上述人才培养定位设计课程体系。在最新版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知识产权被列为法学一级学科的特设专业。但实际上知识产权专业并不是纯法学专业,“知识产权是集法学、管理学、经济学、科学等学科于一体的交叉学科,知识产权专业要求知识结构体系具有复合性。”^[9]笔者认为,知识产权专业既然是法学类专业,必须首先应开设齐法学专业十六门核心主干课;另外诸如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国际知识产权法等,这些知识产权专业的主要课程也应当开设。此外还应当开设诸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实务、科技情报文献分析与检索、科技档案管理、知识产权交易与谈判等相关专业技能课程。实际上与此相关的工作也多由女性从事。与此同时,还应适当地开设一些基础性的理工科课程,这既是她们理

解某些知识产权内容必需的,也是她们今后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必需的。山东女子学院知识产权专业招生以理工科为主,这既依据专业特性又改变了学校生源结构。但根据笔者的了解,山东女子学院知识产权专业在课程体系中,并未开设概论性的理工科课程如物理基础等,也没有开设如科技情报、档案管理等课程,在办学中还有一定的调整空间。

再次,女子高校知识产权专业毕业生的出路问题。我国开设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有三大类,即综合性大学(如中国人民大学、兰州大学等)、理工科高校(如华南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政法院校(如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有些地方性院校(如湖南省的衡阳师范学院)也看到了该专业的前景,最近几年也陆续开始兴办知识产权专业;女子高校在其中属于实力不强的后起之秀,因此在人才培养上与前者应当有所错位。我国女子高校基本上都属于普通本科院校,“第三层次为属于普通的本科层次的一部分高校……第三层次的高校重点培养一般的知识产权人才,如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人员”^{[7](P255)},也可培养不需理工科背景的知识产权人才,例如商标、版权等方面的贸易和中介人才。知识产权专业是“法商结合、法管结合”的复合型新专业。山东女子学院知识产权专业显然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不仅将“可在司法机关从事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类案件的侦查、检察和审判工作”作为该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同时将在“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从事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工作;专利局等部门和企业从事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保护工作等”也作为该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充分意识到该专业与传统法学专业的区别。实现人才培养的“法商结合、法管结合”,并不是多开几门经济、管理课程这么简单,还需要在教学改革中进行深度探索和研究。最后,知识产权在其性质上属于无形财产权范畴,比较抽象,所以认识和理解起来并不很容易,对抽象思维能力较弱的女生而言很有难度。这也是女子高校在知识产权专业教学中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

四、结语

如前所述,女子高校发展知识产权专业可谓任重道远,却是能引领和促进女性向科技进军的先锋。为了办好、办精女子高校的知识产权专业,学校必须在创办之前进行深入调研、思考,在建设和教学过程中不断探索和进行改革。知识产权专业是法学类专业中的特设专业,它不等同于普通高校传统的法学专业。这对法学学科实力不太强的女子高校而言,在发展整个法学学科上反倒是重大机遇。此外,女子高校还可以知识产权专业发展为依托,在广大女生当中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和意识,积极培养广大女生创新创业的意识和能力;实际中还可以引导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小组,让知识产权专业学生与其他专业学生(例如我校的艺术设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商务、数字媒体技术等专业的学生组合成一组),在校内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生的创新创业项目转化,可以成为一个个创业实体并实现经济效益,甚至可能在学生中培育出一批女企业家、女“知本家”。这样做不仅有利于知识产权专业学生自身——这些项目将为她们提供校内实践的机会,也有可能为她们创造很多就业的机会,还有利于促进其他专业学生的创业与就业。女

子高校创办知识产权专业本身就是创新,对于促进女性发展具有很重要的社会意义。

参考文献:

- [1] 贺利云,王亚妮,任映绮. 女性主义视角下的知识产权[J]. 西藏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2):118-119.
- [2] 隐古. 拥有专利和商标的女性数量不断增加[EB/OL]. <http://www.mysipo.com/article-291-1.html>, 2016-11-10.
- [3] 屈振辉. 近代湖湘女校与湖南妇女运动[J]. 船山学刊, 2009,(1):48.
- [4] 娜仁,孙晓梅.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简明教程[M]. 呼和浩特:内蒙古出版社, 1991. 171.
- [5] 宋冰. 读本:美国与德国的司法制度及司法程序[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235.
- [6] 李国英. 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的优化[J]. 高教论坛, 2012,(2):71.
- [7] 钱建平. 论高校对知识产权人才的错位培养[J]. 江苏社会科学, 2010,(6).
- [8] 刘友华. 论我国实践型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J]. 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1):66.
- [9] 杜伟. 高校知识产权应用型人才培养路径探究[J]. 政法论坛, 2013,(6):254.

On Establish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Faculty in Women's Universities

QU Zhen-hui

(Hunan Women's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04, China)

Abstract: To include the facul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women's universities can upgrade their education capacity, balance their faculty structure, increase students' innovation ability and entrepreneurship, and finally help women to get into hi-tech industry. Technically, it's rather difficult to do so in women's universities where major faculties are liberal arts, whil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ones are more closely related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us, such universities are required to design and discuss more profoundly about their teaching objectives and curriculum, and research and explore further in their future practice.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faculty; women's university; role; teaching reform

(责任编辑 王 灵)